


给孩子的唐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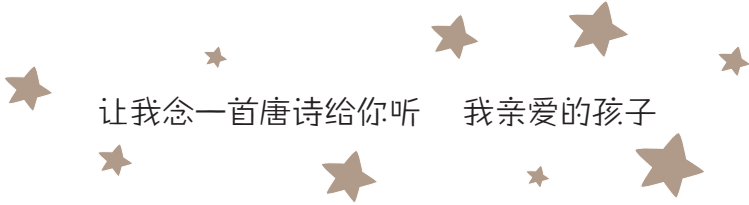
周慕白 著

读唐诗
通历史
领略唐风唐韵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text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brown, five-pointed stars of varying sizes, scattered across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page.

让我念一首唐诗给你听 我亲爱的孩子

给孩子的唐诗

周慕白 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泱泱中华,盛世大唐,曾几度梦回,也曾几度遥望。在这里,有唐太宗奠定的基石,有武则天的飞扬,也有唐玄宗的开元盛景。

因此,唐诗的气象是宏大的,是开阔的。山水田园、边塞荒漠、亭台楼阁、江山锦绣,那令后世魂牵梦绕的“盛唐气象”,在诗人的笔下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现。

这本书就是献给孩子的有关唐诗、有关唐朝的最好礼物。

这里有初唐的樱唇初启,有盛唐的全面开花,有中唐的忧国忧民,还有晚唐的余音叹息。

本书以唐诗为纲,每篇讲解一首唐诗,以生动有趣的背景故事来解读唐诗,了解唐诗以及其背后的故事,全方位再现唐诗面貌,展示有关唐朝、有关唐诗、有关诗人的不朽风采,为孩子们带来不一样的经典阅读体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孩子的唐诗 / 周慕白著.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80-3997-5

I. ①给… II. ①周… III. ①唐诗—诗歌欣赏—儿童读物 IV. ①I207.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4258 号

策划编辑: 顾文卓 责任印制: 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销售电话: 010-67004422 传真: 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2.5

字数: 155 千字 定价: 36.8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序



唐朝，中国诗歌史上的黄金时代。虽说盛唐才是唐诗史上的高峰，但不管是初唐、盛唐、中唐还是晚唐，各个时期的唐诗都各有特点：初唐清新朴素、盛唐刚健雄浑、中唐清淡严峻、晚唐感伤凄美。有冷暖温凉，也有悲欢离合。

唐诗的缔造者，那群可爱可敬的诗人，大抵上有两大人生兴趣——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诗人游历天下，理由正大光明，一来领略山水之美，二来广交四海之友，增长见识，切磋诗艺，拜谒权贵，推荐自己更是必不可少的。

当时，游历四方的机会也很多，如进京赶考，只要不耽误考试，在途中可以随意逗留，考完之后，也是想去哪就去哪。一时热血满腔，便去边塞投军，以报效祖国；做官之后，赴任时限宽松无比，沿途可自由行走。

唐人对山川的热爱，对旅行的偏好，社会的尚武崇道之风，都使得诗人们具有冒险、天真、豪爽的个性，充满孩童般的想象力，所有这些，都是后人难以匹敌的。

因此可以说，唐诗创作于马背上、创作于行走间。诗人们仗剑天下，行走江湖之上，留下的是见闻，是亲身实证。从这一层面来看，唐诗就是写



序

实。的确，几乎每一首唐诗的背后，都源于诗人在行走中的所见所闻所感，在旅途中带我们领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的壮阔河山，带我们见证“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的千古情谊，以及“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壮志凌云。

唐朝和唐诗之所以伟大，在于唐人傲然的风骨。可以这样说，人生不遂，是大多数诗人的代名词，孟浩然科举不第，骆宾王蒙冤入狱，李白流放夜郎，杜甫战乱南逃，王昌龄、韩愈、柳宗元等长期流放在外，被罢官和贬谪也是常有之事。因此，学习唐诗，也重在学习诗人在面临苦难时乐观坚韧的态度，学习他们穷且益坚的不屈人格。正是这种唐人精神，才诞生了不朽的诗歌盛世。

哀而不伤，怒而不怨，是自《诗经》以来中国古代诗歌的优良传统，也是诗的正宗。唐诗相较宋词而言，更庄重典雅，融情于景，既具象又含蓄，言近旨远，意在言外，言有穷而意无尽。诗人的情感大多寄托在所描写的情景对象之中，需细细品味，方得其中奥妙。

孟子曾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

序



友也。”意思是说：光吟诵古人的诗，研读古人的作品，却不去了解他们的为人，行吗？因此，一定要讨论他们所处的时代，这样做，就是和品德高尚的人交朋友。

的确，只有知人论世，了解诗人所处的时代背景与性格特征，才能深刻而正确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内容。

这本《给孩子们唐诗》最大的特色，也正是教给孩子们一种学习唐诗的方式——只有设身处地，才能更加深入地理解诗人，理解隐藏在唐诗之中所传递出来的动人之处，理解人之常情，人之常理。

周慕白

2017年7月

目 录



初唐之歌

陈子昂

登幽州台歌····· 二

王勃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四

沈佺期

独不见····· 七

张九龄

望月怀远····· 九

杨炯

从军行····· 一一

骆宾王

咏鹅····· 一四

在狱咏蝉····· 一六

李峤

风····· 一九



目 录

盛唐气象

贺知章

咏柳 二四

回乡偶书 二六

崔颢

黄鹤楼 二九

祖咏

终南望馀雪 三一

张旭

山中留客 三四

桃花溪 三六

刘方平

月夜 三八

王湾

次北固山下 四〇

常建

题破山寺后禅院 四二

目 录



王之涣

- 凉州词 四四
登鹳雀楼 四六

孟浩然

- 春晓 四八
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五一
留别王维 五三
宿建德江 五六

王翰

- 凉州词 五八

王昌龄

- 出塞 六〇
芙蓉楼送辛渐 六二
从军行 六五

王维

- 鹿柴 六七
送元二使安西 七〇



目 录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七二
汉江临眺·····	七四
积雨辋川庄作·····	七六
李白	
静夜思·····	七九
望庐山瀑布·····	八一
赠汪伦·····	八三
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八五
早发白帝城·····	八七
赠孟浩然·····	九〇
送友人·····	九一
登金陵凤凰台·····	九三
高适	
别董大·····	九五
杜甫	
绝句·····	九七
春望·····	九九

目 录



春夜喜雨·····	—〇二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〇四
江畔独步寻花（其六）·····	—〇六
江南逢李龟年·····	—〇九

中唐风韵

司空曙

江村即事·····	—一四
-----------	-----

李益

夜上受降城闻笛·····	—一六
喜见外弟又言别·····	—一八

韩翃

寒食·····	—二〇
---------	-----

张继

枫桥夜泊·····	—二二
-----------	-----

韦应物

滁州西涧·····	—二四
-----------	-----



目 录

李端

听箏 一二七

孟郊

游子吟 一二九

登科后 一三二

贾岛

寻隐者不遇 一三四

韩愈

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 一三六

张志和

渔歌子 一三九

卢纶

塞下曲 一四一

刘禹锡

望洞庭 一四二

浪淘沙 一四五

目 录



乌衣巷	一四七
白居易	
赋得古原草送别	一四九
张籍	
秋思	一五一
胡令能	
小儿垂钓	一五三
徐凝	
忆扬州	一五五
元稹	
闻乐天授江州司马	一五七
李绅	
悯农（其一）	一五九
悯农（其二）	一六二
柳宗元	
江雪	一六四



目 录

晚唐余音

杜牧

清明 一六八

江南春 一七〇

李商隐

登乐游原 一七三

夜雨寄北 一七五

皮日休

汴河怀古 一七七

黄巢

不第后赋菊 一七九

参考文献 一八二

初唐之歌



登幽州台歌

陈子昂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译文

站在荒凉的幽州台上，往前看，已经遇不到那些死去的明君圣主，向后看，也见不到当今有礼贤下士的君王。只有天地悠悠无穷无尽，我不禁倍感忧伤，独自泪流。

幽州，古十二州之一。幽州台，又名蓟北楼、黄金台，大概位置在今天的北京大兴区境内。

战国后期，齐国的齐宣王看到燕国发生内乱，于是便借口帮助燕国平定内乱，派兵攻占了蓟丘，并逼死了燕王哙。哙的儿子燕昭王即位后，为了收复燕国的失地，同时也为了报仇雪耻，他亲自登门拜访燕国的贤者郭槐，向他请教寻找贤能人士的良方。

郭槐说：“想要成就一番帝业的君王，都会把贤人当作自己的老师来对待，恭恭敬敬地拜他为师，这样天下的贤达人士才会归附于你；想要成就王业的君王，也要把贤人当作朋友或大臣来看待；而那些把贤人当作奴隶看待的君王，则连王位也保不住。”

燕昭王说：“我也很想跟贤人学习，不知道拜先生为师如何？”

郭槐笑了笑，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讲了一个古代君王千金买马的故事：君王让他的一位大臣在三年时间里，即便是花费千金，也要买来一匹千里马。但是三年的时间很快就到了，千里马没有买到，大臣却把五百两黄金

买回来的千里马骨头给带了回来。

君王生气地问道：“你花重金买这匹死马的骸骨有什么用呢？”

这位大臣却回答说：“如果天下人听闻皇帝肯为千里马的骨头花费五百两黄金，必定会认为大王是诚心想买千里马，到时候有千里马的人肯定会送上门来的。”

果不其然，不到一年的时间，君王先后得到了三匹千里马。

讲完这个故事，郭槐跟燕昭王说：“如果大王您真的想拜贤人为师，不妨从我开始。如果连我郭槐这样的人都能得到重用，那么，必然会有更多比我更有才能的人，从千里之外投奔燕王您的。”

燕昭王觉得很有道理，当即便拜郭槐为师，并询问他当下该怎样做。

郭槐说：“不妨在我们被齐国打败的地方，修建一座求贤台，并将千两黄金置于台上，把我当作您用千两黄金求来的第一位贤才。”

燕昭王按照郭槐所说，修建了幽州黄金台。魏国大将乐羊的后裔乐毅听说了这件事，他当时正好作为魏国的使者来到燕国。燕昭王以宾客的礼节招待了他，并请求他留下来为自己建功立业。乐毅一开始推辞谦让，后来还是同意了。燕昭王便拜乐毅为上将军。正是在乐毅的帮助下，燕昭王在短短六个月的时间内，先后攻占了齐国七十多座城池，差点灭掉了齐国，终成一代明君。

这首诗的作者陈子昂，从小就聪颖过人，经常带一把剑行侠仗义。十七八岁的时候，他还没有读过多少书，因为击剑伤人而弃武从文。他立下大志，闭门不出，苦读经书，不出几年工夫，遍览诸子百家，并在二十四岁的时候考中进士。

陈子昂中进士之后，以政论上书武则天，得到了武则天的重用。但因为陈子昂经常上书对武则天做得不对的地方提出不同的看法与批评，最终触怒了武则天。自己的政治抱负不能实现，陈子昂备受打击，心情十分苦闷。

后来，契丹反叛朝廷，攻陷了营州。武则天派武攸宜率军征讨，陈子昂

随军担任参谋一职。武攸宜这个人，没有什么能耐，不懂用兵之道，能当上建安王，全仗着自己是武则天的侄子。虽然有军师陈子昂，可武攸宜骄傲自大，根本不听陈子昂的进言，结果在前几场的作战中一败再败。

到了危急时刻，陈子昂请求武攸宜允许自己带兵一万人作为先锋，为国立功。但武攸宜认为他不过是一介书生，瞎捣乱。陈子昂的满腔热血在刹那间降到了冰点。他怎么也没想到，武攸宜竟然因为自己是文人而轻视自己。没过几天，陈子昂再次向武攸宜请命。这一次武攸宜也火了，立马将陈子昂降为下级军官。

这一天的黄昏，陈子昂十分失落，带着悲愤的心情来到了幽州台。他登上楼台，极目远眺，想到当年修建这座楼台的燕昭王礼贤下士，而如今的武则天，还有自己的上司武攸宜，以及朝中那些昏庸无能的大臣，让自己看不到报效祖国的生机和希望。梦想一点点破灭了，于是，慷慨悲愤的陈子昂写下了这首著名的《登幽州台歌》。

诗人陈子昂用这惊天动地的一喊，牢牢奠定了他初唐文宗的地位。这一喊，风骨峥嵘，苍劲有力，彻底清除了齐梁诗歌中的靡靡之音，喊出了张九龄、李白和王维，喊出了大唐盛世之前的最强音。陈子昂用他巨人般的精神，引领着唐朝诗歌文风的革新和改变。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王勃

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译文

京师长安城有三秦作守卫，远远望去，五津风烟迷茫。怀着深深的情谊与你握手作别，我们都是在官场上沉浮的人啊。四海之内有你这个知己，即使相距千里，两颗心也近似邻居，连在一起。在离别的岔路口，请不要像多情的男女那样哭得不能自己，泪湿衣中。

诗里的“三秦”，指的是古都长安城周边的关中一带。在秦朝末年，项羽等一众反秦势力约定先入关中的人为天下之王。后来项羽在巨鹿之战中大败秦军，攻入咸阳，烧了阿房宫，杀死当时的秦王子婴，自立为西楚霸王。为了牵制刘邦，他将关中一带一分为三，分别分封给三个投降的秦朝将领。因此，后世便将陕西一带泛称为“三秦”。而“五津”，指的是岷江的五个渡口，后泛指蜀地一带。

少府，是唐代的一种官职，也就是县尉。当时，王勃在长安城谋求发展，有一位姓杜的好友要去蜀州，也就是今天的四川崇州一带，他便写下了这首流传至今的送别诗，以表勉励和难舍之情。

话说这王勃可来头不小，不仅出身书香门第，还是个出名的“神童”。其祖父王通是隋朝末年的大学者、大教育家；父亲王福畴也曾任太常博士；他还有两个哥哥和三个弟弟，兄弟几人个个文采出众。生长在这样的诗书世家，王勃从小就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聪慧过人。

张爱玲说：“出名要趁早。”一千多年前的王勃很好地诠释了这句话的含义，很早就声名鹊起，年仅十四岁就做官了，是当时朝廷里最年轻的官员。

虽然诗文出众，但他并不是一个善于做官的人，甚至可以说，毫无政治头脑。

有例可证。

王勃第一次被贬，竟是因为一篇闹着玩的“斗鸡赋”引来的祸端，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当时民间非常流行斗鸡，连皇室贵族也酷爱斗鸡。

有一次，沛王李贤的大公鸡就要和英王李哲的大公鸡正面对决，生死殊荣在此一战，双方都摩拳擦掌。王勃作为沛王府的人，自然也得为沛王加油鼓劲。

于是，他大笔一挥，一篇令人忍俊不禁的檄文就写出来了，还取了个响亮的名字，叫《檄英王鸡》，用来声讨英王的大公鸡。

其实，年少得志，一向轻狂惯了的王勃也就觉得好玩，想秀秀自己的文采，拍拍沛王的马屁，为沛王的大公鸡涨一涨士气，真没有什么别的意思。但英王一看到这篇檄文可是气坏了。稍懂文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在古代，檄文主要是用来声讨敌人的，可不是随随便便乱写的。

因为这篇“惊天地泣鬼神”的“斗鸡赋”，两位王爷之间关系迅速恶化，几乎要反目成仇。

后来唐高宗看到了这篇檄文，更是火冒三丈，直指王勃是“歪才”。

唐高宗觉得，斗鸡本就是不务正业，王勃不仅不劝沛王正经上进，竟然还写文章离间两位王爷的兄弟感情，使兄弟之间产生矛盾，实在是胆大妄为。于是，便将王勃赶出王府，逐出长安以示惩戒。

就这样，王勃的仕途之路遭到了重重的一击。

在巴蜀游历了几年的王勃后来到了虢州，经介绍当了个虢州参军。

没消停几天，王勃又因为藏匿官奴、杀死官奴而二次被贬。幸亏遇到大赦，才没有被处以死刑，然而他的仕途也就此戛然而止。

自己当不成官也就算了，这一次他的父亲也受到了牵连，被贬到南荒之地，本该颐养天年了，却要遭受流放他乡之苦。

在一次去交趾探望父亲的途中（一说是在探望父亲后归来途中），王勃不幸溺水，惊悸而亡，从此结束了他沉浮的一生，年仅二十七岁。

但“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这样的千古名句，不仅勉励了将要远行的好友杜少府，更是慰藉了无数后人。

独不见

沈佺期

卢家少妇郁金香，海燕双栖玳瑁梁。
九月寒砧催木叶，十年征戍忆辽阳。
白狼河北音书断，丹凤城南秋夜长。
谁为含愁独不见，更教明月照流黄？

译文

卢家少妇家中用郁金香涂料修建的楼宇，屋梁上栖息着用玳瑁纹饰的海燕。九月的树叶伴随着捣衣声散落而尽，妇人苦苦思念着出征辽阳十年未归的丈夫。丈夫去往白狼河之后，就音讯全无，生死未卜，独处京城中的妇人，一个人空度着漫漫长夜。谁能看见她独自哀愁，为何还让代表相思的月光洒在她的床帐之上？

沈佺期，字云卿，相州内黄人，今河南安阳内黄县人，唐代著名的宫廷诗人，与宋之问齐名，被并称为“沈宋”。

沈佺期十八岁就考中进士，这在唐朝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也可以看出，沈佺期确实是个难得的人才。

考中进士的沈佺期因精通音律，被委任为协律郎一职，是一个掌管音乐的小官。后来因编写《三教珠英》有功，转任为考功郎，也就是地方科举考试的主考官。自从考中进士之后，在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沈佺期一直是顺风顺水，深受武则天的器重。

武则天也喜好诗词文章，她经常会出一个诗题，然后令朝中文人臣子就这个题目吟诗作赋。沈佺期文笔锦绣，尤其擅长写七言诗，是武则天身边大

红大紫的诗人，很讨武则天的欢心，因此，只要武则天一搞这种活动，沈佺期必是受邀之人。

沈佺期虽才华横溢，但毕竟是年轻了一点，并不懂得为官之道。况且沈佺期不收门生，不结朋党，年纪轻轻一下子就进入武氏政治集团的核心，跟随武则天的皇亲国戚左右作诗，自然会遭人嫉妒。

他锋芒毕露，为人耿直，处理事情不讲情面，对别人做错的事，他有错必纠，因此得罪了不少人。但只要得武则天恩宠，沈佺期是不会有麻烦的。

因此在四十岁左右时，沈佺期就当上了给事中。给事中这样的重要职位，一般只会让皇亲国戚，或者是皇帝最信任的人担任。沈佺期常常陪侍在武则天的左右，献谋献策，纠察弹劾文武百官。

给事中做满三年，沈佺期又出任正三品的尚书一职，位列九卿，地位十分显赫。只是在武则天死后，唐中宗李显当政，韦皇后大权独揽，一大批武则天的亲信旧臣遭到了全面的清洗，上千人受到牵连，沈佺期也未能幸免。

罪证确凿者大多被杀，好在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沈佺期曾经谄媚太平公主，依附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也没有证据显示他曾经贪污受贿，谋害忠良。当时，唐中宗下令，不能滥杀无辜，因此，那些他曾经得罪过的人没有抓住他的把柄，只好把他流放到了驩州。

驩州在今天的越南。在唐朝时，驩州还在大唐的管辖范围之内。沈佺期在流放地驩州生活了五年。流放期间，他写的诗多抒发自己的凄凉境遇，对遭受的不公表示不满。

事情终有水落石出的时候。五年之后，朝廷给他平反了。五十多岁的沈佺期又回到了久违的京城长安。按他自己的话说，侥幸还能活着回来。他接受了朝廷任命的新职务，做了一个闲官，生活安逸。安乐公主的别墅建成后，沈佺期还写了一首《侍宴》来祝贺。

我们知道，在初唐时期，五言律诗的奠定人是初唐四杰——王勃、杨

炯、卢照邻、骆宾王。而在七言律诗的发展过程中，沈佺期和宋之问等人则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首《独不见》就是沈佺期七言律诗的代表作，堪称初唐第一七律。

高秉曾在《唐诗品高序》中这样评价沈佺期：正是因为有沈佺期、宋之问所写的七言格律，才使得七言律诗的格调和样式焕然一新，才出现了苏颋、张说这样的大手笔，初唐的诗歌才慢慢地进入昌盛阶段。

望月怀远

张九龄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
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

译文

一轮明月从海面上升起，你和我天各一方，此时此刻你是否也和我一样，在遥望着这同一轮明月。有情之人都会怨恨这漫漫的长夜，整夜失眠苦苦地将你思念。我灭掉蜡烛怜爱这满屋的月光，披上衣服徘徊在庭院之中，觉察到夜露寒凉，把衣衫都沾湿了。恨的是不能把这美好的明月捧起来赠送给你，重新躺下只希望能在梦中与你相会。

唐朝岭南人士当上宰相的寥寥无几，而出生在广东韶州的张九龄却是开元时期的著名宰相，同时，张九龄在文学上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被誉为“岭南第一人”。作为开元盛世的最后一位名相，他深受当时人的敬仰。大

诗人王维、杜甫等人都曾经写诗赞美过他。

张九龄曾经选用孟浩然做自己的幕僚，提拔王维为右拾遗。杜甫也曾经想把自己的作品推荐给他，但未能如愿，晚年的时候回想起来，杜甫还感觉十分遗憾。

张九龄是留侯张良的后人，家族世代为官，曾祖父曾在韶州做官，所以，他也就成了韶州人。张九龄六岁时便能吟诗作对，九岁时能把看过的书完整地复述出来，十三岁时就已经能写出不错的文章了。年少的张九龄曾上书广州刺史王方庆，王方庆非常赞赏他，并称此人将来一定会大有作为。

二十岁左右的张九龄进京参加科举考试，一考便中了第一名。当时，诽谤议论的人甚多，说张九龄作弊。武则天命令重考，结果还是张九龄第一，于是，武则天直接授他为秘书省校书郎一职。

流落到岭南的宰相张说在经过韶州时，考中进士的张九龄正好回韶州老家探亲，于是，张九龄前往拜会张说。张说看了张九龄写的文章，夸赞张九龄的文章像白色的绢布一样干净大气，能够挽救时局，对他十分看重。

秘书省校书郎一职一干就是好几年，张九龄一直没有得到升迁，渐渐萌生退意，想辞官回家。这时候，想有一番作为的唐玄宗李隆基登基，在东宫召集天下文采之士，撰文广献国策，由皇上亲自批阅。由于张九龄的文章特别优秀，被提拔为左拾遗。当上左拾遗之后，张九龄上书唐玄宗，让朝廷注重地方官的选用，不要只注重朝廷内部官员而不重视外派官员，纠正了朝廷重内轻外的风气。同时，张九龄还主张选官应注重贤能，而不是仅仅看资历。

但由于与当时的宰相姚崇意见相左，张九龄的很多主张招致了姚崇的不满，于是在任期届满时，张九龄以此为由辞官回家。可能是回家的路上有大庾岭的缘故，山高路险，需要绕道很久。所以，张九龄回到家乡岭南的第一件事就是上书朝廷，请求开辟大庾岭路。在辞官回家两年的时间里，他干了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那就是开凿了梅关古道。

梅岭古道修通后，成为连接南北交通的主要通道，被后人誉为“古代的京广线”，加强了岭南地区和中原的联系。梅岭以前只有岭之称，自从梅岭古道修通之后，这里又被称为梅关古道。这是一件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这条道极大地方便了宋代的移民南下，对经济重心的南移起到了促进作用。

在朝廷中为官，便身不由己。由于长期在外做官，离家太远，张九龄很难照顾到家庭，即便是思念家乡，也很难回去。公元726年的秋天，张九龄被贬为冀州刺史时，就曾经以老母亲不愿意跟随到冀州任所为由，请求罢官，未获批准。五十五岁时，在朝廷中受到重用的张九龄多次请求罢官归养，但都没有获得批准。唐玄宗只是把他的弟弟张九皋、张九章在家乡附近封官提拔，方便他们照顾家中老母。公元740年的春天，被贬为荆州大都督府长史的张九龄请求回乡祭扫先人之墓，回家不久后就因病去世。

张九龄在和家人天各一方的长久分离中，写出“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这样极简单朴素而又饱含深情的旷世佳句，可谓情意绵绵，感人至深。

从军行

杨炯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
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
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译文

边塞的烽火传到了西京长安，壮士的心中久久不能平静。朝廷的将帅刚出了宫门，身着铁甲的骑士就直捣龙城。大雪弥漫，天空黯淡，军旗也褪了色彩；狂风吹起，风声夹杂着隆隆的战鼓声。我

宁可做一名百夫长去冲锋陷阵，也不愿意手握笔墨做个书生。

这首诗的作者杨炯，初唐著名诗人，华阴人，今属陕西，“初唐四杰”之一，因做过盈川县令，故后世称他为“杨盈川”。

说起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和骆宾王，那可真是绝佳的组合，唐朝文学史上最强阵容，有着完美的默契，更有着近乎相同的人生遭遇，让后世的人们唏嘘不已。

说到他们的默契，那是有目共睹的，他们所创作的诗文都革除了当时的靡靡之音，在诗歌的内容与艺术风格上都以突破齐梁“宫体”诗风为己任，共同开启了一代新的文风。尽管他们自己并不以为然，并不彼此承认。

至于共同的人生遭遇更是显而易见——人生都充满了坎坷和曲折，甚至是折磨。

《唐才子传》上说，杨炯于显庆六年举神童。即公元661年，这一年杨炯刚满十一周岁，虚岁十二。所以，后世许多学者都认为杨炯十二岁考的是“神童举”。

所谓“神童举”也是一门考试，只不过考生的年龄比较小罢了。《新唐书·选举志》上规定：“凡童子科，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孝经》《论语》，卷诵文十，通者予官。”意思就是，若想参加神童科的考试，首先你得必须是十岁或者十岁以下的小朋友才行；那这考试都考哪些内容呢？三本书，五经中的任何一部，再加上《孝经》和《论语》，考试通过即可授官。

这么说来，杨炯应该是在十岁那年应的“神童举”，也就是显庆四年（公元659年），而并非是十二岁，《唐才子传校笺》就是指这种说法。

从此以后杨炯便有了“神童”的美誉，这实在是很了不起的。宋代的赵普凭借半部《论语》能平天下，而杨炯在年仅十岁的时候就已熟读整部《论语》了。

当上神童之后的杨炯，先是待制弘文馆，后来又参加了朝廷的制举考

试。结果，杨炯再次以他的高智商告诉我们，我杨炯就是比你们聪明。这一年为唐高宗上元三年，杨炯时年二十七岁。

制举及第以后，杨炯被朝廷授予校书郎一职，兼崇文馆学士。后来，皇太子因为爱惜人才，特地上表朝廷，要将那些青年才俊充入崇文馆。杨炯以其绝对的才情与声名光荣入选，成为一名崇文馆学士。这是一个八品官，比起九品的校书郎一职算是得到升迁了，杨炯时年三十三岁。

小小年纪就有神童的美誉，入仕之后又一路升迁，加之自认为才华横溢，于是杨炯就飘飘然起来，动不动还讽刺挖苦别人，其中最著名的事例莫过于说那些朝官们是“驴”了：

唐朝时的官员们都喜欢挺个大肚子，一副趾高气扬的神态，在那里指手画脚。杨炯每每看到他们都很不爽，因为他觉得只有自己才有资格这样。于是，杨炯就发话了：“看这些个大臣们穿的，我怎么看怎么觉得像是‘麒麟楦’啊！”

站在他旁边的人不懂便问：“怎么像是麒麟楦呢？”

杨炯笑着说：“难道你没有看过麒麟戏？那戏里的麒麟哪里是真麒麟，只不过是画个麒麟的样子，然后套在一头驴身上而已。”说完之后，好一阵哈哈大笑。

话都说到这个份上，意思应该很明了了，可杨炯还觉得不过瘾，又补了一句：“别看这些个官员们穿着朱紫色的朝服，其实就像是那麒麟皮一样，等脱去了这一身皮，那就是一头驴。”

此言一出，惹得那些官员们集体不爽，无不对杨炯这个刻薄的臭小子咬牙切齿。杨炯算是把满朝的大臣都给得罪了。

这样嚣张的性格，最终导致杨炯仕途不顺。但与初唐四杰的其他三位相比，杨炯算是混得最好的了。那么，他的诗文是不是在这四人之中也是最好的呢？

说起王、杨、卢、骆的座次排名，杨炯是很有想法的，他经常挂在嘴边

的一句话就是：“愧在卢前，耻居王后。”

文人相轻我们是能够理解的，作为曾经的神童，后来的崇文馆学士，他瞧不上王勃是很正常的；那他为什么又说“愧在卢前”呢？想来是因为卢照邻比他大了十六岁。而王勃就不一样了，他可跟自己一般大。

这首《从军行》是杨炯的代表作。其中“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也是千古流传的佳句。

咏鹅

骆宾王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译文

“鹅！鹅！鹅！”一群鹅弯着脖子，对着天空歌唱。白色的羽毛漂浮在碧绿的水面上，红色的鹅掌划过，泛起清澈的水波。

可以说，幼儿园里的小朋友们不一定都会背“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但肯定都会摇头晃脑地念这首《咏鹅》。

这首诗看似简单，其实非常生动。先是象声词“鹅，鹅，鹅”朗朗上口，又以“歌”“浮”“拨”描写出鹅的动态美，而“白毛”和“绿水”、“红掌”和“清波”的色彩对比，更有如画的效果。整首诗呈现出一种轻快活泼的美感，生动而有趣，难怪小朋友们都很喜欢。

初唐时期，除了王勃有“神童”的美誉，还有一位诗人也完全担得起“神童”的称号，他就是骆宾王。这首家喻户晓的《咏鹅》是骆宾王的代表作。

但可能有人不知道，骆宾王写这首诗的时候还只是一个七岁的孩童。这下，你是否也心悦诚服地承认，骆宾王确实也是难得一见的神童？

跟王勃一样，骆宾王也位列“初唐四杰”。除此之外，这两位神童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都写过“檄文”。

王勃的《檄英王鸡》为他带来了祸端，害他被赶出了长安。骆宾王也“不遑多让”，他曾写过一篇著名的《代李敬业讨武曩檄》。这两位神童，一个写文章声讨一只鸡，而另一个则写文章声讨一代女皇武则天。

唐光宅元年，中宗李显刚刚登基，但很快就被武则天给废了，贬为庐陵王。接着，李旦被立为新皇帝，武则天临朝干政，在朝廷各个要害部门继续安插她的亲信，还相继改了年号、旗号和都号。

这时的武则天想要彻底控制朝政、继而登上皇位的野心已经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

这下李唐王室可急了！

李家的祖先辛辛苦苦打来的天下，怎可让一个女子夺取？于是，一些忠心的大臣纷纷站了出来，反对武则天，匡扶大唐。这其中就有李敬业。

李敬业，是开国元勋英国公李勣的嫡长孙，自然是要维护李唐皇室的利益。当时他正因事获罪，被贬为柳州司马，对武则天政权更是极其不满。于是，他联络了一批同样不满武则天的大臣，以曾经的太子李贤为号召，在扬州起兵伐武，并建立了匡复府，想要推翻武则天的统治。

这时，骆宾王也满腔热血地加入了起义军，成为匡复府的艺文令，专门负责起草文书的工作。他的满腹才华，终于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封建专制时代，两军交战非常讲究“名正言顺”。为了师出有名，维护匡复府的“正统”地位，骆宾王大笔一挥，一气呵成写就了流传千古的《代李敬业讨武曩檄》。当时的骆宾王已经六十多岁了，但依旧满腔爱国和正义的热血，用他的才华为李敬业的伐武事业添砖加瓦。

这篇檄文一出来，顿时名震天下。

在檄文里，骆宾王细数了武则天的罪状，指出李唐江山正面临崩溃的危险，呼吁上至皇室、下至百姓以及所有官员出来反抗武则天，为讨伐武则天赢得了舆论上的支持，起到了很大的宣传鼓动作用。

据说，当武则天看到这篇檄文，读到文章中“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时，不仅没有怒火中烧，反而对骆宾王的才学钦佩不已，甚至遗憾宰相没有重用此人，错失了人才。

然而，李敬业的起义军并没有能够成功推翻武则天的统治，很快，叛军就被镇压下去了。历史上这场“扬州叛乱”仅仅维持了44天。李敬业兵败被杀后，骆宾王也从此不知去向。

跟王勃一样，骆宾王也因为一篇檄文引来一场灾祸。虽然伐武事业并没有取得胜利，但《代李敬业讨武曩檄》跟这篇《咏鹅》一样，被永远地载入了史册。它不仅具有不朽的艺术价值，也具有很强的历史价值。

在狱咏蝉

骆宾王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译文

秋天里，寒蝉凄切地叫个不停，被囚入狱的人思乡情深，愁绪满怀。哪里能忍受蝉声为我这个白发人哀鸣。霜浓露重，秋蝉难以举翅高飞，大风呼呼地刮起，蝉鸣声被风声淹没。没有人相信蝉高栖在高树上，只饮食露水的高洁之心；又有谁能够为我上书表明我

的冰清之心？

这首诗的作者骆宾王，“初唐四杰”之一。

杜甫曾经写诗赞美四杰：

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意思是说：王勃、杨炯、卢照邻和骆宾王这四个人，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下，他们的作品已经达到最高造诣。但他们的文章却被认为是轻薄的，被守旧文人所讥笑。你们这些守旧文人，在历史的长河中根本就微不足道，只会身名俱灭，而“四杰”却如江河不废，万古流芳。

骆宾王的一生，浮浮沉沉，没有做过大官，但却是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他七岁能诗，写下了流传后世的成名作《咏鹅》，这在中国历史上都是极为罕见的。白居易写下成名作《赋得古原草送别》时，已经十六岁了；李白写《蜀道难》时已经二十岁；杜甫写下成名作《望岳》时已经二十四岁。

尽管骆宾王在七岁的时候就声名远扬，收获了满满赞誉，但他并没有止步不前，这和他父亲的严格管教密不可分。在骆宾王十岁的时候，他博学多才的父亲骆履元考中进士，担任山东博昌县令一职，他们全家就从义乌迁居到了博昌。他的父亲给他请了当地最好的老师。骆宾王也很争气，读书万卷，经史子集无所不通，并且都能领会其中的要旨和奥妙。不过，书读多了，反而让他有点书呆子气质。虽才华横溢，但骨子里却清高、偏执、认死理，这样的性格注定了他一生的坎坷。

骆宾王十七岁的时候，父亲病死。父亲做官七年，家中竟然没有积蓄，连回老家安葬的钱都没有，只好将父亲就地葬在了博昌县。

三年服孝期满之后，骆宾王带着父亲生前对他的期望进京赶考。这个刚

刚二十岁出头的羞涩大男孩，外表看上去文弱内敛，不事张扬，但内心深处却极度清高自傲，不屑于也没有家财到处打点权贵和请求推荐。他认为自己一定能凭借真才实学考中进士。然而，考试的结果却是他名落孙山。这对他来说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

这次考试失败之后，骆宾王再也没有主动参加过科举考试。有的人失败了，选择继续奋斗，直到证明自己的实力为止。而骆宾王不同，他深知自己的实力，他不需要向任何人证明。后来，有好几次出仕做官的机会，都因为他这种不合作和不屑于自我证明的态度而失之交臂。

在豫州刺史李元庆的府中担任府宾时，李元庆要他自叙才能，以便提拔他，但骆宾王却认为，一个人才能的高低、品格的优劣，应该由领导明察，并秉公考核，不能听由本人的吹嘘。话外之音分明就是，我什么都能干，你要是足够诚心的话，应该拿着某个职位来求我。

纵观骆宾王的一生，如果没有名主来请自己出山，他是很想当一个高洁的隐士的。他后来多次离家谋官时，都是因为家庭生活压力大，快过不下去了，他才低下他那高傲的头颅去谋求出路。即便是四十九岁满头白发被召入京时，他在三篇对策文中仍然没有以臣子自称。其外表隐忍内在叛逆的性格由此可见，他把个人的尊严看得比命还要重要。

到了六十一岁，骆宾王似乎时来运转了，他被提拔为从六品的侍御史。这是朝廷的监察官，负责纠察监督文武百官。试想，他这样刚正不阿、疾恶如仇的耿直性格如何适合做这种官呢？平时连自己都保护不了的人，还要去纠正百官的错误言行？果然，上任不到半年，他这个负责纠察百官的侍御史多次上书纠察，最终得罪了武氏集团，被对手举报，说他以前在长安担任主簿时有贪污行为，因此银铛入狱，成为阶下囚，遭受严刑拷打，强迫他亲口认罪。

骆宾王幼承家教，把清正廉洁、清白做人看得比命都重要，当然受不了别人的诬陷了。骆宾王并没有在刑讯逼供中低头，始终坚贞不屈。

春去秋来，骆宾王入狱已有一年，始终不能平反昭雪。在诬陷者的淫威之下，也无人敢挺身而出，为他伸冤。在阴森恐怖的监狱中，外面树上凄哀的蝉声引发了诗人与秋蝉之间的共鸣。骆宾王想到自己的处境，于是，他便写下了这首著名的《在狱咏蝉》。

风

李峤

解落三秋叶，能开二月花。
过江千尺浪，入竹万竿斜。

译文

能吹落秋天树上的叶子，能催开春天的鲜花。刮过江面能掀起千尺巨浪，吹进竹林能使万竿倾斜。

这是一首咏物诗，诗的题目是写风，全诗却没有出现一个风字。前两句写风的季节性功能——风能让百花绽放，能令万木凋零；后两句写风的气势，也写风所到之处所形成的壮丽景观——万竿起舞，江浪千尺。诗歌描绘出风善变的性格，时而柔弱，时而彪悍，时而多情，时而冷酷。这首诗在数字的使用上有所夸张，但运用得特别巧妙，把风的情态描摹得活灵活现。

这首诗是唐朝宰相、诗人李峤所写。

李峤出生在隋唐时期五大门阀家族之一的赵郡李氏，从小就受到很好的文化熏陶，加上天资聪颖，下笔写文如有神助，与当时的杜审言、崔融、苏味道并称为“文章四友”。正因为他的文章写得好，引起了武则天的重视，多次任命他为宰相。

李峤一生宦海沉浮，历经高宗、武周、中宗、睿宗、玄宗五朝。关于李

峤的为人，褒贬不一，颇有争议。

李峤，少年丧父，侍母至孝，为孝子的典范。年少时，李峤有一次梦中捡到两支笔，从此开始变得有文采起来，二十岁便考中了进士。在当时有名的文人当中，他是年龄较小的。后来，广西南宁、玉林地区叛军作乱，唐高宗让他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去视察军情。李峤临危不惧，独自深入敌营，陈说利害，说得叛军头领心服口服，从而化干戈为玉帛。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李峤的胆识和口才。

狄仁杰、李嗣真、裴宣礼等人遭受酷吏来俊臣的诬陷而下狱。几人打死不肯低头认罪，武则天便派李峤和大理寺少卿张德裕、侍御史刘宪等人核查此事。张德裕明知道狄仁杰等人是被冤枉的，但他怕得罪人，不敢质疑此事。李峤生气地说：“哪能明明知道是被冤枉的，而不为他们伸冤呢？这种行为叫做见义勇为。”于是，李峤和张德裕、刘宪一起，向武则天禀明了狄仁杰等人的冤情。但这样做却违背了武后的本意，因此，李峤被贬为润州司马。

批评李峤的人认为，唐中宗恢复皇位后，李峤曾经依附过武则天的宠臣张易之、张昌宗两兄弟，后来，又对韦皇后、太平公主以及武三思极度逢迎，甚至秘密上书，请求处置唐睿宗李旦的儿子李隆基。

唐玄宗李隆基继位后，将李峤贬为庐州别驾，但李峤的诗却曾经感动过唐玄宗。

话说安史之乱发生之前，在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李隆基因为心情低落而找来梨园弟子歌舞消遣。其中，有一位歌女唱的正是李峤的诗——

富贵荣华能几时，山川满目泪沾衣。
不见只今汾水上，惟有年年秋雁飞。

玄宗便问：你唱的是谁的诗？

歌女回答说：是李峤的《汾阴行》。

唐玄宗对李峤的遭遇也颇有感触，不由得潸然泪下。临走前说了一句：原来是大才子李峤啊！

又过了两年，因安史之乱而逃往蜀中的玄宗，登上山峰，眺望许久，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李峤的《汾阴行》，此时此刻对它的感慨更深了。这种兴衰之感，仿佛就是自己现实处境的真实写照，不由得唱了起来，连声称赞说：李峤啊李峤，你真是个不折不扣的才子啊！边说边叹息，连跟在一旁侍奉的高力士听了都为之泪流满面。

李峤善写咏物诗，共写有咏物诗120首，从风云月露到飞鸟、动物、植物、矿物，乃至衣服、器皿等无所不包，大多写得工整典雅，形成了自己特有的风格。

人一生当中的机遇像风，欢乐和忧愁来去如风，世人的批评和赞扬也容易跟风。也许诗人李峤早就料到这一点了吧，所以，他在许多事情的处理上都能够不计较太多的个人得失，不跟风，将生死置之度外，勇敢地去做自己。

盛唐气象



咏柳

贺知章

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
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

译文

高高的柳树上长满了翠绿的新叶，轻柔的柳枝垂下来，就像万条轻轻飘动的绿色丝带。这细细的嫩叶是谁的巧手裁剪出来的呢？原来是那二月里温暖的春风，它就像一把灵巧的剪刀。

这首《咏柳》，给早春的垂柳塑造了一个非常美好的形象，可以说是赞美垂柳诗歌当中的绝唱，把早春的柳条比作美人在风中摇摆的裙带，柳树仿佛一个美人，在春风中婷婷袅袅。

这首诗还借咏柳歌颂了春风的神奇和灵巧，将春风比喻成剪刀。在此之前，没有哪个诗人能把春风说得如此新奇，化无形为有形。春风又像是姑娘灵巧的纤纤玉手，能把柳条裁剪成丝绦和细叶，赞美了春风是美的创造者。全诗比喻新奇，拟人手法用得又形象又贴切，从而使这首《咏柳》成为咏物诗的典范。

这首诗的作者贺知章，浙江绍兴人，少年时便能写得一手好诗，为世人赞赏。《咏柳》这首诗写于何时，我们现在已经无法考证。不过，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出，诗人贺知章是个真性情且内心温柔浪漫的人。那么，在唐朝诗人眼中，贺知章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呢？

说起来，李白“谪仙人”的称号还是贺知章赠予的。李白和贺知章相识的时候，贺知章已经是八十四岁高龄了，这时候的贺知章担任太子宾客一

职，相当于是太子的左膀右臂，同时，他又兼任正授秘书监，相当于国家图书馆的馆长。而这时的李白也已经四十二岁了，经过玉真公主的推荐，被玄宗皇帝征召入京。说来也巧，李白去京城道观紫极宫上香，正好遇到了他仰慕已久的大诗人贺知章。

贺知章和李白一见如故，便一同去附近的酒馆喝酒。酒桌之上，李白双手奉上自己的诗稿。当贺知章读到《蜀道难》时，还没有看完就赞不绝口道：“好诗，好诗，真是好诗啊！”看完之后更是连声称赞：“你的人和诗都透着一股仙气，飘逸洒脱，不是凡间之人啊！我看你是太白金星转世，以后可要称呼你‘谪仙人’喽。”当读到《乌栖曲》时，贺知章又赞美道：“这首诗可算是惊天地、泣鬼神！”

两人不光是诗友，又同是修道之人，并且，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喝酒。酒桌上，两人眉飞色舞，相谈甚欢，仿佛有着说不完的话，彼此都有点相见恨晚的意思。两人从中午一直喝到了晚上，已成了忘年之交。

待到结账时，贺知章一摸口袋，才想起今天忘记带银两了，于是就取下皇帝赏赐的金龟作为抵押，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金龟换酒”的故事。贺知章回朝之后，立刻向唐玄宗推荐李白，唐玄宗这才在金銮殿上召见了李白，让他供奉翰林院，为皇帝写诗。

贺知章生性狂放，善谈笑，好饮酒，风流潇洒，为当时人所倾慕。晚年更是越发放荡不羁，自称“四明狂客”，又因为他写的诗豪放旷达，故人称“诗狂”。自从认识李白之后，贺知章就经常与李白、李适之、苏晋、张旭等人一起饮酒赋诗，当时人称“醉八仙”。

大诗人杜甫在著名的《饮中八仙歌》中，把贺知章排为头号酒仙，诗中说贺知章喝醉之后，骑在马上前俯后仰，就像坐在船上一样。喝得醉眼昏花之后，掉到一口枯井之中，他竟然就歪倒在井底睡着了，全然不管自己身在何处。

贺知章不仅诗写得好，书法更是一级棒。对唐朝书法爱好者而言，如果

能得到贺知章所写的字，一定会当作珍宝一样收藏起来。他和张旭、李白一起，常常喝醉之后借着酒兴一边吟诗，一边在纸上挥笔写字，一幅墨宝眨眼间就写好了。但他很珍惜自己的字，每张纸上最多写几十个字，多了不写，所写的草隶如飞虫走兽，堪称一绝。

贺知章告老还乡时，李白在《送贺宾客归越》一诗中表达了对贺知章书法的推崇：

镜湖流水漾清波，狂客归舟逸兴多。
山阴道士如相见，应写黄庭换白鹅。

意思是说：如果有山中道友见到你，想让你写一幅《黄庭经》的话，你应该让他们拿几只白鹅来换。

今天，贺知章的书法流传下来的很少，他的故乡绍兴飞来石上有他刻的《龙瑞宫记》，还有一幅《孝经》草书，已经流传到了日本。

回乡偶书

贺知章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译文

我年少时就离开了家乡，直到垂老之年才回来。家乡口音并没有改变，然而两鬓的毛发早已经苍白稀疏。家乡的儿童看见了我都不认识，笑着问：这位客人是从哪里来的啊？

这是唐朝诗人贺知章年老辞官回乡后所作的七言绝句。偶书，即偶然随意书写的诗。虽是偶然有感，但全诗朴实无华又含有无限感慨，因此脍炙人口，千古传诵。

唐朝诗如百花齐放，诗人也如群星璀璨，却是不幸的诗人占大多数。王勃、李贺等诗人虽有才华，但都英年早逝；“诗仙”李白浪漫风流，仕途却不太顺畅；杜甫虽为后世敬仰，但却在安史之乱中颠沛流离，晚年生活十分不幸；鱼玄机、薛涛等女诗人才貌惊四方，却都情路坎坷，红颜薄命。

但有几个诗人却是例外，贺知章就是其中之一。他的仕途可谓是顺风顺水。不信你看他退休时的待遇和场面就知道了：

唐天宝三年，一生顺利的贺知章生了一场大病，卧病在床不省人事好多天，差一点就西去了。在这几天中，他做了一场很长的梦，一会儿飘到了天上，看到了华丽的天宫和庄严的天帝，一会儿又看到鹤发童颜的仙人道士们。

死里逃生、大梦一场之后，他预感自身大限将至，便向皇上写了份辞职报告，请求辞官回乡当道士。

要知道，古人都讲究落叶归根，有着非常强烈的乡土情结，无论在外漂泊多久，归属感只有家乡能给。

贺知章原本就是位虔诚的道教徒，不仅自己信道，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辈诗人李白。李白后来入道教就有他的原因。临走前，贺知章把京城的居所捐赠出来，改建成了一所道观。唐玄宗还特地为道观赐了个名字，叫作“千秋”。

玄宗皇帝为了让贺知章无忧无虑地安享晚年，赏赐给他许多良田美宅，把风光秀丽的镜湖一角赐给他养老，又给他的儿子升官，可谓是恩宠至极。

这还不算什么，在贺知章离开京城的时候，唐玄宗下令，在京城东门设立帐幕，皇太子李亨亲自率领文武百官为他送行。

除此之外，玄宗皇帝还大笔一挥，为贺知章写诗送行。一首还嫌不够，

借着酒劲连写了两首。在诗中，玄宗赞美他的贤能和高尚，表达了难舍的心情。

贺知章为官一生，虽然并没有做到宰相的高位，但也一路顺风顺水，几乎没有遇到过挫折。三十六岁正当壮年时高中进士，先后出任国子四门博士、太常博士。后又升迁至礼部侍郎，调任为太子侍读，陪伴当时的皇太子李亨读书，也就是后来的唐肃宗。晚年又出任太子宾客、银青光禄大夫兼正授秘书监，因此别人都称他为“贺监”。

可以说，他的人生字典里就没有“被贬”两个字。

古代的官员大多抵不过告老还乡的结局，但能够有贺知章这种待遇的还真数不出来几个。他风风光光地荣归故里，为自己的一生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离开了五十年，晚年带着荣耀回到家乡的贺知章，见人事皆已变迁，不禁感慨良多，写下了“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这样的诗句。

其实，《回乡偶书》共有两首，另一首也很著名：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消磨。
唯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

脱下沉重的官服，换上一袭道袍，在御赐的镜湖边上，贺知章度过了人生的最后时光，不久便驾鹤西去，终年八十六岁。

在贺知章去世之后，李白郁闷不已。遥想当年的情谊，他对酒当歌，写下了《对酒忆贺监》二首，沉痛悼念这位忘年知己，感怀他当年的知遇之恩。

曾经的学生唐肃宗李亨即位之后，对贺知章高度评价，追封他为礼部尚书。

黄鹤楼

崔颢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秦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译文

昔日的仙人已经乘着黄鹤远去，人去楼空，这个地方只留下空荡荡的黄鹤楼。黄鹤离去后再也没有回来，只余千年不变的白云悠悠。在阳光照耀下，汉阳平原的树木清晰可数，鹦鹉洲上是一片碧绿的茂盛青草。黄昏之时我眺望着烟雾弥漫的江面，不禁心生忧愁：我的家乡在哪里呢？

黄鹤楼位于现今湖北省武汉市，始建于三国时期，最早是用于戍守的军事楼，后来才逐渐演变为观赏楼。它与湖南的岳阳楼、江西的滕王阁并称为“江南三大名楼”，都蕴涵着深厚的人文底蕴。

当年崔颢登上黄鹤楼，眺望着如此美景，一时诗兴大发，写下了这首怀乡的千古名作。可以说，崔颢只凭借这一首诗，就扬名天下，奠定自己在唐朝诗人中的地位。

这首诗有多厉害呢？

南宋的诗论家严羽在他所著的《沧浪诗话》里就高度赞扬了此诗：唐朝所有的七言律诗里，崔颢的《黄鹤楼》应该排名第一；曾写过“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写诗也会吟”的清代学者孙洙，在他对后世影响极大的著作

《唐诗三百首》里也把这首《黄鹤楼》排在了“七言律诗”的第一篇。

此话一出，可能有很多人不服了，凭什么说它是第一？

你还别不服气，因为就连谁也不服的诗坛巨星李白，在看到这首诗后都不敢下笔了。

据说，当年李白一路游山玩水到了武昌，也登上了黄鹤楼。李白当然知道崔颢的这首《黄鹤楼》，自认天下第一的他便想着，大家都说崔颢写得最好，今天我偏要来写一首更好的。

李白得意地磨好了墨，铺好了纸，却越想越不对劲。他越琢磨就越觉得，好像还是崔颢写得更好啊！想了很久，他终于搁下了笔，不写了！不写了！我的一世英名可不能输在这么一首诗上啊！

离开前，他还满腹牢骚地说了句：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

要知道，能让我们的诗仙李白停笔不敢写诗的人，崔颢可是头一个。

后来一个和尚路过此地，知道了这事，还据此写了两句打油诗：一拳捶碎黄鹤楼，一脚踢翻鹦鹉洲。

有意思的是，后人在黄鹤楼的东侧修建了一个小亭子，取名“李白搁笔亭”，不知道李白若知晓此事会作何感想呢？

停笔不写还不算什么，后来李白因为这首诗郁闷了很久，几乎留下了心理阴影。一次，他登上了金陵的凤凰台，一时间灵感大发，挥笔写下一首《登凤凰金陵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风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一首还不够，后来他又写了一首《鹦鹉洲》：

鸚鵡来过吴江水，江上洲传鸚鵡名。
鸚鵡西飞陇山去，芳洲之树何青青。
烟开兰叶香风暖，岸夹桃花锦浪生。
迁客此时徒极目，长洲孤月向谁明。

这两首诗都跟崔颢的《黄鹤楼》极其相似。不知道李白是心里不服、想要跟崔颢一较高下，还是彻底地拜服才模仿致敬呢？

其实，李白完全没必要跟崔颢较劲。据说，崔颢早年品行不好，喜欢赌博，还写艳诗。写艳诗也就算了，还拿着诗去找李邕举荐自己，结果被正人君子李大大人给轰了出来。

由此可见，崔颢虽然《黄鹤楼》写得好，但人品低劣，还薄情寡义，实在不值得潇洒侠义的李白如此较劲。

自古文无第一，武无第二，各有千秋，何必非要一较高下？想必李白因为《黄鹤楼》对崔颢叹服的同时，崔颢也对李白的诗才敬仰不已呢！

终南望馀雪

祖咏

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
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

译文

从长安远望终南山，山的北坡景色秀美，山顶上的皑皑积雪似乎漂浮在云端之上。林梢被初晴的阳光照得格外明亮，傍晚时分的长安城内却寒气阵阵，有增无减。

这首诗是诗人祖咏的应试诗。

我们知道，这种命题诗是很难写的，一是时间有限，二是要有灵感才行。很多考生当场写诗，不过是绞尽脑汁硬凑出来的。唐朝进士考试共有268次，所有应试诗加起来应该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但能够流传下来的好诗却寥寥无几。祖咏却凭借这首诗一炮而红，这首诗也成为他最为知名的传世佳作。

那么，祖咏是怎样在考场上写出这首佳作的呢？

一千三百多年前，穷苦人家出生的读书人祖咏来到京城长安参加科举考试，当时天寒地冻，走在有积雪的路上咯吱咯吱响。祖咏走进考场，找了一个座位坐下，主考官把稿纸发下来了，然后在黑板上写下《终南望馀雪》的诗题。一看这个题目就知道，这是根据当时的天气情况临时出的，要求写一首五言排律。

什么是五言排律呢？就是每句五个字，共十二句，总共六十个字。

到底怎么写呢？一般的写法不过是写山有多高，雪有多白。少年时就与王维一起吟诗作赋的祖咏对于如何描摹景物，那可是轻车熟路了，有一套自己的创作方法。他心想，从长安这个位置望去，正是终南山的北面，背阳的一面，也就是阴岭，而且，要用大手笔来表现我内心的高度，我要让阴岭山顶上的积雪矗立在云端之上，这样便可以烘托出终南山的宏伟壮观，这样，终南山的气势就写出来了。想到这，他提笔写下：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

祖咏继续想着，虽然背阴的一面很难见到阳光，但我要让云端之上终南山峰顶的林木接受初晴时太阳光的照射，使终南山看上去既美丽又温暖，这样就反衬出长安城的严寒。况且太阳出来，长安城内的冰雪融化，要吸收掉大量的热气，天气定会变得更加严寒。思路一理顺，祖咏又提笔写下：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

写完这四句，祖咏一看，这首诗的层次感和立体感都写出来了。同时，

将终南山与长安相对比，以山上积雪浮在云端的美景，来表现自己倾心于大自然的高洁。想到这，祖咏的嘴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

写到这已经很完美了，若再写下去，就是画蛇添足了。于是，他把毛笔一收，举手交卷。主考官拿过卷子一看，对祖咏说：年轻人，你这首诗开头虽然写得不错，不过还有八句没有写呢，就这样交卷恐怕会得零蛋。

祖咏向主考官深深一鞠躬，然后解释说：大人说的是，不过小生认为这首诗的意思已经表达得很完整了，就不必再画蛇添足了！

主考官拿着祖咏的答卷，仔仔细细地品读了一番，觉得这首诗确实已经很完美了，而且能感觉到诗人内心的博大与悲天悯人的情怀，是一首很难得的咏雪诗，不由得点了点头，收下了祖咏的答卷。

在这次进士考试中，共录取了二十一名进士，其中就有祖咏的大名。他正是凭这首诗被主考官破格录取。放榜的时候，这件事传开了，这个来自洛阳的书生，一夜之间红遍了整个京城。

说完这个故事，我们不得不佩服祖咏的胆量和打破常规的冒险精神。当然，敢冒险的人，往往都是内心强大的人。难得的是他最终得偿所愿，被录取了。

不过在考中进士之后，朝廷很长时间之内都没有给他任何官职。后来在张九龄的推荐下，祖咏谋得一个在皇宫大院内管理车马的工作。不过祖咏并没有好好珍惜，不久就被贬官了。被贬之后的祖咏发现昔日好友一个个都出外任职了，自己也不好再去麻烦张九龄。碍于经济的窘迫，以及文人的面子和气节，他离开了长安，回到了河南老家，最后隐居在汝河边上，靠砍柴捕鱼为生。

这种隐居的日子十分清苦，他也曾想有朝一日，朝廷或者哪个权贵可能还会请他出山。不过一直到生命的最后，也没有人来请他。而且，在长时间的隐居，他最初的志向也被磨得荡然无存。

大约在唐天宝五年前后，祖咏在汝河边去世，终年四十七岁。

山中留客

张旭

山光物态弄春晖，莫为轻阴便拟归。
纵使晴明无雨色，入云深处亦沾衣。

译文

春光明媚，山景气象万千，何必看到阴云就要匆匆回家？就算天气晴朗，没有一丝雨意，待走入云山的深处，也会沾湿衣裳的。

张旭，字伯高，唐代著名书法家、诗人，吴郡人，今江苏苏州人，人称“张颠”。唐文宗曾经评价说，天下有“三绝”，分别是李白的诗歌、裴旻的舞剑和张旭的草书。张旭个性不羁，尤其擅长草书，史称“草圣”。

应该说，张旭之所以能成为书法大家，那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家庭环境。

张旭的母亲陆氏，乃是初唐书法家陆柬之的侄女，也是虞世南的外甥女。虞世南不仅是唐太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而且也是位书法大家，与欧阳询、褚遂良、薛稷并称为“唐初四大家”。出生在这么一个书法世家中，加上其母陆氏以书传家，想不成为书法家都难。

仅有家庭熏陶还不足以让他成为一代“草圣”。他之所以能成为“草圣”，更多的是他的后天努力与性情所致：

话说张旭出任常熟尉一职时，有一位老人很是麻烦，前一天他递上了状纸，张旭就已经在那上面签署了判决意见，可谁知第二天他又来了，让张大官人再写一遍，第三天复又如此。张旭受不了了，将那老人一顿训斥。那老人忙解释说，您这字写得真漂亮，故而老朽想多弄几幅回家好好珍藏。

张旭一听，这老人既然这么喜欢收藏书法墨宝，想必家中一定珍藏了不少书法名作。张旭便赶紧来到他家，一看果然如此，他家不仅有珍藏的墨宝，甚至连这老人父亲所写的书法也是一绝，张旭视之为天下奇笔，便认真揣摩研究了一番，将其笔法的精髓全学到了，自此张旭的书法技艺大长。

非但如此，张旭还很喜欢观察生活，从生活中的物态中寻求启发。比如“书圣”王羲之就从白鹅戏水中得到了启发，最终创造出了流丽典雅的书风。张旭也是一样，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从公主与担夫争道中得到了启发。

试想，在首都长安的大街上，迎面来了公主的座驾，座驾由几个轿夫抬着，这时担夫也挑着货物与他们迎面相遇。

那时长安的街道可并不宽敞，容不下轿夫与担夫并肩从容走过；而且也没有什么狭路相逢勇者胜的说法，人家可是公主，撞坏了或者撞倒了是有罪过的；担夫不仅要避免与公主的大轿相碰，同时还要注意自己的货物。这可是个高难度任务，不仅担夫的技术要好，同时那抬公主的轿夫技术也要好。每当出现这一幕时，张旭总是瞪大了眼睛仔细观察：只见轿夫与担夫摇摇摆摆几下就彼此错身过去了，心中大为疑惑，也极为欣赏。于是，他得到了启发，摇几下晃几下倒没有多大关系，关键在于重心要稳，尤其要确保公主的轿子稳稳当当的。

这样我们终于明白，为什么张大书法家的字看起来一个个都是东倒西歪的，但整体看十分舒服，原因就在于此。写草书，尤其是写狂草，笔画固然可以东倒西歪，但就这个字本身而言，其实它的重心是很稳健的，就好比是公主的轿子。

而且张旭本身就是一个悟性很高的人，他不光从公主与担夫争道中得到了启发，揣摩出了笔意，并且还从公孙大娘舞剑中得到了灵感，掌握到了写字的神韵。由此成为一代大家。

在张旭所流传下来的诗歌中，基本都是像《山中留客》这种七言绝句。尽管他并不以诗歌而闻名，尽管流传下来的并不多，他的诗豪迈却不失隽永

的风格，也为他在唐代诗坛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桃花溪

张旭

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
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清溪何处边？

译文

荒野之处缭绕着阵阵云烟，远远望去有一座若隐若现的飞桥，我站在溪流旁边的岩石西侧询问船上的渔家。桃花整日顺着溪流漂流不尽，桃源洞口在河流的哪一边呢？

桃花溪，是湖南桃源县桃源山下一条溪水的名字。此地两岸都是桃林，在春天桃花盛开的季节，桃花纷落到清澈的溪流之中，别有一番悠远美妙的情境。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战乱不断，而朝廷又腐败不堪，官场一片黑暗，用苛捐杂税不断地剥削底层的劳动人民。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陶渊明的满腹才华得不到施展，政治抱负更没有实现的机会。

最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毅然决然地离开了黑暗的官场，隐归在山水田园之间，亲自下地种田，扛着一把小锄头在南山脚下种豆种瓜，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在此期间，他借助诗歌来抒发自己的情感，写下了无数田园诗歌，流传后世，被称为“古今隐逸诗人之宗”，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田园诗派的鼻祖。

那么，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究竟是怎样一个地方呢？

根据《桃花源记》中的描写，在东晋孝武帝时期，武陵一带的百姓以捕

鱼为生。有一次，一个渔人沿着溪水顺流而行，忘记过了多久，忽然来到了一片桃花林中。只见溪水两岸数百步之内，除了桃树什么也没有，树下青草悠悠，花瓣随风飘落在草丛中、溪水中。

渔人惊讶不已。过了桃花林，他舍弃小船走进了一个小山洞，起初洞口十分狭窄，只能让一个人通过，又走了几十步，视野却突然开阔起来。

最后，渔人便见到了一个美丽惊奇、不似人间的世外桃源：

在这里，土地辽阔肥沃，房屋整齐排列，还有美丽的水池、桑树、竹林等。走在田间交错的小路上，可以听见鸡鸣声、狗叫声。男男女女都在田野间劳作。仔细观察他们的穿着打扮，都不同于外面世界的人。无论是老人还是小孩，都非常开心快乐。

村里的人发现了他，都惊讶地问他从哪里来。待渔人一一回答后，村民又准备了美酒、杀了鸡做饭来款待他。村民说，秦朝时，他们的祖先为了躲避战乱，才带着家人来到了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从此再也没有出去过，甚至都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朝代。渔人将外面的事情详细说给他们听，村民们都感到十分惋惜。

渔人在村里住了几天，就跟村民们告别了。离开的时候，他们特地嘱咐渔人：“千万不要对外面的人说起这个地方啊！”

出来之后，渔人找到了他的小船，顺着来时的路返回，沿途做了许多标记。到了郡城后，他便把这件事禀报给了当地的太守，太守立刻派了一队人马，沿着他做的标记寻找那个村庄，却再也找不到那条路了。

南阳有一个叫刘子骥的人，听到这件事情后十分兴奋，决心要找到这个地方，可是没过多久就生病去世了。在这之后，再也没有人敢寻找桃花源了。

这就是关于“桃花源”最初的故事。它描绘了一个安宁祥和、安居乐业的世外桃源，表达了陶渊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更给后世无数高洁之士提供了失意时的情感寄托。

当年，张旭路过桃源县桃花溪，见到此情此景，不由地想起东晋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便怀着相似的心境写下了《桃花溪》这首诗，虽然篇幅短小，却韵味绵长。这首诗也成为他的诗歌代表作。

无论朝代如何更替，世事如何变幻，即使是在千年之后的今天，美丽的“桃花源”依旧是一个人人向往的“理想国度”。

月夜

刘方平

更深月色半人家，北斗阑干南斗斜。
今夜偏知春气暖，虫声新透绿窗纱。

译文

夜深人静，月亮向西天沉落，月光斜照着一半的庭院，另一半隐藏在黑夜中；北斗和南斗，在不知不觉中都已经倾斜了位置。令人意外的是突然感到今夜变暖，原来是春天已经到了，一声声清脆的虫鸣，透过绿色的窗纱传到了屋内。

这是唐代诗人刘方平写的一首七言绝句，讲述了诗人在初春月夜里突然察觉天气转暖的独特感受。通过洒满月色的庭院、星星位置的变化、天气的转暖和初闻虫声来写春夜的萌动，为我们描绘出了一个静谧优美、富有生机而又百般和谐的夜晚。

山水田园诗是唐诗中的一个重要流派。我们知道，山水田园诗的鼻祖是陶渊明，后世能得陶渊明真趣味的人并不多，刘方平却是其中之一。他诗中的声色意趣，半遮半掩，无不体现出他的独特眼光与敏锐觉察。他特别擅长以绝句来咏物写景，能够融情于景，言有穷而意不尽，只寥寥几笔，便能

勾勒出情深意切的场景，构思精巧高妙，风格清新亮丽。他的《月夜》《春怨》《采莲曲》《秋夜泛舟》等，历来为人传诵。

刘方平，河南洛阳人，唐朝开国功臣邢国公刘政会的后人。他的先辈乃是匈奴贵族，汉高祖刘邦以宗室之女嫁给冒顿单于，当时匈奴的风俗是以母姓为尊，因此改为刘氏。他的高祖刘政会曾跟随李渊在太原起兵，后来被封为国公，官至洪州都督。祖父刘奇，在武则天当政时期官至吏部侍郎，后受牵连被杀。但刘氏一族并没有就此衰落下去，他的父亲、伯父、叔父以及本族的其他兄弟，都在官场做得很好。

据说，刘方平皮肤白皙，仪表堂堂，是个少有的美男子。论颜值有颜值，论家世有家世，论才华有才华，在他二十岁的时候，他写的诗词就已经十分出色。同时，他还精通书画，尤其擅长山水画，在当时可以与他比肩的人并不多。

这样的人想要做官是不难的，想要考取功名也不难，只要找个权贵推荐一下就可以了。在天宝年间，他确实考了一次进士，可能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吧，在没能得中之后，他便不再考了。

当时的宰相李勉十分欣赏刘方平，曾亲自到刘方平隐居的书屋中拜访，想推荐他到朝中做官。但刘方平不想屈居人下，因此辞谢了李勉的一番美意，仍然过着不问人间世事的隐居生活。

刘方平很早便已成家，他的妻子许氏也出身于书香门第，两人养育了三个儿子，分别叫做刘眉、刘含、刘霜，可以说是家庭美满、人生赢家。但即便如此，他也觉得是一种世俗的牵绊。于是，他便经常与三五好友相约于天南地北，四处游山玩水，日子过得优哉游哉。所以，他的诗风清新亮丽，景中有情，情中有思，大概和他早年的生活优渥有很大关系。

世俗生活中该得到的都得到了，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他更开始向往无拘无束的隐居生活。最终，他选择隐居在颍水、汝河之滨，终身没有做官。野史中说，离家之后的刘方平不再过问家中的任何事，以至于妻子独守

空房。

刘方平作为社会名士，不仅诗学陶渊明，其性情也和陶渊明相似，他爱好自由恬淡的田园生活，对仕途不感兴趣，也不肯为五斗米而折腰。他愿意放弃优越的生活，隐居于山水之间，亲自种田种菜，过着与世无争的恬淡生活。在闲暇之余，他面对着大自然，发幽远之思，在天地之间，抒写性灵，超脱于人情世俗之外。

次北固山下

王湾

客路青山外，行舟绿水前。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
乡书何处达？归雁洛阳边。

译文

我行走在碧色苍翠的青山前，泛舟于微波荡漾的绿水间。湖水上涨与堤岸齐平，两岸显得更加开阔；风势正顺，一只白帆高高扬起。旭日从海上初升，朝霞扫荡残夜；旧的一年还未完全过去，江南已是春意盎然。身在旅途，家信能送到哪里去呢？还是托付给北归的大雁吧，让它为我捎到远方的洛阳去。

诗人王湾二十岁左右的时候，在武则天的族孙武平一的推荐下考中进士。欣喜之余，他买了一艘小船，他要去哪里呢？都说江南好，他也要去领略一下传说中的吴越风光。于是，他便从洛阳出发，沿京杭大运河南下。

在这一年除夕的夜里，王湾沿江东行，由楚入吴，只见江水上涨，快要

与堤岸齐平了。他看到江面开阔，自己如同置身在海上。风吹着船帆，一轮旭日从海上东升。王湾的小船继续朝着青山靠近。船停在北固山下时，有一群北归的大雁掠过晴空。他感慨时光流逝，生出了几分思乡之情，于是，便想托大雁给自己家中捎一封家书。

此时此刻除夕刚过，迎来了大年初一，自己却游荡在外，没能与家人团聚。虽然思乡，但他却没有半点的哀伤凄婉，反而带着无限的喜悦，迎接新的一天的到来。江南如此美丽，大自然如此生机蓬勃，难得不值得我们欢呼雀跃吗？况且自己又考取了进士，前途可谓一片光明。

诗的作者王湾，盛唐时期的诗人，河南洛阳人。作为中原人的他，却被江南清丽的山水所吸引，多次前往吴楚之间。这首《次北固山下》，就是他歌咏江南山水中最为著名的一篇。

诗中的“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和杜甫的“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均被后人视作是盛唐气象的标志。王湾的这两句，在当时得到了很大的赞誉。宰相张说把这两句诗写下来，悬挂于政事堂上，每每说到好文笔，就拿它作为典范。

王湾虽然诗歌写得很少，而且出名的作品也不多，但是名声很大。唐末诗人郑谷就对王湾的名句表达了极度羡慕之情：何如海日生残夜，一句能令万古传。意思是说，如果有人写下了“海日生残夜”这样的句子，哪怕只有一句，也一定能够流传万古。在文学史家看来，这首诗气象高远，情景交融。

王湾致力于五言律诗与五言古诗，均以写景为主，诗风清雅幽趣。他另一首受世人赞扬的诗为《奉使登终南山》：

常爱南山游，因而尽原隰。

数朝至林岭，百仞登嵬岌。

.....

《唐才子传》的作者辛文房对王湾的评价是“志趣高远，识者不能弃焉。”一个小诗人，因写出了一首诗而名声大振的现象并不多见，王湾便是其中的一名。

王湾诗中所写的北固山位于江苏镇江。由于北临长江，山壁陡峭，形势险固，所以被称为北固山。南朝梁武帝曾题书“天下第一江山”来赞美北固山。

站在北固山上眺望长江，江山如画，风光秀丽，为东吴胜境。历代文人墨客都爱在这里聚会游赏。苏东坡、沈括、米芾、陆游、辛弃疾等人也都曾在这里留下了传颂千古的佳句。

题破山寺后禅院

常建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
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
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
万籁此俱寂，但余钟磬音。

译文

清晨的时候，我走进这座古老的寺院，旭日初升，映照着急上的树林。竹林掩映着小路，通向那幽深处，禅房前后的花木缤纷繁茂。山光景色明媚，使飞鸟更加欢快愉悦；潭水清澈，也令人神清气爽。此时此刻，万物都沉默静寂，只留下了敲钟击磬的声音。

这是唐代诗人常建写的一首五言律诗，是他的代表作，其中“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二句，为后人广为传诵，而“曲径通幽”这个成语也来源

于此。

常建，唐代诗人，字号不详。

关于常建是哪里人，《唐才子传》认为他是长安人。但常建自己曾经写过一首诗，名叫《落第长安》，这首诗是这样写的：

家园好在尚留秦，耻作明时失路人。

恐逢故里莺花笑，且向长安度一春。

从诗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出，常建并非长安人氏。那他究竟是哪里人呢？对于这个问题，后人一直都没有弄明白，《辞海》上也是模棱两可，标有“故里不详（一说长安人，误）”。《唐才子传校笺》上猜测他的故乡应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因为常建诗中多处讲到了江南。

直到2006年这个谜底才被揭开。2006年8月，在河北省临城县，当地人发现了一块古碑。经研究得出，此古碑是常建后人的一块墓志铭。墓志铭中记述了常建的事迹，并告诉人们常建的祖籍是河北邢台。千年之谜至此得以破解。

祖籍问题虽然解决了，可他的生卒年份却仍然不清楚，史料上对他的记载十分有限。

唐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常建进士及第，与他一同考上进士的还有大诗人王昌龄。

唐玄宗天宝年间，常建出任盱眙县尉一职，盱眙就在今天的江苏省。但据《唐才子传校笺》推理，这一记载是错误的。

但无论如何，常建的仕途确实非常不顺，仅仅出任过“一尉”。由于长期得不到升迁，常建老大不乐意，开始抚琴消遣，没事就喝喝小酒，工作也不积极。后来他干脆就不干了，直接游山玩水去了，往来于山水名胜之间，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的漫游生活。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李白的梦想被常建给实现了。后来常建还将家搬到了鄂渚，在那里过起了隐居的生活，直至去世。

关于他的隐居生活，《唐才子传》上记载了这样一个离奇的故事：有一天他上山采药，竟在那山中遇见了一位浑身长着绿毛的女仙姑，她自称是秦朝时的宫女，因躲避乱世逃入山中，饿了就用山中的松树叶来充饥，不想竟能长生不老，所以一直活到了现在。这么算来，她活了快一千岁了。这位仙女还将这长生不老的秘诀传授给了常建。

这应该是《唐才子传》上说的最扯的故事了。据后世学者考证，常建大约卒于天宝末年或至德初年，活了不到六十岁，哪里有长生不老一说？

凉州词

王之涣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译文

黄河流向远方那云天相接的地方，一座孤零零的城池独自坐落在荒凉的高山之上。将士们何必用羌笛去吹奏那哀怨的《杨柳曲》，埋怨春光迟迟不来呢，因为春风的脚步根本到达不了玉门关外啊！

诗的作者王之涣，名门望族之后，早年居住在山西太原，后来客居在蓟门一带。年少时放荡不羁，交往的人大多是贪恋玩耍的富家子弟，他们常常在一起击剑悲歌，骑马射箭，纵饮狂欢。

早年的王之涣也参加过科举考试，只是没有考中，三十岁左右时才谋得了一官半职，担任衡水县的主簿。在主簿任上，县令的三女儿为他的才华所倾倒，嫁给了已经丧妻的王之涣。但很遗憾的是，这个小官他也没能做多久，年轻气盛的他因遭诬陷愤而离职，此后长期赋闲在家达十五年之久，过着自由散漫的生活。后来，朝廷又任命他做文安县的县尉。王之涣为官清正，颇受当地老百姓的赞扬，可惜没做一两个月就染病不起，竟死在了任上。

王之涣早年就精于诗文，人到中年后诗艺更是日益精进，名声也是越来越大。由于他的诗格调高雅，所以每次新的作品一问世，就被乐工拿去谱成新曲。他和王昌龄、高适二人关系十分亲密，在一起时常常无拘无束。唐朝民间就流传着一则关于他们三人的小故事：

有一年的冬天，这三位著名的边塞诗人正好都在长安，于是乘着小雪飘飞的雅兴来到了一座酒楼。刚坐下不久，就有一批梨园的歌姬也来到了酒楼。

王昌龄提议说：“我们三位都很擅长写诗，但很少有比试一番的机会。现在机会来了，我上去打个招呼，让她们挨个演唱一番，看看这些歌姬会唱谁的诗。我们谁的诗被唱得最多，谁就是我们三个人当中最厉害的一个，你们说好不好？”

其余两人都说行。

第一个登台的歌姬唱了三首歌，其中，有两首是王昌龄的绝句，一首是《出塞》，一首是《芙蓉楼送辛渐》。坐在台下的王昌龄眉飞色舞，一个劲儿地咧嘴笑，可谓志得意满。

接着，第二个歌姬登台献唱，三首歌当中，其中有一首是高适的诗。刚才还在担忧的高适，此刻也是会心一笑。

王之涣坐在一旁不屑地说：“这些歌姬只会唱一些粗鄙俗气的歌词罢了。”

又过了一会儿，歌姬当中最美貌的一位女子迈着盈盈碎步款款登台，

显得格外超凡出尘。只见她轻启樱唇，开口唱的正是王之涣的这首《凉州词》。接着，她又唱了两首绝句，也都是王之涣的。

王之涣不禁得意地大笑，大声地炫耀：“你们两个乡巴佬，我可不是随便说着玩的吧。”高适和王昌龄连忙竖起大拇指。

这时，歌姬们早就发现这三人有些不对劲了，看他们几个笑得如此开心，便走过来询问。王之涣于是把三个人比试的事情说了一遍。这些歌姬不好意思地说：“竟然不知道三位大诗人就在眼前。”于是王昌龄、高适和王之涣三人跟歌姬们来了个不醉不归。

这就是唐代文学史上著名的“旗亭画壁”的故事。

“旗亭画壁”这一典故，后来用来形容文人之间互争名次，也用来表示文人聚会，饮酒赋诗。

这件事未必是史实，不过它广为流传，也正说明了王之涣的《凉州词》在当时已经广为传唱。

王之涣、高适、王昌龄和岑参四人，被誉为唐朝四大边塞诗人。其中王昌龄和王之涣擅长绝句，王昌龄被誉为“七绝圣手”，而王之涣更擅长五绝。这首《凉州词》就被有些学者推为唐诗七绝之中的压卷之作。

可惜的是，王之涣所写的很多作品都已经遗失，流传下来的只有六首，每一首都是好诗。其中，以《凉州词》和《登鹳雀楼》最为脍炙人口。

登鹳雀楼

王之涣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译文

太阳依傍着西山缓缓下沉，预示着这一天走到了尽头，奔腾的黄河一路向东，此刻也该流入了大海。如果想要让自己看到千里之外的风景，那么就请你再登上一层高楼吧！

这首《登鹳雀楼》是一首人们耳熟能详的五言绝句，全诗明白如话，没有一个生僻字，也没有一处难以理解的词句。但展现给读者的却是一幅视野开阔、一泻千里、气势磅礴的画面。其中“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一句，把登高远望中积极向上、努力进取的精神和不同凡响的胸襟抱负表现出来，更是成为千百年来人人皆知的名句。

站在鹳雀楼上，诗人遥望着落日沿着连绵起伏的群山下落，看到了奔腾咆哮的黄河滚滚而来，又在远处折回向东，流归大海，视野已经相当开阔。但诗人竟然仍不满足，还要再上一层楼，想要看到更远处，可见诗人心气之高。

前两句已然是站在高处，将祖国山河尽收眼底，已够雄伟阔远；后两句又用余力推波助澜，平稳收住，使意境达到顶点。有了前两句的铺陈，结语的说理浑然天成。

唐朝写鹳雀楼的作品虽多，但只有李益、畅当和王之涣三人写出了名作。其中，又以王之涣的这首最为脍炙人口，成为千古绝唱，同时也成就了千古名楼鹳雀楼。

但是关于这首诗的作者是否是王之涣，争论也是由来已久。盛唐时期的太学生芮挺章编选的《国秀集》，也是现存最早的唐诗选本，选了王之涣的三首诗，唯独没有这首《登鹳雀楼》，但却收录了唐朝朱斌的一首《登楼》，诗句正是这四句。倘若朱斌是冒名顶替或编者张冠李戴，那么必然会被文坛耻笑或不接纳。清代康熙年间编纂的《全唐诗》虽然收录了王之涣的这首诗，但出于谨慎，也标注了“另一种说法是朱斌所写”。

也有人认为此诗的作者是王文涣。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唐朝诗人写鹳雀楼的作品虽多，只有李益、畅当和王文涣三人写出了登楼的壮阔景致。”王文涣到底是谁？沈括也没提，是不是沈括的笔误，我们也不得而知。不过鹳雀楼上的确刻过一篇署名“王文涣”的诗篇。

还有一种说法，说这首诗刚刚被写出来时，可能因为作者名声太小，人们并不知道作者是谁，只是把这首五言绝句传开了。当武则天读到这首诗之后，盛赞不已，就问身边的宰相诗人李峤：这首诗是哪位才子写的，朕想当面封赏他。李峤一听，心生邪念，反正这首诗没有作者，不如就告诉她是我的好友朱佐日所写。于是，武后召见了朱佐日，赏赐绫罗锦缎，并封御史官衔，以彰显自己对天下才子的嘉奖和厚爱。而此时真正的作者却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

也可能王之涣登楼时确实写了这首诗，写完之后并没有认为这首诗有多好，所以就草草地署了一个名字，把“之”写成了“文”。后人为他打抱不平，于是演绎出了“旗亭画壁”的故事，在元代还被编成杂剧上演。

虽然鹳雀楼上有了这首名震天下的《登鹳雀楼》，但为了更上一层楼，后来的无数诗人总是在登楼之际，按捺不住激奋的心情，准备与王之涣一较高下。于是，鹳雀楼成了唐代诗人的竞技场，留下了许多才情洋溢的诗作，这其中就包括畅当、耿湓、司马札等人。

黄河岸边的鹳雀楼在元代毁于战火。数百年来，无数文人雅士只见黄河滚滚，不见当年古楼。2001年，今人根据鹳雀楼史料重建了鹳雀楼，并于2012年正式对游人开放。

春晓

孟浩然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译文

春天的早晨，一觉醒来不知不觉就天亮了，屋外的院子里到处都是鸟儿啼叫的声音。昨天夜里风雨交加，不知道吹落了多少花瓣。

二十三岁的孟浩然，搁现在也就是大学生刚毕业准备大展拳脚的时候，这位正值青春年少的大好男儿，却和好朋友张子容一起在鹿门山找了块空地，盖了间小房子，悠然自得地过起了隐居的生活。

这小日子过得真是无比舒坦！不信你看这首诗：在和煦的春风中，一觉睡到自然醒，再伸个懒腰，天都大亮了还不知道。光凭这一点，就可以让无数早起的上班族羡慕了。更不要提孟大诗人醒来之后想的不是如何工作，或者有没有生活压力，而是昨夜的风雨吹落了多少花儿。

虽然小日子过得挺滋润，但孟浩然的生活是越过越清贫，渐渐地快过不下去了，而且这满腹的才华总得施展施展，这样别人才知道自己有多厉害。于是，他就琢磨着出山谋取功名。

比起在官场深受领导喜爱、光荣退休的贺知章，孟浩然的仕途却不顺利，或者说，他从来都没有真正走上过仕途。

虽然也有很多朋友不断引荐他，但当官的机会总是一次次溜走。孟浩然曾三次错失良机：

第一次是在开元十六年，孟浩然胸有成竹地来到长安城，准备参加科举考试，想着以自身的才华，就算中不了状元，好歹也是个榜眼吧！结果却让他傻眼了，榜上并没有他的名字。要说也是，当时的长安城藏龙卧虎，可谓人才济济，并且走后门拉关系的人也不在少数，孟浩然考不上也很正常。

有一天，正在朝廷当大官的好友张说请孟浩然到家里做客，谁知刚一坐

下，玄宗皇帝就来了。孟浩然哪见过这阵势啊，匆忙中竟躲到了床底下。张说不敢隐瞒皇上，同时也想借这个机会向皇上推荐他，就把床底下的孟浩然给拽了出来。

唐玄宗一见到孟浩然，连忙说道，我早就听说你非常有才华，今天现场吟一首诗给朕听听如何？

孟浩然曾经写过那么多好诗，随便背一首出来就可以得到皇上的赏识，从此飞黄腾达。可是孟浩然一见到皇帝，想到自己科举落榜，怀才不遇，顿时感慨万千，现场竟写了这样一首诗：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

唐玄宗一听到“不才明主弃”，就非常不悦地说：你自己不求上进，不举荐自己，怎么反倒污蔑我没有重用你呢？我哪里就“弃”了你了？

听到这样一首诗，想必不只是唐玄宗听了会不高兴，他的好朋友恐怕也会很不高兴吧：我们这帮老朋友怎么就疏远你了？

怀才不遇确实有，但孟浩然这郁闷也太过头了吧？

于是，绝佳的面试机会就这样浪费了。孟浩然落得跟王勃一样的下场——皇帝一生气，下令让他“滚”出长安。

没过几年，孟浩然第二次当官的机会又来了。

当时，孟浩然在老家襄阳，正好襄阳刺史韩朝宗是他的好友，两个人经常在一起喝酒写诗，一来二去，韩朝宗也很同情孟浩然一身才华无处施展，就够朋友地说：“孟兄啊！过一段时间我要去长安出差，你就跟着我一起去吧，我给你介绍几个朋友，帮你谋个一官半职。”

孟浩然一听就兴奋了，当即答应下来。可是回去仔细一想，当年自己求

见丞相张九龄都没有用，这韩朝宗的地位可比张九龄差远了，应该更起不了什么作用了，何必再到处巴结权贵，毁了自己的一世清誉。

于是，在出发去长安的那天，韩朝宗是左等右等，等了好久都没能等来孟浩然，差一点就误了行程。谁能想到，孟浩然已下定决心不去长安了，此刻正躲在家中喝酒呢！

在孟浩然晚年的时候，才有了第三次当官的机会。

曾经的大宰相张九龄看中他的才华，请他到荆州幕府效力。只要他干出业绩，相信还是能步步高升的。可他还没干几天，就嫌官职太小，很快就任性地辞职了。

三次错过好机会的孟浩然也折腾累了，从此断了当官的念想，一心只想做个逍遥的隐士，四处游山玩水。

正是在隐居和游玩之间，孟浩然创作了大量精彩的山水田园诗，为大唐诗库留下了一笔极其宝贵的财富。

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孟浩然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译文

八月洞庭湖的湖水暴涨，几乎与湖岸平齐，只见水天一色，相互辉映，迷离难辨。云梦大泽，水汽蒸腾，白茫茫一望无际，波涛

汹涌的湖水似乎要把岳阳城楼撼动。我想要渡到湖那边去，却苦于找不到船只；我赋闲在家，觉得愧对这个贤明的时代。独自坐在一旁观看垂钓之人多么悠闲自在，可惜空有羡慕的想法却难以实现。

年轻的时候，孟浩然隐居在鹿门山，读书习剑，过着鸟语花香的隐居生活，写下了惬意满满的《春晓》。他直到二十五岁时才辞别亲人，在长江流域一带漫游，广交天下文朋诗友，到处拜访王公贵族，以便求得引荐重用的机会。

唐开元五年，也就是孟浩然二十八岁的时候，宰相张说和姚崇不和，被贬为岳州大都督长史。张说也是个诗人，和诗人圈子走得比较近，能和文人打成一片，重要的是张说还是个热心肠的人，经常向皇帝推荐有志青年。

正失意潦倒赋闲在家的孟浩然听闻张说被贬的消息之后，立马从襄阳动身前去拜见。他出发前还在想，投赠给张说的诗到底要怎样写，才能引起张说的特别重视呢？一时之间，也没有理出一个思绪来。在经过洞庭湖和岳阳楼时，突然来了灵感，于是，他便写下了这首著名的《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他想，应该先用泼墨般的大写意，来描绘八百里洞庭的宏大景象，这样才能表现自己的年富力强，生机勃勃。都说宰相肚里能撑船，我就写自己无船可乘，希望有人引渡。再写看到别人都在钓鱼，我却在一旁只有羡慕的份，希望宰相能够看到我内心的抱负和企图。

于是，这位著名的山水田园诗人，又写下了一首旷世杰作。虽然这只是一首求引荐的诗，但光是对洞庭湖的描写，就足以使这首诗成为山水诗中的杰作了。在诗的后半段，诗人用“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婉转地表达无人引荐的苦衷，以及自己不能在太平盛世为民谋利的愧疚，希望张说能引荐自己，达成自己为国效力、干出一番事业的美好愿望。

一封求职信，让孟浩然和张说建立了很亲密的私人关系。但当时张说表

示爱莫能助，因为自己都深陷泥潭之中，不便推荐。虽然此时的孟浩然已天下闻名，但在迫不得已之下，他还是参加了科举考试。可惜的是，考试的内容不是孟浩然擅长的写诗，而是写有关《左传》的文章，所以最终他名落孙山，这让孟浩然十分懊恼。

传说，张说在这个时候向唐玄宗推荐了孟浩然。但由于孟浩然发了“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的牢骚，被玄宗皇帝撵出长安。

不过这并不影响孟浩然的才情，他所写下的诗歌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文人，在唐代文坛上树立了自己的地位。

留别王维

孟浩然

寂寂竟何待，朝朝空自归。
欲寻芳草去，惜与故人违。
当路谁相假，知音世所稀。
只应守索寞，还掩故园扉。

译文

我的住所如此寂寞冷清，我却还在等待着什么，我每天都要出门寻求举荐的机会，却都是空手而归。我本来想要回到先前隐居的地方与花草做伴，却又惋惜与你这个老朋友分别。不知道哪位当权者能够举荐我，这个世界上像你这样的知音太过稀少了。看来我还是应该甘心地守着寂寞，回到鹿门山去关闭柴门，做一个隐居的人。

这首诗是孟浩然在长安参加科举考试失败之后，门庭冷落，为没有人举荐他而感到失意。于是，他就给当时最好的朋友王维写了这首诗，倾诉

苦闷。

孟浩然虽然很有才华，却非常不善于把握机会。他并不少人赏识，朋友不少，名声也够大，还有过一次与玄宗皇帝一对一的面试机会，但他都错过了。

其实，不论是做官还是经商，善于抓住机会非常重要，这一点孟浩然却不懂。相反，他的好朋友王维却做得非常好，不仅当机会来临时能够抓住，甚至没有机会也要创造机会。

王维第一次参加科举考试是在开元八年。当时王维非常年轻，是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一心想凭借自己的实力考上进士，然而，跟好友孟浩然一样，他落榜了。

唐代的官场上不乏拉关系、走后门的现象。不结交几个权贵，很难在圈子里面立足。王维在落榜之后，很快就明白了这个道理，所以，他积极地、全方位地为下一次考试做准备。

当时，王维在岐王府里混饭吃。岐王有一个妹妹，小名叫持盈，也就是玉真公主。说起这位玉真公主，那可是比岐王要厉害许多的人物。玉真公主是唐玄宗的同胞妹妹，从小就和唐玄宗关系十分亲密。后来唐玄宗继位之后，她更是风光无限，权势滔天。

玉真公主信奉道教，还正儿八经地住进了道观，当起了女道士。不过，她过的可不是普通道姑那样清贫的日子，依然是锦衣玉食。此外，她还将居住的道观修建得富丽堂皇，比在宫中的时候更加奢华，日子也过得更加自由自在，全没有皇宫里的那些繁文缛节。

考试时间马上就要到了，王维却听说今年考试的第一名已经给了张九龄的弟弟张九皋了。眼看又要落榜，王维非常郁闷。

岐王也很欣赏王维，于是就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他去向玉真公主毛遂自荐。如果玉真公主喜欢他，那这次考试就肯定没问题。

有一次，公主又在府中举办宴会。王维特意将自己打扮了一番，化了精

致的妆容，换上华美的衣服，怀抱着一把琵琶，跟随岐王来到了公主府。他要为玉真公主弹琴唱歌。

据史料记载，王维年轻时长相十分俊美，再加上这一番打扮，更是惊艳四座。公主一看到王维就很欣赏，再听到他表演的曲子，更是称赞不已，十分高兴地问道：“你弹奏的是什么曲子呢？”

王维回答道：“是《郁轮袍》。”

坐在一旁的岐王看到情势大好，便补充道：“他不仅精通音律，诗词文章写得更是好，我敢说，当今世上根本没几个人能赶得上他，实在是位不可多得的人才啊！”

公主一听，惊讶不已，问他写过什么诗。王维当然是有备而来，便将提前准备好的得意之作献上。玉真公主越读越高兴，赞叹不已，说：“这些诗我以前都读过，一直以为是古人写的，没想到竟然出自于你这样一位翩翩少年之手。”当即把他奉为贵宾。

王维落落大方地入座，与在座的宾客高谈阔论，侃侃而谈，其表现出来的学识、谈吐令在场宾客折服，更得到了公主的赏识。

岐王见时机成熟，便对公主说：“王维这小伙子如此才华横溢，要是能成为今年科举考试的第一名，那可真是国家的荣幸啊！可是我听说妹妹你已经把第一名的位置预留给张九皋了，不知道这事是否还有回转的余地？”

玉真公主笑道：“哪里是我预留的？不过是有人来求我帮忙罢了。依我看，当然是王维更有才学，更适合当这第一名了！”然后，她便对王维说：

“这次第一名的位置非你莫属，你回去好好准备准备，我一定会尽力帮你拔得头筹的。”

就这样，王维赢得了玉真公主的赏识，在当年的考试中一举夺冠，成为了解头，从此走上了仕途。

可见，才华固然重要，懂得为人处世之道、深得领导人喜爱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毕竟只有遇到伯乐，千里马才能不被埋没，从而驰骋万里。

宿建德江

孟浩然

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译文

把行船停泊在水雾弥漫的沙洲边，落日黄昏为我这个旅客增添了新的哀愁。原野空旷，远处的天空比眼前的树还要低一点；江水清澈，倒映在水中的月亮，显得与人更加亲近。

孟浩然出生于薄产之家，虽说薄产，家中多少有点积蓄，因此，他的早年生活还是过得去的，结婚生子，侍奉双亲，读书习文，为乡人排解纠纷。没事的时候，也约朋友一起出门游玩。自己没有去考试，是认为时机还没有成熟，而且相信自己迟早能考中。但等到自己做好充分的准备时，却是两次科举考试都没考中，这对于一名饱读诗书的读书人来说，是沉重的打击。

这首诗是孟浩然科举无望，漫游吴越时所写。这首小诗写诗人在一个秋天的晚上，由于天快黑了，所以要停泊船只，准备找个地方休息一晚。看到黄昏落日，诗人内心变得有点忧愁。岛上烟雾弥漫，雾气像愁绪一样萦绕在诗人的心头，落第的苦闷仍然不能完全排遣。

孟浩然在长安参加科考落榜，在面见唐玄宗时，又因自己所朗诵的诗惹恼了皇帝，这意味着他求取功名的道路会越发狭窄。

两年后，孟浩然烟花三月下扬州，扬州给他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在扬州，他结识了一些文坛诗友。为了排遣自己的失意和苦闷，在失望之余，他决定漫游吴越。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孟浩然既是仁者，又是智者，所以才会一直醉心山水，只有山水才能真正地读懂他，而他对山水也有着不同常人的深刻体悟。孟浩然因山水而成就，他也渐渐地明白了山水之间才是自己真正的家，真正的乐土。

在被唐玄宗放归之后去往越中的途中，他还写了一首《自洛之越》：

皇皇三十载，书剑两无成。
山水寻吴越，风尘厌洛京。
扁舟泛湖海，长揖谢公卿。
且乐杯中物，谁论世上名。

这首诗的大意是说：恍恍惚惚三十年，自己苦苦修炼文名，竟然没有获得半点收成。暂且去吴越之间寻山觅水吧，我已经厌倦了这洛阳的满眼风尘。从此之后，我会乘一叶小舟在镜湖之上泛游，作个长揖向南朝的前辈诗人谢灵运致敬。姑且享受这杯中已满的美酒吧，何必去计较人世上的功业和名声呢？

孟浩然生性洒脱，很重视友情。他滞留洛阳时，曾经与吴越文人贺知章、包融过从甚密。在吴越之地时，又与被贬浙江乐清的张子容结下了友谊，吴越的山水也带给了他愉悦的心情与享受。

诗中的建德江位于浙江杭州建德市，它和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都是一条江，最后流归东海。新安江发源于安徽黄山，经淳安县流至建德县，在建德县境内的就叫建德江。江水再往东流，经桐庐，流入富阳县境内，又叫富春江；再往东，到了萧山县的闻家堰，称钱塘江。

吴越山水，钟灵毓秀，孟浩然流连忘返，陶醉其间。

纵观孟浩然的一生，他人品好，为人谦让低调，文采和名声也是一日胜过一日，没想到却会在明君在位时毫无作为，终身白衣，确实可叹。唐朝诗

人大多追求一种人格上的完美，那就是不求他人，不委屈自己。这种精神在陶渊明、陈子昂、张九龄的身上都得到了体现。这种精神在孟浩然身上则体现得更为淋漓尽致，这也是他官场失意的根源。

凉州词

王翰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译文

宴席之上，许许多多的葡萄美酒装在华贵精美的夜光杯里，正想要一醉方休，营帐外作战的号角声却响起来了。不要取笑我醉倒在这战场之上，自古以来，战士出征大多数都是马革裹尸，能有几个人安全回到故乡？

《凉州词》是盛唐时期非常流行的一种曲调名，是凉州歌的唱词，大多描写边塞风情。

唐开元年间，唐玄宗很喜欢这种来自西域的曲谱，便命教坊翻成中国的曲谱，重新配上优美的歌词进行表演。后来民间也流行开来，许多诗人都写过《凉州词》。其中，王之涣、王翰、孟浩然、张籍等诗人都曾有过相关诗作。

这首诗正是诗人王翰的代表作品，描写了西北边塞军营里的一次酒宴，将士们纵情豪饮的时候，却听到营帐外作战的号角声。紧张的气氛中又透出慷慨悲壮、豪放潇洒。这首诗是众多《凉州词》中的精品之作。明代文学家王世贞更是给予这首诗高度评价，认为它堪称唐人七言绝句的压卷之作。

诗人王翰不仅边塞诗写得好，早年在官场上也是顺风顺水，生活得非常滋润。这都得益于他总是能一次又一次地找到好的靠山。

唐睿宗景云元年，王翰高中进士，这时的他不过二十几岁，风华正茂。

当时的并州长史张嘉贞很欣赏这位少年才子，认为他是难得一见的奇才，对他非常友好，经常邀请他到自己家中做客，备好美酒佳肴招待他。

为了报答张嘉贞的知遇之恩，王翰常常为他写乐词。不仅如此，王翰还是个表演人才，常常专门备下节目，在宴会上一边唱歌一边跳舞，深得张大人的喜爱。

后来，张嘉贞被调到了长安去当官，并州又来了一位新的张大人——张说。这位张大人跟张嘉贞一样，也被王翰的歌舞所折服。

后来，张说一路升迁，当了兵部尚书，又成了宰相，权势滔天。他立马向朝廷举荐王翰，提拔他入朝为官，担任秘书正字一职。后来，又将他升为通事舍人；再后来，王翰当上了正五品的驾部员外郎。

有了张说作靠山，王翰的仕途非常顺畅，官升得比谁都快。驾部员外郎隶属于兵部，专门负责往边塞前线输送马匹、粮草等军需物资。

自打当上了驾部员外郎一职，王翰就经常去边塞，对边塞的风土人情有了详尽的了解，更看到了战士们在前线的真实生活。在此期间，他写下了不少边塞诗歌，这首《凉州词》就是在这一时期创作的。

王翰虽然没有当过大官，但由于一直有靠山，做起事来无所顾忌，十分嚣张狂妄，豪放不羁，家里养了很多好马和歌姬以供玩乐，很多人在私底下都对他不满。

后来张说被贬，他也跟着被赶出了长安，被贬为仙州别驾，最后又被贬为了道州司马，流放到了不毛之地。

被贬的王翰并没有想着凭借自己的实力去升官，在岗位上做出点儿政绩重新出人头地，而是得过且过，破罐子破摔，变本加厉地饮酒作乐，放浪形骸。整日在家喝喝小酒，唱唱小曲，时不时还亲自来段舞蹈，根本不图上

进。这样一来，朝廷就更不待见他了。没有了靠山的王翰，升迁之路遥遥无期。

值得一说的是，王翰有一个疯狂“粉丝”，那就是当时学士杜华的母亲崔氏。她觉得王翰有才华又有官职，特别羡慕他，还经常对她儿子杜华说：“我听说古代孟子的母亲为了孟子三次搬家，我也想搬到王翰的隔壁去住，如果能跟他做邻居，你妈我就心满意足啦！”

虽然在官场上，王翰一生依靠靠山，但在文学上的地位还是不低的。毕竟写出过“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这样的千古佳句，才华还是货真价实的。

出塞

王昌龄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译文

依旧是秦汉之时的明月和边关，但在万里之外御敌鏖战的将士们还没有回来。倘若龙城的飞将军李广如今还在的话，是绝对不会让匈奴人南下渡过阴山的。

这首诗意境开阔明朗，情绪激越昂扬，文字洗练，音调铿锵。开头一句“秦时明月汉时关”，可以与王翰的“葡萄美酒夜光杯”，以及王之涣的“黄河远上白云间”相媲美，有异曲同工之妙。

王昌龄流传在世的诗共有181首，虽然数量不多，题材主要是离别、边塞和宫怨，但他的诗整体质量很高，功力深厚。因王昌龄在创作边塞诗时，

岑参才十一岁，与他一般大的高适还没有开始边塞生活。在四大边塞诗人当中，他可能算是最早创作边塞诗的，所以，王昌龄被誉为边塞诗的先驱者。

王昌龄出生在一个农民家庭，早年贫苦，主要靠种田来维持生活。在他二十三岁时，整个社会兴起了一股道教热，他就赶时髦，隐居在嵩山学道。二十六岁时，唐玄宗去并州、潞州考察，王昌龄又跑去凑热闹。二十七岁，他心头一热，也为了看一看大唐的雄壮边关，便跟随大军去了西北边塞。对边塞生活有了深刻的体验，他才能够写下这首著名的《出塞》。

从边塞回来后，王昌龄隐居在蓝田县的石门谷，预习功课，准备参加科举考试。

三十岁时，王昌龄高中进士，被授予秘书省校书郎一职，这是个九品上的官职。这个职位是一个有书就编、没书就闲下来的闲职，王昌龄在这个职务上闲来无事，写了不少的宫怨诗。唐朝的很多进士都是从校书郎开始起步的，宰相张九龄就曾经在这个职位上干了三四年，干得几乎想辞官回家。王昌龄由于没有多少人脉，运气也差，在这个职位上干了六七年没有升迁。

唐玄宗登基之后，为了选拔人才，创制了一个博学宏词科的考试，进士通过这个考试之后，就可以正式做官了。张九龄就是参加这个考试被提拔为右拾遗的。不甘寂寞的王昌龄也参加了博学宏词科的考试，再次获得通过。

只是没想到，科场得意，官场却失意。这一次，王昌龄仅仅被授予九品下的祀水县尉一职，不升反降了。当了五年的祀水县尉之后，王昌龄因对张九龄被罢相表示同情，得罪了李林甫等当朝权贵，被贬到荒凉偏僻的岭南地区。在去岭南的途中，他拜会了好友孟浩然。孟浩然多年前去长安参加科举考试时，两人就相识了。此时的孟浩然背上长了毒疮，正卧病在床，行动十分不便，便写诗送别王昌龄。

幸运的是，刚到岭南不久，唐玄宗为自己加了尊号“开元圣文圣武皇帝”，故而在赦天下。于是，王昌龄返回长安。途中在岳阳巧遇李白。

王昌龄早年在隐居石门前就认识李白。那一年，王昌龄四十二岁，李白

三十九岁，于长安相识，两人都是性情豪放之人，不管什么时候在一起都能指点江山，激扬文字。

两人在岳阳相遇后，便一同泛舟洞庭湖，在舟中饮酒放歌。夕阳西下，李白要回家看看妻子和儿女，王昌龄则要去襄阳拜会孟浩然。临别分手时，王昌龄依依不舍，写下《巴陵送李十二》赠别李白：

摇曳巴陵洲渚分，清江传语便风闻。
山长不见秋城色，日暮蒹葭空水云。

多年以后，身在金陵的李白听闻好友王昌龄被贬为龙标尉，还特地写诗寄送——《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以安慰好友，可以看出两人的深厚友谊。

后来王昌龄从龙标返回长安时，再次拜访孟浩然。孟浩然背上的毒疮差不多快好了，见好友王昌龄得以赦免回京，心情十分高兴，也就顾不得旧疾，非要吃那河鲜不可。结果，由于大吃大喝，孟浩然旧病复发，不久病故，终年五十二岁。王昌龄在参加完好友孟浩然的葬礼之后，怀着悲伤的心情离开了襄阳。

芙蓉楼送辛渐

王昌龄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译文

冷雨洒满江天的夜晚，我来到吴地；清晨我送走你，只剩下孤独的楚山。朋友啊，洛阳的亲友若是问起我来，就说我依然像玉壶中的冰一样，心里在坚守着最初的信念。

王昌龄被贬岭南遇赦放还，返回长安之后，因掌权的仍然是奸相李林甫，再次被贬为江宁丞。这一年，王昌龄正好五十岁。

小王昌龄十七岁的边塞诗人岑参，在《送王大昌龄去江宁》一诗中劝慰他：

对酒寂不语，怅然悲送君。
 明时未得用，白首徒攻文。
 泽国从一官，沧波几千里。
 群公满天阙，独去过淮水。
 旧家富春渚，尝忆卧江楼。
 自闻君欲行，频望南徐州。
 穷巷独闭门，寒灯静深屋。
 北风吹微雪，抱被肯同宿。
 君行到京口，正是桃花时。
 舟中饶孤兴，湖上多新诗。
 潜虬且深蟠，黄鹄举未晚。
 惜君青云器，努力加餐饭。

大意是：你虽然满腹才华，但在圣明的时代得不到重用，被贬到江南水乡做个小官，我为你感到哀愁。不过在朝廷中也没啥意思，诸位大臣中，只有你有这个机会去江南水乡。那里也是我的家乡，你到达京口之日，正是桃花盛开的时候。你乘船游湖，定能写出更多的好诗来。虬龙也要懂得深潜退让，黄鹄高飞也不论早晚。请爱惜自己的青云之才，珍重身体，好好吃饭。

想到自己从来都是一个县级小干部，王昌龄倍感不公正。他变得疏狂，放浪形骸。从长安离开之后，他故意迟迟不去江宁报到，在洛阳一待就是小半年，整日借酒消愁。

唐代制度规定，只要在一定期限内赴任就可以，这个时间有数月之久。所以，王昌龄在洛阳赖着不走，过完了冬天和春天，直到夏天才离开洛阳。

到了江宁之后，王昌龄也不把工作放到心上，而是经常去太湖、杭州一带游玩。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消极怠工。没过多久，辛渐来到江宁看望王昌龄，二人是特别好的朋友，虽然王昌龄在长安和洛阳颇受争议，但辛渐是绝对信任他的。王昌龄带着辛渐在江宁小城好玩的地方都转悠了一遍。两人彻夜长谈，好不开心。

辛渐要离开江宁时，王昌龄便送辛渐一程，谁知两人依依不舍，最终王昌龄陪辛渐来到了润州。到达润州时，已经是傍晚时分，突然阴云密布，接着下起了大雨。只见江面上寒风瑟瑟。辛渐要从润州渡江，先到扬州，然后从扬州经京杭大运河北上洛阳。王昌龄送别时写下《芙蓉楼送辛渐》，如果我在洛阳的亲朋好友要打听我的情况，请告诉他们我一身清白，像晶莹剔透的冰块盛放在玉壶之内。

可能是受到举报，结果三年任期未滿的王昌龄被调回长安，朝廷要对其进行考察，再决定他下一步的去向。这一年，王昌龄五十二岁。

也就是在这一年，四十一岁的李白被唐玄宗征召来到京城，供奉翰林。王昌龄得以和李白重聚。而与李白同岁的王维，则对官场开始厌倦起来，逐渐流连于山水田园之间。

王昌龄五十三岁这年，与王维、王缙兄弟及裴迪等人在长安游青龙寺，每个人都写了一首诗。五十四岁时，王昌龄由长安返回江宁，在江宁又待了四年。到五十八岁时，他连江宁丞这个小官也未能保住，被贬为龙标尉。

在任职江宁丞的八年时间里，王昌龄神龙见首不见尾，踪迹缥缈，难以考证，但也就是在这一时期，王昌龄的诗艺精进，名声大振，社会上都流传着“诗家天子王江宁”的美誉。

初唐时，文坛主要流行的是五言诗，而王昌龄的诗却多是七言绝句，他所写的七绝数量几乎占盛唐流传于世的七绝总数的六分之一。在王昌龄以及李白等人的努力下，七言绝句成为唐朝诗歌流行的体裁。在七绝方面，王昌龄可以媲美诗仙李白。

因王昌龄在盛唐诗人中间年龄较大，创作七绝时间比较早，并且写了大量的七言绝句，且取得了优异的成就，因此被誉为“七绝圣手”。

从军行

王昌龄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译文

青海湖的上空云雾缭绕，远处是若隐若现连绵起伏的雪山。我站在城楼上，遥望着远方的玉门关。塞外的将士们在黄沙之中经历了无数战争，连盔甲都被磨穿了，但还是暗暗立下誓言：不击退进犯之敌，就决不回故乡。

《从军行》是乐府旧题，大多用来描写边塞军旅生活的艰苦。其中最著

名的就是唐代诗人王昌龄的《从军行》七首，反映了边疆战士对家乡亲人的怀念、边塞战场环境的荒凉残酷、将帅对战士们的关心爱护以及将士们保家卫国的坚定信念等，描绘了盛唐时期边塞生活的全景。

这首诗是王昌龄《从军行》七首中的第四首。前两句描写了西北边陲的辽阔壮美，后两句笔锋一转，表现了将士们戍守边疆、保家卫国的壮志豪言。从景色到情感，皆是感人至深。

因为历史原因，边塞诗的创作在唐朝进入鼎盛时期，王昌龄、高适、岑参等都是代表诗人。

其中，王昌龄最擅长写七言绝句。据记载，他流传下来的诗歌近两百首，其中七言绝句有七十四首，被誉为“七绝圣手”。

可惜的是，这样一位才高八斗的大诗人，却在安史之乱中遭到奸邪小人的迫害，天才就此陨落：

安史之乱爆发之后，举国上下一片混乱，老百姓都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人人自危。王昌龄在这战火之中想要回老家去，结果在回乡途中经过亳州时，被亳州刺史闾丘晓残忍杀害了。

闾丘晓和王昌龄之间有什么仇怨呢？他一个小小的刺史，又是如何杀掉王昌龄呢？要知道，王昌龄当时虽然被贬，但依然还是朝廷命官，是有官职在身的。

关于王昌龄的死，史料记载的信息非常少，几乎没有定论。

元代人辛文房在《唐才子传》中说是因为妒忌。

王昌龄诗名满天下，遭到奸人妒忌倒也说得通。当时时局混乱，闾丘晓便借着天下大乱的机会杀了王昌龄，别人都自顾不暇，一时也没有人出来为他主持公道。

但善恶终有报，闾丘晓最终还是被绳之以法：

据《旧唐书》记载，唐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张镐奉命带兵平安史之乱。为了解宋州之围，他命令亳州刺史闾丘晓带兵去救援。闾丘晓为

人嚣张傲慢，看不起出身不好的张镐。作为下级，他不仅怠慢军情，还故意拖延时间，导致战机贻误，犯下了大错。

宋州沦陷，张镐非常愤怒，下令以贻误军机的罪名将闾丘晓处死。临死前，闾丘晓哭喊着求张镐恕罪：“我家中上有老下有小，一大家子人都要我养活呢，将军您就放我一条生路吧！”

张镐是王昌龄的粉丝，很欣赏他的才华，听说王昌龄被闾丘晓所害，一直很愤怒，对闾丘晓怨念极深。他一听，更生气了，说：“你杀王昌龄的时候怎么没想过，他也有家人呢？”

这下闾丘晓无话可说了，他知道自己死期已到，只能俯首认罪。闾丘晓终因为他的罪行而付出了代价。

鹿柴

王维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译文

山中空旷寂静，看不见任何人，只听得说话的人语声响。夕阳的金光直射入深林中，又照在幽暗处的青苔上。

这是唐代大诗人王维的作品，写一座人迹罕至的空山，一片古木参天的树林，意在创造出一个空寂幽深的境界。

唐天宝年间，王维在终南山下购置辋川别业，鹿柴就是王维在辋川别业的胜景之一。

王维，唐代著名诗人，但后世的人们一提到唐诗，首先想到的便是李白

与杜甫，一个是“诗仙”，一个是“诗圣”，一个是浪漫主义，一个是现实主义，一个是“天才”，一个是“地才”。其实，在唐诗的世界里，还有一位大诗人能够与他们两人相提并论，这就是王维。如果说李白是“天才”、杜甫是“地才”的话，那么王维就是“人才”。

李白千秋神话，气韵飘逸；杜甫格律精湛，一代诗宗；王维佛法自然，博大精深。

王维，字摩诘，盛唐时期著名的山水田园诗人，也是唐代最伟大的山水田园诗人，没有之一。太原祁人，今山西祁县人，人称“诗佛”。

诗人取名字都是有来历的，我们把王维的名与字连在一起，就不难发现，叫“维摩诘”。这个维摩诘究竟是何方神圣呢？

维摩诘，乃是大乘佛教的一位居士，是著名的菩萨，不同的是，人家都是在寺庙修行，可这位却是在家里修行，所以称其为“在家菩萨”。

毫无疑问，王维是此人的铁杆“粉丝”。由此可知，王维在早年间就与佛教结下了不解之缘，并且他也喜欢在家修行。

对于佛教，王维受禅宗影响较大。禅宗乃是汉传佛教中众多的宗派之一，创始于菩提达摩，也就是赫赫有名的少林寺武学的创立者；兴盛则在禅宗六祖慧能时期，那段有名的偈语“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即出自六祖慧能之口。

禅宗经过慧能的改造，成了世俗化的中国式佛教，与世俗并不冲突，有着积极进取的一面。

确切地说，王维是个天才，与小他一岁的弟弟王缙，幼年时均聪慧过人。并且，王维早在少年时期就表现出了非凡的文学才华，《新唐书》上说他“九岁知属辞”，所言不虚。而王家本身也算是官宦世家，王维的父亲、祖父、曾祖父都曾做过官，尽管官职不大，基本就是司马级别的，但也算是书香门第了。到了王维这一辈的时候，可就厉害了，王维官居尚书右丞，其弟王缙在晚年时还当上了宰相。

在《红楼梦》第四十八回中，林黛玉教香菱妹子写诗，黛玉首先只向香菱推荐了三个人的大作，这三个人就是李白、杜甫还有王维，可见王维在唐诗中的地位。

不仅如此，王维还是一位全能型的艺术家：

画——王维的绘画造诣相当高，大文豪苏东坡曾说：“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我们知道，苏东坡也是大画家，内行人，如此评价王维的画，可见王维的画造诣之深。的确，王维的画意境悠远，而且有诗意，确是不简单。

现代著名学者钱钟书先生称王维为“盛唐画坛第一把交椅”，也就是说，他是盛唐时期最好的画家。非但如此，王维还是后世公认的文人画的南山之宗。

书法——书画不分家，王维的书法也是很有名的，虽然无法与同时代的颜真卿相比，但也绝对称得上是一位书法大家。

音乐——据说有一次，有一个人弄到了一幅奏乐图，但不知其名，王维见到后，立马就说：“这是《霓裳羽衣曲》的第三叠第一拍。”后请来乐师演奏，果然分毫不差。

佛学——前面我们已经说过，王维精通佛学，受禅宗影响很大。苑咸在《酬王维序》中称他为“当代诗匠，又精禅上理”，死后更是得到了“诗佛”的称号。

据记载，晚年的王维住在自己位于长安东南的辋川别墅里，既不吃肉，也不穿华美的衣服，每天一下班便跟一大帮僧侣聚在一起，还供他们饭食，吃完以后开始玄谈。没人的时候，他便独自一人焚香而坐，参禅念经，直至去世。在去世之前，王维还写信作别昔日的朋友们，劝诫他们要多多地礼佛修心。

送元二使安西

王维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译文

渭城的清晨下着小雨，打湿了空气中的尘土，柳树长出嫩绿的新芽，在细雨中衬托得树下的旅舍都更加青翠。你我再喝一杯送别的酒吧，从此之后，你一路向西出了阳关，就再也见不到我这个老朋友了！

元二，指的是一位姓元的朋友，在家中兄弟里排行老二，所以称为元二。这首诗是安史之乱前，诗人王维在送好朋友离开长安去安西上任时所写的送别诗。

渭城，在长安城西北，即古时候秦朝的都城咸阳。当时，凡是从长安往西边去的，大多是在渭城送别。而阳关，在今天的甘肃省敦煌市西南方向，是唐朝时期从长安通往西域的必经之路。

在和风细雨、杨柳依依的渭城旅舍之中，两位好友依依惜别，离别之际举杯畅饮，惆怅难消。

王维想到，大唐都城一片繁华，然而阳关之外的西域边疆却是一片荒凉，生活艰辛，不禁连喝了几大杯酒，在诗中写道“西出阳关无故人”，表达对好朋友今后生活的关心，以及离别时难舍难分之情。

那么“安西”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呢：

安西都护府，唐贞观十四年建立。唐朝刚刚建国不久，百废待兴，而西

北方各少数民族的势力越来越强。唐太宗李世民即位之后，通过十几年的励精图治，不仅四海昌平，还击败了常常侵扰大唐边疆的突厥。

为了加强对西域的管理，唐太宗便在高昌设立了安西都护府。安西都护府是唐朝在西域的最高军事行政机构，其管辖范围十分广阔，从天山以南到葱岭以西，还包括了阿姆河流域，也就是今天新疆一带，包含部分中亚五国、阿富汗等地区。

这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唐朝时自然也不例外。吐蕃就多次与大唐争抢西域的控制权，还曾在咸亨元年攻陷了安西都护府，后来经历了几次收复和被攻陷，在武则天掌政时期最终收复了安西四镇，在龟兹国恢复设置安西都护府。

在全盛时期，安西都护府常驻兵力有两万多人，却是出了名的精锐部队。当时号称“安西兵”，令人闻风丧胆，忌惮不已。

后来安史之乱爆发，这批精锐部队被召回长安，为平叛战乱、收复长安和洛阳立下了汗马功劳。

当时朝廷形势严峻，一心只顾着平定安史之乱，没有多余的精力顾及西域，再加上吐蕃的干扰，安西都护府从此便断了与朝廷的联系。

据后世学者推论，在唐德宗贞元六年，安西四镇相继被吐蕃夺取，而安西的彻底陷落是在唐宪宗元和三年。

即使情报隔绝，安西的将士们也没有轻言放弃，在四面楚歌的绝境中，他们坚守了三十多年，实在令人感动。

大唐在安西都护府派任的历届主帅，个个都是雄才虎将。前有果毅勇猛的郭孝恪、一代儒将裴行俭，后有战功显赫的王方翼、虽败犹荣的高仙芝。

值得一提的是，在安史之乱后，郭昕被封为安西大都护、安西四镇节度使。他是郭子仪的侄子，也是唐朝最后一任安西大都护，在与朝廷情报隔绝的那三十几年中，便是他带领着将士们孤军作战，死守安西，最后战死沙场，成为令后人敬仰的“铁血郡王”。

安西都护府的历史虽然不长，只有不到一百年，但它对大唐王朝乃至后世的意义都十分重大。它连通了中原与西域，使得唐朝在西域地区能够更好地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一系列全方位管理，有利于巩固西北边防，同时也为西域带去了和平和稳定，有助于汉文化在西域地区的传播和渗透。

然而，展示盛世大唐骄傲与荣光的安西都护府，最终还是因为大唐内乱、自顾不暇而陷落了。所以后来才会有这样的说法：“中原兴，都护府亦兴；中原衰，都护府亦衰。”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王维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译文

我独自一人离家在外，客居他乡，每逢佳节来临时，我都会格外思念家中亲人。遥想兄弟们今日登高望远时，头上遍插茱萸，可惜唯独少了我一人。

为何诗题中称自己的兄弟为山东兄弟呢？这个山东和现在的山东可不一样。古时的山东，指崤山以东的地方，包括现在的山西、河北等大部分地区。

王维，蒲州人，今山西永济人。王维十五岁时来到京城长安，准备参加科举考试。这首诗是诗人十七岁时在重阳节这天所写，算起来离家已有两年时间了。

民间在重阳节这天有登高的风俗，因此，重阳节又叫“登高节”，相传

这个风俗始于东汉。这一天，人们都出游赏秋，登高远望，观赏菊花，遍插茱萸，吃重阳糕，饮菊花酒。唐代文人重阳节登高诗有很多，大多是写重阳节的习俗。杜甫写的七言律诗《登高》，就是写重阳登高的名篇。孟浩然在《过故人庄》中则跟主人约定——“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等到了重阳节那天，我还要来你家，喝你家的菊花酒。

王维在这首诗中，先写了异乡生活的孤独，再写逢年过节时更加思念家乡亲人。不仅是自己想念家人，家人也想念自己呀！重阳节这一天，他们登高远眺、遍插茱萸的时候，也会因为我不在而想念我。全诗跳跃衔接，十分自然，情感含蓄深沉。其中，“每逢佳节倍思亲”特别能引人共鸣，它之所以能成为千古句，正是因为写出了无数游子的心声。

王维少年时便才华出众，跟一般诗人不同的是，王维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他的爷爷就是搞音乐的，母亲则是画画的。在这样的家庭氛围熏陶下，王维精通音律，会弹琵琶古琴，擅长绘画。况且，王维还写得一手好诗。因此，王维一到长安便成为王公贵族的宠儿，混迹书画界、音乐界、诗歌界，朋友圈甚大。

在唐朝，有当朝权贵或者社会名流的推荐，考中进士的概率会大得多。所以，考生们都会在丝帛上写下自己的作品，再一卷一卷地投递给王公贵族，这在当时是流行做法。

王维来长安之后的成名作便是这首《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成为长安京漂考生们竞相传抄的小诗。王维便以这首诗投递给岐王，也正是这首诗敲开了岐王的府邸。

岐王精通音律，听说王维是协律郎的孙子，便请王维试弹一曲。王维一曲琵琶弹下来，把岐王给惊呆了：优秀啊！王维弹奏的音乐既有宫廷曲调的典雅细腻，又有民间乐曲的清新奔放。岐王本是爱才之人，这下遇见天才少年，如获至宝。王维请求岐王在科举考试中举荐一下自己，让自己高中榜首。

岐王说，这个自己做不了主，不过事情也不难办，明天带你去玉真公主那里去，你按我的计划行事，只要玉真公主一句话，你考上进士压根不是问题。

最终，在玉真公主的推荐下，王维果然高中。

汉江临眺

王维

楚塞三湘接，荆门九派通。
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
郡邑浮前浦，波澜动远空。
襄阳好风日，留醉与山翁。

译文

汉水流经楚国的要塞，又接着曲折婉转地流向三湘大地，九派支流在荆门这里汇合，与长江相连通。汉水浩瀚奔流，好像是要流到天地之外，远山的苍翠似有若无，在虚无缥缈中隐藏。沿江的都城，恰似漂浮在水面之上；滚滚波涛汹涌向前激荡，惊动了远方的天空。襄阳城风和日丽，风光旖旎，但愿我长留此地，陪伴着山翁一同在此长醉不醒。

王维自从考了第一名之后，朝廷用其所长，授予他太乐丞一职，让他掌管国家祭祀、天子盛宴等大型歌舞活动，听起来好像很厉害。其实，这只是一个八品小官，比他这个官更大一点的是太乐令，真正管事的叫刘贶。既然跟兴趣相关，王维也知足了，况且一切才刚刚起步。

考中进士后，王维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人群瞩目的焦点，王公贵族、驸

马谷、世族名门见了他都是离席相迎，恭恭敬敬。王维成了岐王、宁王、薛王以及玉真公主府中的座上宾。求王维写诗的，画画的，弹琴作曲的，也络绎不绝。

母亲崔氏给王维定了一门亲事，是他母亲娘家那边的女子。女子的父亲曾经做过蒲州的地方官员。这个崔姑娘貌美贤淑，也习诗文，会弹琴作画，跟王维很是般配。王维跟崔姑娘结婚后，生活美满幸福，和睦恩爱。同时，王维也把母亲和弟弟妹妹都接到了长安城。可是，就在这时候，却发生了意外。

岐王在皇宫观赏狮子舞后，觉得不够尽兴，回去还想再一饱眼福。王维的顶头上司太乐令刘觐投其所好，要编排狮子舞给岐王观看。这个狮子舞可不是随便舞的，只有皇宫内才允许表演。王维认为这样不妥当，便劝说岐王，可是正在兴头上的岐王哪里听得进去，况且自己是唐玄宗的弟弟，唐玄宗也不会怪罪自己的。最终岐王确实是过了把瘾，皇帝自然不会怪他，可王维倒霉了。王维被贬到了济州，成了看守粮仓的司库参军，并且在这个职位上一干就是五年。王维看透人世炎凉，后弃官归隐于河南淇水边上。在王维三十岁时，他的妻子病故。至此，王维除了家人之外，再无牵挂。后来，王维又漫游到蜀地，隐居在嵩山。

直到为官正直、选贤任能的张九龄任宰相之后，王维请求好友张九龄推荐自己。很快，王维被任命为右拾遗。

在接下来的几年间，王维由于表现不错，先被任命为监察御史，到河西视察军情。后又升为殿中御史，负责岭南桂州的科举考试。他从长安出发，经襄阳、郢州、夏口到岭南。一路沿江而下，被途中的山水景色所吸引，在经过孟浩然的家乡时，他写下了这首著名的《汉江临眺》。

诗人在汉江眺望什么呢？这里除了景色，还有他牵挂的人。张九龄曾经被贬荆州，不过这时已经告老还乡了。在回家不久之后，张九龄就因病去世。不知道这个噩耗王维当时是否得知。私交甚好、引为知己的孟浩然曾在

张九龄的荆州府中担任幕僚，此时却生了背疽，正卧病在床。

王维因为有公务在身，加上时间紧迫，没有来得及去看望他的好友孟浩然，只能在眺望之中默默挂念。当王维结束公务之后，从桂州返回长安，在途经襄阳时，得知孟浩然刚刚去世不久，顿时泪如雨下，悲恸不已。在孟浩然的坟头上祭拜完之后，他写下悼亡诗《哭孟浩然》：

故人不可见，汉水日东流。

借问襄阳老，江山空蔡州。

故人已去，汉水仍滔滔不绝，日夜向东流。孟浩然早年喜欢过隐居的生活，中年不愿隐居，想要有一番作为，可惜天不遂人愿，最后还是以隐居终老。

在唐代所有诗人当中，王维和孟浩然的山水田园诗成就最高，所以并称为“王孟”。

积雨辋川庄作

王维

积雨空林烟火迟，蒸藜炊黍饷东菑。
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
山中习静观朝槿，松下清斋折露葵。
野老与人争席罢，海鸥何事更相疑。

译文

空寂的山林中积满了雨水，木柴只冒烟却难以点燃，午饭做完之后，马上送到田间地头。静静的水田上，飞起了几只白鹭；阴凉

的夏树上，传来了几声黄鹂的婉转叫声。在山中宁静之处修习，观赏花开花落；在松下吃素食，采摘路边的秋葵做菜。我已是从名利场中退出的山野老人，海鸥为何还要对我猜疑呢？

太原王氏是隋唐时期的名门望族。王维就生在太原王氏家族，他的父亲曾做过汾州司马。王维九岁时，父亲便去世了。母亲出自博陵崔氏，也是名门望族之后，由于丈夫多病，她便在家中供佛，笃信佛教，这对王维影响深远。

晚年时王维看破了世俗，无心政事，在辋川别业参禅悟道，写下了大量的山水田园诗。王维的山水田园诗深受佛家影响，处处透露着禅意，因此，王维又被称作“诗佛”。

王维在修佛的同时，本来也是尊儒的，早年也很想有一番作为，可惜官场复杂，人心莫测。在被贬济州的五年时间里，王维就已经有些厌倦官场生活了。直到在张九龄做了宰相，他才看到了一丝希望。张九龄不但诗文写得好，在官场之中也从不趋炎附势，敢于同恶势力作斗争，秉公办事，不徇私情，而且选贤任能。

有张九龄这个正派的老大哥罩着，胸怀济世之志的王维也确实是放开手脚大干了几年。这一时期，他的诗歌作品中呈现出情绪饱满、乐观昂扬的精神。不过张九龄去世之后，唐玄宗宠幸口蜜腹剑的李林甫，以为天下平安，无事可为，便把一切政事都交给李林甫打理，独揽大权的李林甫却妒贤嫉能，排除异己。

虽然在这种环境下，王维有所升迁，但他内心还是十分矛盾的，一方面不愿同流合污，另一方面，也贪恋好不容易奋斗得来的官禄。性情软弱的王维，做不成弃官归隐的陶渊明，只能过着半官半隐的生活。

公元744年，在离长安不远的蓝田，王维买下宋之问曾经的辋川别墅，并开始经营修缮，当作母亲以及自己的供佛修佛之地。王维闲来无事，就回辋

川别墅小住。几年之后，母亲去世，王维在辋川别墅守孝三年。

官场就算再浑浊，但在蓝田的辋川别墅中，王维的心便能很快静下来。退朝之后，他焚香独坐，读经诵禅，读书写诗，弹琴画画。在这里，他与诗友裴迪等均有唱和。素食野菜，竹筷米饭，过着闲适安然的生活。

王维的诗、画成就都很高，并且每一首诗的画面感都很强，画中也散发着诗的意境。宋代大文豪苏轼称赞他：“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后来李林甫倒台，杨国忠更加专权误国，排挤忠良，起用奸佞，败坏朝纲，终于引发了安史之乱。王维来不及逃跑，被安禄山的手下抓住。他服泻药，装哑巴，表明不合作的态度。安禄山爱惜人才，想利用王维的名声收买人心，给王维在洛阳安排了一个伪官。王维不得已，只得暂时出任了伪职。

在此期间，他写过一首《凝碧池》：

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僚何日更朝天。
秋槐落叶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流露出自己对李唐江山的怀念。安史之乱平定后，做伪官的大多被杀，但唐肃宗看到《凝碧池》之后，觉得王维还是有忠心的，就赦免了他。这之后，王维又得以重用，还做到了中书舍人、尚书右丞的职位，史称“王右丞”。

做过伪职的王维在朝中始终是颇受争议的人物。王维心在朝，身在野。终于在公元761年辞去官职，隐居在辋川别墅。其间，与和尚、道士交往，供给他们饭食，甚至把自己的千亩良田用来救济穷人。

几个月之后，一代“诗佛”在打坐中安然离世。

静夜思

李白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译文

窗前洒满了明亮的月光，像是地上的一层白霜。我抬起头来看
着天上的月亮，不禁思绪万千，低下头思念远方的家乡。

李白青年离家，踏上了四处游历的征程，虽然浪漫潇洒，却也是时常想念家乡。

开元十四年，二十六岁的李白离开巴蜀大地，却在这年的秋天染上疾病，卧病在床多日。在病痛的折磨下，李白更加思念故乡。夜里庭院寂寥，明月高悬，月光莹莹洒下，美得有些凄凉。于是，他坐在窗前，对着月亮写下了这首千古名作。

想必很多人第一个熟知的诗人就是李白，而很早会背的诗，就是这首《静夜思》。虽然这首小诗不像李白别的诗作那样夸张豪迈、新颖奇特，然而其中蕴含的乡愁，却千百年来令无数人感同身受。多少人如同李白一样，在远方寂静的夜里，望月怀乡。

古时候小孩周岁，父母都要将算盘、书籍、弓箭、纸笔等物件摆在小孩的面前，让他随意抓取，从而预测前途。而李白在周岁的时候，面对众多物件，只抓了一本《诗经》不放。这可把小李白的父亲给高兴坏了。他觉得，儿子长大之后肯定会成为一名大诗人，所以就想着一定要给宝贝儿子取一个好名字才行。只是越重视就越想不到满意的名字，一直想到李白七岁了，都

到了要上学的年龄了，还是没有想出来。

这一年的春天，院子里百花盛开，春光明媚。李白的父亲也是个有文化的人，他站在院子里诗兴大发，随即叫来了李白和她的母亲，说道：“如此良辰美景，我想写一首春日绝句。这样吧，我写前两句，你们母子写后两句。”前两句是“春风送暖百花开，迎春绽放它先开。”

李白的母亲思考片刻，说：“火烧杏林红霞落。”

接着就轮到李白了，只见他想也没想，指着园中的李树，脱口就念了一句“李花怒放一树白。”

父亲听完，连连拍手叫好，儿子果然天赋异禀，很适合写诗啊！他越看李白写的诗就越喜欢，看着看着灵机一动，这句诗里有咱老李家的姓氏，还有一个“白”字，用得妙极了，不如就给他取名叫“李白”吧！

于是，“李白”这个响彻千古的大名就有了。李白长大之后，果然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成为一名伟大的诗人，名动天下。

关于李白的故事，除了“李花怒放一树白”之外，还有一个也是家喻户晓，那就是——“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

相传，李白小时候在四川象牙山读书学习，但年少的他很不喜欢读书，经常逃学。有一天，他又逃学了，一个人跑到山脚下，顺着小溪捡石头玩。突然发现一位老奶奶正在溪水边磨铁棒。李白非常好奇，问道：“老奶奶，你为什么要磨一根这么粗的铁棒啊？”老奶奶慈祥地笑了，说：“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李白很聪明，顿时就觉悟了。从此以后，他再也不逃学，跟着老师好好学习功课，无论文采还是剑术，都出类拔萃，十分优秀。

以上两个小故事难辨真假，无从考证，但是从这两个故事中我们不难看出，李白小时候在故乡的日子是无忧无虑的，父亲经商，家境优越，父母都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李白从小就受到文化熏陶，虽然有点儿贪玩，却也时常展露出惊人的才气。

李白二十四岁离开家乡和亲人，虽然亲身游历了祖国的名川大山，结交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但终究还是有许多不顺，比如官场不得意，比如独自卧病时孤独寂寞。这时的他总会想起小时候在故乡的日子，在父母的关爱下仿佛没有任何烦恼。

李白一生写了许多诗歌，其中大约有四百首诗是跟月亮有关的，有着极深的“月亮情结”。在古人的心中，月亮代表的就是故乡和亲人。可见，李白的“月亮情结”实则就是“故乡情结”。

无论走了多远，无论离开多久，望着天上那轮明月，故乡就在眼前，亲人就在心中。

望庐山瀑布

李白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译文

太阳照耀着香炉峰，生出袅袅紫烟，远远望去，瀑布就像一条长河悬挂在山前。仿佛从三千尺的天空飞流而下，使人怀疑是银河从九天之外垂落到人间来了。

这首诗写得非常新鲜奇特。

庐山的香炉峰既然形状像香炉，那李白联想它在太阳下能够生出紫烟也就不奇怪了。那从山前垂落的银白色瀑布，确实很像河流，诗人又很自然地联想到了天上的银河。可以说，“诗仙”李白的想象力确实是天马行空，宏伟瑰丽，令人称奇。

李白之所以能成为唐朝第一大诗人，这和他的刻苦勤奋是分不开的。李白自幼读书，十岁时，读遍诸子百家，十三岁时，他就已经能够出口成章了。

十五岁的时候，李白在山中寺庙学习佛经等古书，已经能写出像汉代司马相如一样的汉赋了。他的才华得到了当地名流的推崇与奖励。由于当时的统治者推崇道教，因此李白也开始习道，并在山中习武练剑，还走访了当地的一些知名道士。

李白在梓州时，拜当地的隐士赵蕤为师学习剑术、道术和纵横术。赵蕤是个世外高人，视功名如粪土，视富贵如浮云，唐玄宗曾多次请他出山做官，他都不肯，仍然过着隐居的生活。

李白学习了赵蕤的道术和纵横之术。可以说，正是赵蕤锻造了李白一身的豪气。当时，蜀中就流传着“李白的文章和赵蕤的术数”的说法，两人被誉为“蜀中二杰”。

李白又学习了好几年，可以说是饱读诗书。他拜谒了不少当地名流和地方长官，可惜都没有受到重视。和他的师父赵蕤不同，李白认为，在盛世大唐，作为男子，一定要建功立业。于是，二十来岁的李白便决定离开四川，出去闯荡天下。

他乘着一叶轻舟，沿江而下，过三峡，入巴东，到武昌，过洞庭湖，从岳阳又折回荆门，来到了浔阳。一路上，他每经过一个地方，几乎都会留下诗作。在浔阳的庐山，他从西面登上香炉峰，观看着庐山的千姿百态，抬眼向南，便望见了庐山瀑布挂在山前，一百多米高的落差，使李白震惊不已，惊叹大自然的杰作，一时间诗兴大发，便写下了这首想象力丰富的《望庐山瀑布》。

赠汪伦

李白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译文

李白坐上小船，马上就要离开了，这个时候突然听到河岸边传来踏歌的声音，原来是汪伦脚踏着拍子，唱着歌儿来送我了！这桃花潭的潭水有千尺之深，却比不过好朋友汪伦对我的情谊啊！

“诗仙”李白一生放荡不羁，除了写诗，最大的爱好就是喝酒旅行交朋友。他喝着酒，背着一把剑，骑着马儿游遍了天下，到处结交朋友，其中有忘年之交贺知章，有志趣相投的孟浩然，有“诗圣”杜甫，个个都是当时的文坛巨星，知名度极高。

汪伦自然难以和以上几位大文豪相比，他只是一个普通人，不过跟李白的友情却一点也不比他们差，这首《赠汪伦》就是最好的证明。

汪伦，家住在桃花潭边的一个小村庄里，从小家境贫寒，读不起书，却是个非常喜欢诗书的人。

小时候，他每次下地干活路过私塾时都要停下来一会儿，站在窗边听私塾先生讲讲诗书。

当时的李白已经名扬天下，私塾先生经常会给学生讲李白的诗歌，讲起来是滔滔不绝，赞叹不已。

于是，年少的汪伦也成了大诗人李白的忠实“粉丝”，时常想着，要是有一朝一日能见偶像李白一面，此生无憾。万万没想到，他的愿望还真就实

现了。

这年春天，李白一路游历到了安徽，在泾县的水西玩赏了几天，喝喝小酒，写写小诗，心情愉快。

这时的汪伦已经不再是穷小子了，他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攒了不小的家业，还曾经当过泾县的县令，卸任后就在桃花潭边住了下来。

他听说李白到了泾县，十分激动，立马撑着小船四处打听寻访，终于亲眼见到了这位偶像。

李白是个喜欢交朋友的人，自然与他攀谈起来，聊到高兴时，汪伦热情地邀请李白，说：“我听说先生一向喜欢饮酒作诗，如今特意邀请您随我去一个好地方。沿着这条江上去，那里有一个桃花潭，岸边有十里桃花，万家酒店。先生何不随我前去？我一定陪先生不醉不归。”

李白一听，十里桃花，万家酒店，这可真是个好地方啊！就一口应允，高兴地随汪伦一起去了。

逆江而上，不久就到了桃花潭。然而李白并没有看到桃花的影子，只有一家酒楼孤零零地开在岸边，顿时心生不悦，问道：“不是说这里有十里桃花、万家酒店吗？”

汪伦笑着回答道：“确实有，你看那边一株桃花，名字就叫做‘十里桃花’。而岸边那家酒楼嘛，店主人姓万，所以我们都叫它‘万家酒店’。我是个山野村夫，但从小喜欢先生的诗歌，一直想着要见您一面，又怕您不肯来，所以才跟您开个玩笑。还请先生不要生气，容我好好招待您一番，以尽地主之谊。”

李白听完这番真诚的话，便不再计较，高兴地和他进了酒楼，两人畅饮一通，谈天说地，十分投缘，彼此都觉得相见恨晚。

就这样，李白在桃花潭住了许多天，受到了汪伦和村民们的热情款待，最后依依不舍地离开了桃花潭。离开前，汪伦还送了他马匹和不少锦缎及盘缠，让他十分感动。

离别之际，李白登上客船，却忽然听到岸边一阵歌声响起。他探出头来一看，原来是汪伦带着村民们来欢送他了。只见他们脚踏着拍子，欢快地唱着歌。

如此盛情令李白十分感动。他铺开纸笔，临行前写下了这首著名的《赠汪伦》，以表感谢之情。

汪伦也因为这首诗、这段友情而千古留名，妇孺皆知。

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李白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译文

老朋友在黄鹤楼与我辞别，他要在垂柳如烟的三月，顺流而下
去往扬州。我站在楼上目送他远去，直到他的船帆越来越远，消失
在碧空的尽头，只能看见长江之水流向天边。

这是大诗人李白在黄鹤楼送好友孟浩然去扬州时所作的一首送别诗。孟浩然比李白年长十二岁，比李白更早诗名远扬，在诗文上时常指导李白。在生活上，孟浩然和李白志趣相投，互相欣赏，感情深厚。可以说，用良师益友来形容这对好朋友是再恰当不过了。

李白当年住在安陆的时候，结识了一生的挚友孟浩然，二人对酒当歌，无话不谈，只恨相逢太晚，离别太匆匆。

在这一年的三月，孟浩然要独自前往广陵，也就是今天的江苏扬州。李白在黄鹤楼设宴为他饯行，畅饮一番之后，亲自送别他离去，依依惜别之

际，写下了这首《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其实，李白当年在安陆，不仅收获了孟浩然的深厚情谊，更是遇到了生命中的一段良缘。

话说当年李白离开家乡，背着一把长剑，提着一壶酒，牵着一匹马游山玩水，好不自在，祖国的大好河山都被他游览了个遍。他顺江而下，一路向东到了扬州，认识了新朋友孟少府。

两人相谈甚欢之际，李白说：“我想去湖北一带看看。司马相如在《子虚赋》中就写到过，楚王常常在云梦泽一带打猎，我早就想去见识见识了。”云梦泽，也就是今天的湖北江陵、安陆一带。

谁曾想，孟少府正好和安陆当时的大元帅马正会是好朋友，就推荐李白去安陆投靠马正会。据孟少府说，马正会非常爱惜人才，一定会重用你的。

于是，李白怀揣着孟少府写的推荐信，直奔安陆去了。

李白到了安陆，立马找到了马正会毛遂自荐。马正会很欣赏李白的才华，正要委以重任，却遭到了马正会身边李副帅的挑拨离间。李白想要大展身手的愿望就此泡汤。

不过，在他失望郁闷的时候，却收获了一段姻缘。

当时，安陆有一户人家姓许，是当地的名门望族，许家小姐不仅家世显赫——祖父曾当过宰相、父亲是员外郎，更是才貌双全，气质温婉。

这一年，二十五岁的许小姐遇见了二十七岁的李白，顿时被他风流潇洒的气质和学富五车的才华所倾倒，便芳心暗许。

这时，好友孟少府又出现了，不过这次不是写推荐信，而是当起了媒人。他一边劝说李白迎娶许小姐，一边和许员外交涉。最后，成全了这门亲事。

于是，李白迎娶了许小姐，入赘许家。虽说古时候的男子大多不接受入赘，不过对于李白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很好的选择。首先，许小姐才貌出众，李白得此佳妻，可谓是他的福气，还有了安身之所。其次，许家是书

香门第，家中藏书万卷，对李白这样爱书如命之人，真是再适合不过了。并且，许家还十分富有，能够在经济上给予李白支持。

结了婚之后，李白不用再过吃了上顿就没下顿的流浪生活了，从此安逸富足，有佳妻美酒，有诗书相伴，日子过得令人羡慕。

后来，李白还带着妻子搬到了五公里之外的安陆白兆山桃花岩。生活就更加清净滋润了。在这里，他曾写下《山中问答》：

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诗的大概意思是说：别人问我为什么喜欢住在这碧山之中，我笑而不答，内心却感到十分悠闲自在。这漫山的桃花，花瓣飘零入溪，顺流而去，美得令人心醉。这别有洞天的地方，比那仙境还要更美啊！

可见这日子过得多么逍遥自在。

李白在安陆生活了将近十年。在这期间他结识了孟浩然、丹丘生等许多好友，以诗酒会友，写下了很多传世佳作。他的妻子许氏还为他生下了一对儿女，可惜许氏福薄命浅，结婚刚十年就因病去世了。

关于李白在安陆的十年，有“酒稳安陆，蹉跎十年”这样的说法。其实，并不是说他荒废时日，蹉跎岁月。恰恰相反，对于漂泊一生无枝可依的李白来说，这十年大概是他人生中最安逸最圆满的一段日子吧！

早发白帝城

李白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译文

清晨我告别白帝城的彩云，只需要一天的时间就可以从白帝城回到千里之外的江陵。长江两岸的猿猴不停地啼叫着，在这猿猴的啼叫声中，我的小船已经驶过层层叠叠的万座山峰。

唐肃宗乾元二年的春天，李白因为卷入了永王李璘案，被流放到夜郎。李白借道四川赶往夜郎，途中经过白帝城的时候，突然收到消息——自己竟然被赦免了！

惊喜交加的李白不禁热泪盈眶，手舞足蹈，不能自己。他立马坐上了船，早上从白帝城出发，只一天便回到了江陵，喜不自胜地写下了这首《早发白帝城》，字里行间都透着愉快的心情。

说到白帝城，除了李白在此写下了这篇传世的诗作之外，还有一个著名的故事，那就是“白帝城托孤”。

话说东汉末年，群雄并起，天下三分，魏、蜀、吴呈三足鼎立的局面。

东汉建安二十四年，汉中之战中蜀军大战魏军，刘备斩杀了魏国名将夏侯渊，夺取了汉中。此后，刘备自称“汉中王”。

与此同时，本来戍守荆州的大将关羽率军到北方攻打魏国，水淹七军、擒于禁、斩庞德，威震华夏，并在襄阳围困了曹仁的大军，打得曹操连连叫惨，可以说蜀国形势一片大好。

然而，关羽的后方大本营荆州却兵力薄弱，疏于防守。孙权派吴国大将吕蒙乘机偷袭了荆州三郡，很快便夺取了荆州。关羽于是败走麦城，被吴军抓获。一代名将就此身首异处，令人惋惜。

这就是著名的关羽“大意失荆州”的故事，现在用来比喻因粗心大意而造成重大损失。

失了荆州，蜀国元气大伤，遭到了很重的打击。刘备为报夺荆州之恨，同时也为了替关羽报仇，便亲自率领大军讨伐吴国。不想却在夷陵被吴国一

方的大将陆逊击败，火烧连营七百里。

刘备节节败退，最终退到了白帝城。

在白帝城，刘备一病不起，感觉自己时日不多，将要离开人世，便着手安排后事。

这时的蜀国元气大伤，摇摇欲坠，外有魏国和吴国虎视眈眈，继承人刘禅还是个不懂事的毛头小伙子。蜀国的处境万分危急，前途渺茫。

于是，刘备将蜀国的重要臣子都召集在白帝城，进行了一场君臣凄然泪下的“托孤”。

在蜀国最有威望也最有能力挽狂澜的，毫无疑问是蜀国当时的丞相诸葛亮。刘备与诸葛亮的关系，自古以来就是古代君臣关系的典范。刘备“三顾茅庐”请诸葛亮出山，而诸葛亮为了蜀汉政权也是鞠躬尽瘁。君臣之间如同鱼水关系，互相依赖又互相成就。

临终前，一众臣子跪在刘备的病床前，而刘备拉着诸葛亮的手，将稚嫩的太子刘禅托付给了这位最忠心的股肱之臣。

据史料记载，刘备对诸葛亮说：“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

意思是说，诸葛亮的才能比曹丕要强十倍，一定能安定国家，成就统一天下的大业。如果刘禅值得辅佐，就请您好好辅佐；如果他实在是没本事，就请您自己当蜀国的君主吧！

这一席话让诸葛亮感动不已，诚惶诚恐，一再表示自己定会忠心辅佐。

刘备去世之后，后主刘禅成了“扶不起的阿斗”，然而诸葛亮始终记着“白帝城托孤”的那份情义，忠心耿耿地辅佐他，没有二心，更不要说取代刘禅自己当皇帝了。

诸葛亮的一生，做到了他自己所说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不仅忠于刘备，更是忠于蜀汉政权。也正因为如此，在后世人心中，诸葛亮不仅是智慧的化身，更成了忠诚的典范。

赠孟浩然

李白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
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
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

译文

孟夫子啊！我敬重欣赏你，你高尚庄重，风流潇洒，名闻天下。少年时，你鄙视功名利禄，放弃官冕车马，到了白头时又归隐在山林之中，摒弃尘世间的喧嚣杂乱。你对月饮醉，超凡脱俗，在花中漫步，不事君王。你高山一般的品格，只能令我们仰望，我在此向你芬芳的精神人格作揖致敬。

从这首诗中，我们可以发现李白对孟浩然满满的敬仰之情。李白先后给孟浩然写过五首诗，都表达了自己对孟浩然的推崇。

李白早在蜀中时，就已经听闻孟浩然的大名。作为孟浩然的“粉丝”，李白一出道就来到鹿门山寻访孟浩然，两人性格相投，一见如故。

年长李白十二岁的孟浩然跟李白说：你如果要去扬州的话，我有一个本家兄弟也在扬州，你到了之后就在他那里先住下，他人很不错，会照顾你的，你们很可能成为志同道合的朋友。李白去到扬州，不久就病倒了，多亏了孟浩然的本家兄弟孟少府在一旁照顾，直到李白病愈。

冬去春来，李白从扬州回来，又拜会了孟浩然。两人一同去武昌游玩了半个多月。听李白夸赞江南的山水名胜，孟浩然心驰神往。时值三月，孟浩

然打算去扬州看看。李白站在黄鹤楼为孟浩然送行，写下了千古流传的送别诗《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在这首诗中，李白亲切地称孟浩然为自己的“故人”，可见，这已经不是他们第一次见面了，而是交往多时。孟浩然的船都走远了，李白还站在岸边独自伤感。大诗人李白心目中的偶像并不多，除了南朝诗人谢灵运、谢朓之外，在当朝之中，孟浩然绝对算是其中一个。李白对孟浩然的敬仰，绝对不亚于杜甫对于李白的敬仰。

离别确实令人感伤，况且是自己珍重的人，这一别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次相见。果然，这一别就是十年。十年后，已经结婚生子但仍然一事无成的李白，再次去拜访孟浩然。

此时的孟浩然去京城考试再次落第，并遭到唐玄宗皇帝的嫌弃。皇帝虽然没有治孟浩然的罪，但伤心的孟浩然彻底断绝了做官的念头，开始遍游江南山水与蜀地风光。后来，张九龄被贬到荆州做大都督府长史一职，邀请孟浩然做幕僚。但孟浩然没待几天，就辞去职务，跑回家隐居去了。

孟浩然和李白有不少相似的地方，都有壮志凌云的豪气，但都缺乏机会，况且两人都蔑视荣华富贵，生性自由，喜爱游山玩水。

在李白看来，孟浩然到底是一个风流人物。所以在见到孟浩然之后，李白写了这首《赠孟浩然》，由衷地赞美自己的偶像。

送友人

李白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
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

译文

青翠的山峦横卧在城墙的北面，波光粼粼的流水围绕在城的东边。在此地我们相互道别，你就像孤蓬那样随风飘荡，到万里之外远行去了。浮云就像游子一样行踪不定，夕阳徐徐落下，似乎有所留恋。挥一挥手从此分离，友人骑的那匹将要载着他远行的马萧萧长鸣。

唐开元年间，二十多岁的李白就只身离开了故土，开始他的远游，一直到他去世。他一生共到过无数个地方，可以说足迹遍布了大半个中国，实在是脚力非凡。

要知道，在那个年代，既不能坐飞机，又不能乘火车，登山还坐不了缆车。可就算这样，李白还是凭借着浓厚的兴趣，游遍了各地的名山大川，还写了一堆诗，而这些诗都极具价值。现在的很多名山胜水都拿李白来说事，说唐代大诗人李白曾到此一游，还写下了某诗。李白成了各大旅游景点的最佳代言人。

所以，他在常年的漫游中结交了不少好友，比如孟浩然、元丹丘、王昌龄等人，甚至于桃花潭的农夫汪伦，这样，也就留下了大量的送别诗。除了这首《送友人》之外，还有很多感人至深的送别诗：

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

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

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

——《渡荆门送别》

醉别复几日，登临遍池台。
 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
 秋波落泗水，海色明徂徕。
 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

——《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

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
 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
 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

——《金陵酒肆留别》

登金陵凤凰台

李白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译文

凤凰台上曾经有凤凰到此悠游，凤凰飞走了，凤凰台上只有江水依旧，独自向东流。吴王宫内的鲜花芳草都埋藏在了荒凉的小径下，晋代多少王公贵族已变成荒冢和古丘。三山在云雾中半隐半现，如同坐落在青天之外，江水被白鹭洲分成两条河流。天空中总有浮云遮住太阳，长安望不见，使我心中郁闷惆怅。

诗中出现了很多地名。金陵即今天的南京市。凤凰台位于南京凤凰山上。相传，南朝刘宋永嘉年间，有不少凤凰来到此山中，刘宋便命人在此修筑亭台，这座山因此得名为凤凰山，台得名为凤凰台。三国时期的吴国和东晋都曾建都于南京，南京曾经无限繁华。

三山，是指南京西南长江边上三座山峰南北并立相连，由于距离南京城五十余里，所以，从南京望三山若隐若现。白鹭洲在南京西的长江之中，把长江分割成两条水道。大诗人李白来到南京，游玩了南京的凤凰台和荒芜的吴宫，站在凤凰台上，望见城外若隐若现的三山，看见被白鹭洲分开的长江，但是望不见遥远的京城，诗人倍觉惆怅。

这首诗是李白为数不多的七言律诗之一，也是唐诗中脍炙人口的杰作。据说李白年轻时，沿长江而下，先去游览的是黄鹤楼，站在黄鹤楼上，看到无限美景，想要题诗一首，抬头一看，看到了诗人崔颢那首为世人称道的《黄鹤楼》刻在上面，想写一首诗来和崔颢一争高下。但崔颢那首诗写得实在是太好了，李白绞尽脑汁，打了几次腹稿，在崔颢的这首诗面前仍然相形失色。离开黄鹤楼之前，李白还说了一句：“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

一向自负的李白深受打击，憋了很多年。这中间李白也写下了很多名篇。但直到十五年之后，李白被赏金放还，再游南京，登上凤凰台，写出了可与《黄鹤楼》相媲美的《登金陵凤凰台》。但想必这时的李白早已看淡虚名，不在乎这些了。

因为在这中间的很多年里，李白诗名天下，已不是那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了。公元742年，四十三岁的李白被唐玄宗征召到京城，本来希望有所作为，谁知皇帝竟然只是让他写写诗文，消遣娱乐。在长安城中，奸相当道，唐玄宗被李林甫、杨国忠等人蒙蔽了双眼，李白一身的治国之术无处施展。报国无门的李白经常对酒当歌，借酒消愁，行为放诞，让高力士脱靴，让杨国忠研墨，因而遭到了妒贤嫉能的小人们的诽谤和排挤。

因此李白在游玩南京时，大发感叹：“总为浮云遮望眼”。“浮云”代表着奸臣当道。只要这些奸臣还在，自己这辈子可能再也没有机会重回长安了，于是愁上心头。

历朝历代都拿崔颢的《黄鹤楼》和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做比。宋朝著名诗论家严羽在他的著作《沧浪诗话》中毫不犹豫地断语称：“唐人七言律诗，当以崔颢《黄鹤楼》为第一。”但是，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的魅力在于气势旷达高远，举重若轻，信手拈来，通过古今对照来表达自己对现实的深切关注，发人深思，散发着独特的艺术魅力。后世也将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和崔颢的《黄鹤楼》视作登临怀古的双璧，代代传诵。

别董大

高适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译文

千里的乌云遮住了天空，日色暗沉熏黄，呼呼的北风吹着飞过的大雁，大雪纷纷落下。不要忧愁漫漫前路没有我这样懂你的知己好友，天下之大，有哪个人不认识你董大呢？

董大，指的是董庭兰，在兄弟之间排行老大，因此称“董大”。他是唐朝时期名动一时的音乐家，琴艺十分出众，元稹和戎昱都在诗中称赞过他。

高适与董大志趣相投，是非常要好的知己朋友。

当时董大受到冷落，于是郁闷地准备离开长安。大诗人高适为他送行，临行前写下了《别董大》二首，这是其中的第一首。

其实，郁郁不得志的何止是董大？当时高适自己也是怀才不遇，屡次参加科举不中，生活也是艰难困苦。

高适出生于官宦世家，虽家道中落，但他从小就学习读书，个性豁达且志向高远。长大之后，跟李白倒有几分相似，有“游侠之风”，二十岁就仗剑离家，前往长安，去追寻自己的梦想。

自信满满的他来到长安城参加科举考试，但根据殷璠在《河岳英灵集》里的记载，年少轻狂的高适觉得考题太中规中矩，标准的样式写起来没有意思，于是就剑走偏锋，写了篇极具创意的文章交上去。结果可想而知，不按规矩答题的高适就这样落榜了。

落榜的高适也没有太在意，毕竟实力摆在那里，只要以后肯好好按规矩答题，应该轻轻松松就能考上的。

于是接下来，他在河南一带居住了下来，过起了贫困但也自得其乐的小日子，一边种地打鱼，一边读书学习，为以后再次参加科举考试做准备。

后来，他又离开河南去了边塞，想要为国家建功立业。在此期间，他为后来写边塞诗打下了良好的实践基础，还写下了“倚剑对风尘，慨然思卫霍”这样大气磅礴的诗句。他一心想着从军，但当时负责驻防蓟门的信安王李祎并没有成为他的伯乐，而是将他拒之门外。

报国无门的高适，无奈地从边塞回到了长安，继续参加科举考试。

然而，这一次他还是没有考中。究其原因，不是因为他才学不够，而是因为杨国忠和李林甫等一众奸臣玩弄权术，完全不给广大贫困学子任何机会。

在唐朝，如果没有过硬的靠山，想要凭借才能考上进士是非常不容易的。前文也提到过，王维的第一名，就是因为得到了玉真公主的赏识才“抢来”的。

话说李林甫当上宰相之后，大权在握的他毫不顾忌地排斥贤才，谁跟他一伙就提拔谁，否则就强力打击，一心想着排除异己，在朝廷上只手遮天。

提议重用胡将的也就是这个李林甫，也正是因为这个提议，才使得安禄山日渐强大起来，最终酿成了安史之乱。

更荒唐的是，有一年科考，唐玄宗命李林甫担任主考官。玄宗皇帝的本意当然是让他为朝廷选拔人才，但李林甫一方面妒忌贤能之人，另一方面又心虚，怕别人揭发他的恶行，最终竟然一个都没有被录取，实在是天大的笑话。

制造了这样一起荒唐的闹剧，他非但没有丝毫羞耻之心，反而还洋洋得意，向唐玄宗报告的时候更是巧言令色，说：“全天下所有的贤才都在朝廷里为国效力了，朝廷外一个遗留的都没有了，真是恭喜皇上啊！”

这样无耻的嘴脸，这样荒唐的行径，可以说历史上都没几个人能比得过他。

在当时落榜的人群中，不仅有高适，还包括杜甫等著名诗人，实在是令人惋惜。

连续遭受打击的高适非常郁闷，只有靠写诗来抒发自己心中的愤慨。他和董大都命途多舛，也正是这样，两个人才惺惺相惜，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这不仅是对董大的勉励，更是高适失意时对自己的宽慰。

只有怀着这样豁达的心情，不为眼前一时的挫折而放弃希望，才可能有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的那一天。果然，后来高适得到了哥舒翰的赏识，得到了朝廷的重用，一步一步实现了自己的人生理想。

绝句

杜甫

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
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

译文

两只黄鹂在翠绿的柳树枝头鸣叫，一行白鹭扑打着翅膀飞向天空。窗外的西岭上披挂着千年不化的积雪，门前的河流上停泊着从万里之外的东吴开来的船只。

安史之乱爆发后，大诗人杜甫为了逃难，将家从奉先搬到了鄜州羌村。听说唐肃宗在灵武即位，杜甫独自北上，准备投奔肃宗皇帝，不料却在半路上被叛军给俘虏了。好在杜甫当时的官太小，名气也不是很大，被押送到长安之后，并没有被囚禁起来。

一年后，杜甫听说郭子仪大军前来收复长安，便冒险从城门逃出了长安，经过长途跋涉，终于来到了凤翔，投奔肃宗皇帝。唐肃宗有感于杜甫的忠心，便任命他为左拾遗。当时，唐玄宗也听说唐肃宗被群臣拥戴，做了皇帝，便派房琯等人前去正式册封肃宗。房琯也最终留下来辅佐唐肃宗。

唐肃宗本来很看好房琯，就委以重任，让他带兵打仗。但是房琯是个文臣，要让他带兵打仗还真不行。因为不懂得用兵之道，加上用人不善，最终吃了败仗逃了回来。

一些与房琯有怨的武将在汇报军情时说了房琯的一些坏话，于是唐肃宗便对房琯失去了信任，罢了他的宰相职务，重新任命为太子少师。而刚刚被任命为左拾遗的杜甫正好是房琯的好友，便向皇帝求情，不想却触怒了肃宗皇帝。于是杜甫被贬到华州，不再受到唐肃宗的重用。

在华州任职期间，杜甫看到了太多的民生疾苦，并对污浊的官场感到不满，愤而辞去了官职。因当时安史之乱还没有结束，杜甫便带着一家老小去往秦州避难。在秦州，杜甫一家吃不饱穿不暖，过着穷困的生活。

几经辗转，杜甫带着妻儿来到四川成都。

当时，杜甫的好友严武在成都任府尹和剑南节度使。在严武等亲友的帮助之下，杜甫在成都西郊的浣花溪畔盖了一座草堂，也就是后人所说的“杜

甫草堂”，也有人叫它“浣花草堂”。杜甫草堂环境优美，花树繁密，水流潺潺。杜甫在成都度过了一段安静又闲适的美好时光。

内乱平定之后的这年春天，杜甫有感于春色盎然，黄鹂鸣叫，白鹭高飞，河道恢复交通，东吴来的商船又可以自由进出成都，于是，他满怀欣喜地写下了这首《绝句》。

在这首诗中，诗人通过丰富的想象力，虽身在草堂，但心怀天下，视野开阔，为我们描绘了一幅欣欣向荣的优美画面。

此时，漂泊多年的杜甫已经厌倦了官场，只想在草堂中安度余生。在好友严武三番五次的邀请下，杜甫才终于答应入严武的幕府担任检校工部员外郎一职。

本来对严武寄予厚望的杜甫，看到严武的奢侈无度与奖惩不公，对严武有所指责，两人关系急转直下。于是，没干多久的杜甫反复请辞，最终离开了幕府，回到浣花溪畔。

没过多久，严武去世。随后，杜甫也离开成都，来到了今天的重庆奉节县。在奉节都督柏茂林的照顾下，杜甫管理良田百亩，自己也租了一些公田，雇了一些短工，参与到农田的管理与劳作之中。

在奉节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杜甫的创作达到了高峰，先后写下了四百多首诗，占杜甫现存诗作的七分之二。因奉节气候恶劣，友人不多，杜甫最终离开了奉节，去往两湖地区，又过起了居无定所的流浪日子，并最终客死在湘江的一条小船上。

春望

杜甫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译文

国家虽在战乱中陷落，山河却依旧还在，长安城的春天草木丛生。因为感伤时局，看见繁花都忍不住流泪；因为怨恨离别，听到鸟儿鸣叫都心惊胆战。战火连连，一直持续了三个月，一封家书比万两黄金还要珍贵。面对这凄惨颓废的形势，我只能挠着白发犯愁，头发稀疏得连簪子都插不住了。

杜甫一生历经曲折坎坷，充满了悲剧色彩。能够和“诗仙”李白并齐名，不仅是因为他的诗文写得好，更在于他忧国忧民的情怀。

可以说，杜甫是一位见证者，见证了大唐王朝由盛转衰的全过程；他更是一位记录者，用他的笔墨记录下了那场战乱的残酷真相和历史细节。

正因为亲身经历，所以才会感同身受。

杜甫在安史之乱中所遭受的苦难，绝对不比任何一个流离的百姓少，甚至由于他悲天悯人的情怀，他所感知到的痛苦要比普通百姓来得更多。

唐天宝十四年，也就是安史之乱爆发的前夕，长安城迎来了一场大雨，整整下了三个月不停息，仿佛是战乱将要到来的前兆。当时，杜甫被朝廷授予河西尉这样的小官，后来，又改为右卫率府兵曹参军，负责看守兵器库的大门。这样的官职，对于杜甫来说，真的是大材小用。

当时，杜甫一家只能靠领太仓米生活，十分不易。这年冬天，杜甫回家看望老婆孩子，谁知刚走到家门外，便听见一阵阵凄惨的哭声。杜甫连忙进屋，这才发现，原来是小儿子饿死了。

杜甫痛心不已，责怪自己没用，连家人都保护不好。然而面对残酷的现实，他也无可奈何，只能痛哭流涕。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当时的大唐王朝看似繁荣昌盛，实则已经是外强中干，问题很多。正如杜甫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里面写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可见当时的贫富差距十分巨大。权贵们奢侈腐败，而许多底层老百姓连温饱都成问题。

安史之乱爆发不久，洛阳沦陷，紧接着，潼关也失守了。唐玄宗逃往四川避难，而太子李亨在灵武即位，也就是唐肃宗。杜甫听闻肃宗即位，便将家人安置在了鄜州，一个人前往灵武去投奔肃宗皇帝。

谁知这一路走得无比艰辛，杜甫在途中遇上了叛军，不幸成为叛军的俘虏，被押解到了长安。

杜甫一生怀才不遇，远大抱负远没能得到施展，做官也只是做了个芝麻小官，这时候的名气也不是很大。由于官职不高，名气不大，杜甫才免于被重兵看押。

虽然被叛军俘虏，杜甫却没有投降，坚守着爱国的气节。他也没有轻易放弃，时时刻刻想着如何摆脱叛军。终于，他逃了出来。

当时长安沦陷，杜甫目睹了曾经美丽繁华的长安城变得一片萧条，破败不堪，亲身经历了战场的残酷，看到祖国大好河山被叛军无情地践踏，不禁感伤落泪。

春天的长安城，本该是明媚繁华、鸟语花香，然而，经过战争的破坏，繁华的长安城几乎被叛军洗劫一空。在这烽火不断的岁月，想要写一封家书都成了一种奢侈。不知道远方的亲人是否安好？不知道何时才能与他们再次团聚？心中怀着无限感伤的杜甫，写下了这首令人读之落泪的《春望》。

后来，逃出长安的杜甫真的实现了愿望，有幸和家人再次团聚。

看到失踪了好几年的杜甫突然出现在家门口，一家人又惊又喜。妻子杨氏更是激动得哭了出来。因为在这乱世之中，一旦失散，连性命都难以保住，更不要说还有相见之日了。

可以说，杜甫的悲剧并不只是他一个人、一家人的遭遇，而是当时整个

社会的缩影，是整个时代的不幸。

春夜喜雨

杜甫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
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

译文

好雨就像知道时间节气一样，刚好在春天万物萌发生长的时候来临。它伴随着春风悄无声息地潜入夜色之中，滋润着大地万物。天空大片的乌云笼罩着田间的小路，江边的小船上闪烁着灯火。早上起来看到湿润的花丛，百花都沾上了露水，这锦官城的内外都繁花似锦、美不胜收。

这首诗写于唐肃宗上元二年的春天，当时正值安史之乱，百姓流离失所，杜甫也带着家人逃难到了成都。

在安史之乱中，杜甫颠沛流离，一路逃难，经历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苦难和折磨。乱世之中，想要有一个容身之处实在艰难，但作为一家之主，他必须坚强起来，就算不为了自己，也要保护这一家老小。

他先是带着一家人从奉先逃亡到白水，又从白水流落到陕北。然而，当时的陕北也是民不聊生，还发生了灾旱。当地的百姓都是靠吃野果子来充饥，至于住所，随便捡一些树枝搭个屋棚就算是住所了。

在战乱和饥荒的双重打击下，杜甫不得不离开陕北，带着一家人重新寻

找可以长期居住的地方。

这时，唐玄宗已离开京城，前往成都避难。这样一来，成都算是比较安全的地方了。并且，成都自古以来就有“天府之国”的美誉，物产丰富，很适合作为长期避难的地方。

恰好，当时高适在彭州当刺史，裴冕也在成都任剑南西川节度使，这两个人都是杜甫的老朋友，可以为他提供一定的帮助；杜甫的舅父也在四川的青城当官。

从各方面来看，成都都是最适合杜甫去的地方。

于是，杜甫便带着一家老小前往成都。经过一个月的长途跋涉，他终于离开了战乱的关中地区，来到了生机盎然、安宁祥和的蜀地成都。

对于这次远离家乡前往蜀地避难，杜甫并没有太多凄凉的感受，而是感慨自古以来的人们都是这样的，并不只有我一家人如此。这也算是自我安慰吧。

杜甫一家来到成都之后，在成都浣花溪旁的古寺里暂时住了下来。老朋友高适知道他来了，赶忙去看望他，为他送来了米面等生活用品。左邻右舍知道有这么个大诗人来了，都对他十分热情，邻里关系非常和睦。

后来，杜甫便开始修建闻名后世的“杜甫草堂”。杜甫的表弟知道他的困境后，给他送来了一笔钱，资助他修建草堂。当地的官员也都十分仰慕这位诗名远扬的大才子，纷纷为他送来善款，其中就包括萧实、何邕、徐卿等地方官员。

有了故友、亲戚、邻居的帮助，杜甫很快就在浣花溪畔修建好了一间草堂。

当时，正是严武在成都担任剑南节度使。严武这个人虽然是个武将，但对文学很感兴趣，是杜甫当时的头号“粉丝”，十分欣赏杜甫的才华。他对杜甫的遭遇深表同情，于是慷慨解囊，长期资助杜甫一家人的生活。

在这段时间里，杜甫的生活比较富足，心情也大好。浣花溪畔风景优美，而他在草堂的院子里种花种菜、养鸡养鸭，与妻子下棋钓鱼、与儿女嬉

戏玩耍，一家人平静地生活着。

在此期间，杜甫的诗歌创作迎来了高峰期，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歌，其中就包括这首《春夜喜雨》。

春日的草堂一派生机，春雨滋润着万物，院子里百花绽放，整个成都城繁花似锦。诗人站在细雨中悠然自得，心中充满了喜悦和满足，几乎忘却了所有的战乱与纷争。

杜甫来到成都，是杜甫的幸运。在成都的这几年，可以说是杜甫一生中难得平静的好时光。成都迎来杜甫，也是成都的幸运。杜甫草堂和诗篇，为成都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成就了这座名城的深厚底蕴。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杜甫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译文

剑门关外忽然传来收复蓟北的消息，我听说这件事后，激动得泪流满面，眼泪都打湿了衣裳。回头一看，妻子儿女往日的忧愁都烟消云散了，我胡乱地卷起诗书，欣喜若狂。白日之下，我放声高歌、痛快喝酒，在春光中与妻儿做伴回到故乡。才从巴峡穿越过巫峡，就到了襄阳，又直奔洛阳而去。

安史之乱从爆发以来，历经了整整八年时间，终于以唐王朝的胜利而

告终。

在这八年之中，叛军将领安禄山、安庆绪、史思明、史朝义先后粉墨登场，而大唐王朝虽然风雨飘摇，却也是人才辈出，陈玄礼、郭子仪、李光弼等众多将领浴血奋战，最终平息了叛乱。

在此，我们回顾一下“安史之乱”的全过程：

唐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以讨伐杨国忠为名在范阳起兵造反，所到之处势如破竹，民不聊生，而唐军则节节败退。很快，安禄山攻入洛阳，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

洛阳沦陷之后，唐玄宗命大将哥舒翰镇守潼关。然而，由于唐玄宗对战争局势判断错误，潼关也沦陷了。此时，长安城一片混乱，唐玄宗带着杨贵妃仓皇出逃。行至马嵬坡时，禁军发生了兵变，玄宗皇帝抵挡不住来自六军将士的压力，派高力士勒死了杨贵妃。随后，唐玄宗继续南逃来到四川成都，而太子李亨则北上灵武平叛敌军。

接着，李亨在灵武即位，是为唐肃宗，尊称远在成都的玄宗皇帝为太上皇。

唐军与叛军继续交战，打得是热火朝天。在此期间，张巡镇守睢阳长达十个月之久，为江淮半壁江山立起了一道坚固的屏障，牵制了安禄山之子安庆绪的十万大军，才使得唐军有机会进行反攻。最终，郭子仪和李光弼才能顺利收复西京长安和东京洛阳。

唐肃宗至德二年，安庆绪联合部下将安禄山杀死，然后自立为帝，很快便丢失了长安，接着又丢了洛阳，败退到邺城。

史思明和安庆绪一向不和，便趁机向大唐递上了投降书。唐肃宗为平息战乱，接受了他的投降，并封他为归义王。然而，野心勃勃的史思明并不满足于只做一个归义王，后来，他又再次反叛，带领大军去攻打郭子仪。

不久，史思明将安庆绪杀掉，接管了安庆绪的军队，回到范阳后，他也自立为大燕皇帝。

只是史思明的皇位坐得也不安稳。他最终落得了和安禄山一样的下场——被自己的亲生儿子史朝义杀害。这时候的叛军，已不再是刚反叛时的虎狼之师了，而是分崩离析、一盘散沙，内部矛盾十分严重。

唐代宗李豫即位后，任命李适为天下兵马大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联合各地节度使和回纥的援兵，合力攻打史朝义的叛军。

史朝义连连败退，一路向北面逃窜，最终在温泉栅被唐军截住。走投无路之下，他只得在树林里上吊自杀，其部将纷纷向唐军投降。

至此，持续了八年的安史之乱宣告结束。

这时的杜甫正在四川避难，和一家人居住在成都的杜甫草堂。亲身经历过战乱的杜甫目睹了百姓流离失所、国家山河败破，满心盼望着能够早日平定战乱。听到战乱已平的消息，想到这八年来所受的苦难和折磨，又想到胜利的心愿终于实现，心中感慨万千，挥笔写下了这首《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全诗朴实真挚，字里行间处处流露着喜悦与激动。

叛乱被平定之后，杜甫最想做的，当然也和每一个战乱中的平民百姓一样，希望能够回到家乡，看看昔日的故土，和往日的亲戚朋友重聚。

于是，他迫不及待地收拾诗书行李，带上妻子儿女一起回乡。从巴峡穿越过巫峡，刚到襄阳又直奔洛阳而去，真可谓一日千里，归心似箭。

江畔独步寻花（其六）

杜甫

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
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

译文

黄四娘家百花盛开，遮住了园中的小路，千朵万朵沉甸甸的把

树枝压得很低。在花丛中流连的蝴蝶不时地翩翩起舞，自由自在的黄莺在枝头上婉转啼鸣。

公元760年，饱经战乱之苦的杜甫来到了四川成都，并在成都西郊浣花溪畔建成了草堂，暂时有了安身之所。在浣花溪畔寓居的日子里，杜甫先后得到成都府尹严武、高适等好友的帮助和照顾，小日子过得安闲自在，有了更多的时间出门游山玩水和在家创作。

在风和日丽春暖花开的日子，再待在家中，就会辜负春天的美好景色，耐不住寂寞的杜甫忍不住走出草堂，出门踏春。

走到成都南郊时，杜甫想到附近有一个好伙伴，想约出来一起喝酒，不料他房门已锁。透过房门看见他的床叠得整整齐齐，门上挂着的纸条说明他已于十天前出门饮酒去了。

杜甫被肆意开放的花朵吸引着，继续行走，看见繁花乱蕊像锦绣一样，把江边包裹得严严实实。诗人在花丛中漫步，时走时停，心里面空荡荡的，想到自己大把年华都已如流水般逝去，而繁花年年都在，一到春天就会开得无所顾忌，美丽招摇。虽然自己只能看看，但好在还能写写诗，喝喝酒，不必理会自己已经满头白发。

锦江边上有一处竹林，林中住着两三户人家，路面上红花夹杂着白花，可爱怡人。诗人想，如何去报答春光的盛情邀约呢？只有酒店的琼浆玉液可以款待自己的有生之年。向东望，小城那边鲜花浩如烟海，附近的百花酒楼是可以解人眼馋的。不知道谁肯带着美酒喊我一同前往畅饮，并召唤美人在酒席之间唱一首歌，跳一支舞？

杜甫继续前行，来到了矗立着黄姓和尚纪念塔的江水东岸，懒洋洋地沐浴着和煦的春风。一株野桃花开得正旺，树上的花朵有的深红，有的浅红，诗人问道，我是该爱那深红的花朵还是该爱浅红的花朵呢？

再往前走，是一座道观，步入晚年的黄四娘在这里修行。诗人小心翼翼

地进入道观中参观，看见花繁枝茂，遮掩着道观中的小路，成千上万的花朵把枝条压得垂向了地面。一群彩蝶流连散发着香味的花丛，不时地在花间飞舞，可爱的黄莺自由自在地在枝头跳跃，啼声婉转。

杜甫感慨道，爱花不一定就是要为花而死，害怕的只是繁花落尽之后，很快就迎来了衰败凋零的老年。花开到最繁盛的时候，其实就已经开始纷纷飘落。含苞待放的细嫩花蕊啊，请你们商量好了，再慢慢地开放吧。

杜甫在锦江边边走边想，回来之后，便写下了这组《江畔独步寻花》，一共七首，来叙述自己独自漫步在花丛中的见闻和思考。写黄四娘家的这首诗是其中的第六首。

黄四娘，一位普通女子，却因为杜甫的一首诗而流芳百世。

关于黄四娘的身份，历来争论不休。有的说是普通的乡下妇女，有的说是妓女，有的说是已故的尼姑，还有的说是花禅，即做过艺伎的尼姑。唐代佛道盛行，因祈福避祸而做尼姑的风俗盛行，做过尼姑的女子，一般称为“师娘”或“娘子”等。那么黄四娘是尼姑吗？真相已经很难查明。她就像百花之中那叫不出来名字的花朵一样，有过美丽的青春年华，有过孤苦寂寞的岁月。正因为年华易逝，留春不住，才会让诗人在春天里烦恼，面对着花骨朵发出珍惜时间慢慢开放的感叹。

附《江畔独步寻花》组诗：

其一

江上被花恼不彻，无处告诉只颠狂。
走觅南邻爱酒伴，经旬出饮独空床。

其二

稠花乱蕊畏江滨，行步欹危实怕春。
诗酒尚堪驱使在，未须料理白头人。

其三

江深竹静两三家，多事红花映白花。
报答春光知有处，应须美酒送生涯。

其四

东望少城花满烟，百花高楼更可怜。
谁能载酒开金盏，唤取佳人舞绣筵。

其五

黄师塔前江水东，春光懒困倚微风。
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

其六

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
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

其七

不是爱花即肯死，只恐花尽老相催。
繁枝容易纷纷落，嫩蕊商量细细开。

江南逢李龟年

杜甫

岐王宅里寻常见，崔九堂前几度闻。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

译文

当年在岐王府中，常常能看到你的演出；后来在崔九的堂前，

也曾经多次欣赏你的艺术。如今江南风景如画，在这落花的时节，我们又再次相逢。

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不仅是诗人、词人如璀璨星河，音乐家、歌手也如星河璀璨。他们精通音律，作词作曲样样都行，还能自己弹奏表演，不仅书写了精彩的古代音乐史，也记录了美妙的时代之音。

春秋时期，俞伯牙和钟子期“高山流水”遇知音；魏晋时期，嵇康不愿意做官，却想做个音乐家和隐士，一曲《广陵散》流芳后世；唐玄宗李隆基虽身为皇帝，却也是一位著名的音乐家，不仅自己吹拉弹唱样样精通，而且还专门设立了唐代的音乐机构——梨园，为后世留下了《霓裳羽衣曲》，是音乐造诣最高的皇帝，被奉为梨园行的祖师爷。

此外，历史上还有两位非常著名的音乐家，他们就是李延年和李龟年。乍一听可能会被误认为是兄弟俩。其实，他们生活在完全不同的时代，隔了好几百年。他们都是各自时代最红的乐师，都凭借自己的音乐才华，获得了极高的荣光。

李延年是汉武帝时期管理皇宫乐器的乐师，能歌善舞。他有一位妹妹更是广为人知，她便是汉武帝的宠妃李夫人。其实，李夫人能得宠，主要源于李延年的一首小曲，叫《佳人曲》。后来，汉武帝不仅宠幸李延年和李夫人，李家其他族人也个个加官晋爵，被委以重任。

而李龟年，则是唐玄宗时期最著名的乐师。他还真有两个兄弟，名叫李彭年和李鹤年。这兄弟三人都能歌善舞，精通多种乐器，曾经一起创作了《渭川曲》，深得唐玄宗的喜爱。

李龟年身为梨园弟子，音乐才华自是不必说，是唐玄宗麾下的王牌歌手。他经常在各大家豪门贵族的府里演唱，认识了很多权贵阶层和文人雅士，和岐王往来密切，也和王维、杜甫等人关系很好。

作为唐朝红极一时的歌手，收入自然也是很高的。凭借着权贵们成千上

万的赏赐，李龟年在东都洛阳盖了一座又一座豪宅，比很多王孙贵族的府邸还要豪华气派。

正所谓行行出状元，任何一个行业做到极致，那都是很了不起的。李龟年当时的地位较高，不仅深受皇帝权贵们的崇拜，也受到一大批文人雅士的尊敬与欣赏，王维、杜甫等诗人也曾写诗相赠。

安史之乱爆发之后，唐玄宗仓皇逃往蜀地避难，一时间天下大乱。李龟年也沦落到江南一带，在湖南的时候曾与王维相逢。王维重遇好友，写下了一首脍炙人口的《相思》：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
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这首诗又叫《江上赠李龟年》，是王维送给李龟年的，以表离别后的相思之情。后来，李龟年在江南以唱歌为生，常常演唱这首歌，一时间红遍大江南北。

这一年的春天，正是江南落英缤纷的好时节，杜甫也因战乱漂泊到湘江一带，又听到了李龟年的演唱。他听着熟悉的歌声，回想起多年以前李龟年在岐王府、在崔九府中的模样，当年名动京师的李龟年是多么光彩夺目，如同那盛唐江山一样繁华灿烂。而现如今他却流亡到这江南小镇上，靠卖唱为生，满眼的颓败与苍老，再也不复当年的盛景。

杜甫千愁万绪，泪眼模糊，很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触。于是，他写下了这首流传千古的《江南逢李龟年》。

乱世之中，谁人能过安稳日子？无论是尊贵的皇室贵族，还是梨园的乐师，又或是像杜甫这样只会执笔的书生，更不要说那些手无寸铁的普通百姓，人人都在这场战乱之中飘零，没有依靠。

中唐风韵



江村即事

司空曙

钓罢归来不系船，江村月落正堪眠。
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



译文

垂钓归来，却懒得把渔船的缆绳系上，任渔船随风漂荡，此时残月已经西沉，正好可以安然入睡。即使夜里起风，小船被风吹走，大不了也只是停搁在芦花滩畔、浅水岸边罢了。

有唐一代，淡泊的诗人很多，寄情山水的也很多，比如孟浩然、王维、张志和等，而唐代宗年间的“大历十才子”也很淡泊。不过要说到这其中最淡泊的，恐怕非司空曙莫属了。

司空曙，字文初，一说明朝，唐代诗人，广平（今属河北省）人，一说京兆人，皆有据可依，大历十才子之一。

在唐代宗大历年间，诗坛上出现了一个著名的诗歌流派，这个流派中共有十位诗人，分别是李端、卢纶、吉中孚、韩翃、钱起、司空曙、苗发、崔洞、耿漳、夏侯审，也就是所谓的大历十才子。此名号最早来源于姚合编的《极玄集》。

大历十才子多以王维为宗，属山水田园诗派，多寄情于山水，歌咏大自然的美好。为什么他们多愿意亲近自然呢？原因大概有两点，一是由于唐朝的逐渐衰败，使他们心灰意冷，二则他们大多在官场上不得志，属于失意的一个诗人群体，故而只能去流连山水，乐得逍遥。

说到仕途，其实司空曙并不算很失意，他曾当过节度使的幕府、长安主

簿，也曾当过长林县丞、左拾遗，还曾做过水部郎中、虞部郎中等职，郎中这个官职已算是不小。

但据《唐才子传校笺》考证得出，无论是水部郎中还是虞部郎中，都极有可能是检校官衔，并非实职。如同杜甫的检校工部员外郎。当然，他也被贬过。但司空大人却无意于官场，喜欢过闲淡的生活，希望能够去隐居。同时，他又有所顾忌，毕竟孩子还小，放不下，这从他的一首诗中可以看出：

欲就东林寄一身，尚怜儿女未成人。
柴门客去残阳在，药圃虫喧秋雨频。

在他的这首《闲园即事寄暕公》一诗中，司空曙说得非常明了。我想去那“东林”，去当个逍遥的隐者，只可怜儿女们年龄都尚小。如果可以的话，有朝一日我一定要与那些闲云野鹤般的出家人做个邻居。

的确，司空曙所交往的除了其他的大历才子们之外，多半都是些方外之士。前诗所寄的“暕公”便是位方外之士。

后世的人们多半认为这首《江村即事》是司空曙诗中的上上品。

渔翁夜钓归来懒得系船，就让这艘渔船在水上漂泊着。此时，夜已经很深了，月亮也落了下去，渔翁也疲倦了。算了，不系就不系吧，即使一夜风吹去，没有拴住的船最多吹在那长满芦花的浅水边，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是一种无为的生活态度，超脱的闲适，淡泊的情怀。让一切随风！我要去做个美梦了，因为无欲，所以刚强，因为淡泊，所以无谓。

此外，司空曙还写过一首名为《喜见外弟卢纶见宿》的诗，也很不错：

静夜四无邻，荒居旧业贫。
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
以我独沈久，愧君相见频。

平生自有分，况是蔡家亲。

所谓“外弟”，指表弟，也就是说，同为大历十才子之一的卢纶是他的表弟。

诗中“雨中黄叶树，灯下白头人”，读起来甚是凄苦。确实，晚年的司空曙可谓贫病交加，《唐才子传》上说：“家无儋石，晏如也。尝病中不给，遣其爱姬，亦自流寓长沙。”由于自己生病了没钱医治，竟将自己的“爱姬”打发走了。

夜上受降城闻笛

李益

回乐峰前沙似雪，受降城下月如霜。
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



译文

回乐峰前的沙地白得像雪，受降城外的月色犹如秋霜。不知何处吹起这凄凉的芦管，一夜之间，边关的将士们个个眺望着故乡。

这首诗的作者李益，字君虞，唐朝诗人，陇西姑臧人，即今天的甘肃武威人。

李益是宰相李揆的族子，虽然不是嫡系子孙，但也出自一门。

唐代宗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李益高中进士。这一年，李益才二十四岁。

考中进士以后，李益接着参加了吏部的考试。考试通过后，朝廷便给他安排了一份工作——郑县县尉。

这是一个小得可怜的官职，可是李益还年轻，没有话语权。那就干吧！

谁知过了几年，同一批进士出身的人都得到了升迁，可只有李益却迟迟得不到升迁。这下可把李益给气坏了：“老子不干了！”

郁闷的李益离开了郑县，往燕赵一代漫游去了——这就是典型的诗人的个性了。

后来他北游到了河朔。

唐德宗贞元十三年（公元797年），李益出任幽州节度使刘济从事，在刘济的幕府中干点杂活。

由于李益在官场上不得志，长期得不到重用，所以他对朝廷愈发不满。于是，当他与刘济在一起吟诗作赋时，满腹的牢骚就冒出来了，尤其有这么一句：“不上望京楼”言词中多有不敬。

不知是何缘故，当时的唐宪宗听说有个叫李益的很有才华，就召他进京，封他为秘书少监、集贤殿学士。李益开始时来运转了。

应该说，有皇帝的赏识，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只要李益聪明谨慎一点，步步高升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可李益偏就不是一个省油的灯，他老认为自己才高八斗，是那文曲星下凡，百般看不上别人。天天不是挖苦这个不是进士出身的，就是鄙视那个没文化。这样一来，几乎得罪了满朝大臣。

于是，那些谏官们开始收集证据，准备好好地参李益一本。最终让他们发现原来这小子曾经还写过不满朝廷的诗句，也就是上面那一句“不上望京楼”。

因为这件事情，李益被降了职。可谁知没过多久，他又官复原职了，还升了官——迁太子宾客、集贤学士判院事，后又转为右散骑常。

唐文宗太和元年（公元827年），李益出任礼部尚书，并最终致仕，也就是退休。

两年后，李益去世，终年八十三岁。

总的来说，李益的一生还是比较得志的，虽然说前半生没有多大作为，

官升得也很慢，但后半生可以说是时来运转，官还越当越大。

李益的诗风豪放明快，尤以其中的边塞诗最为出名。应该说，李益称得上是中唐边塞诗人的杰出代表。虽然说他多半都是写成边将士们的思归与怨望之情，没有王昌龄、高适那样的豪情壮志，但毕竟时代不同，高适那会儿是盛唐时期，而李益这会儿，大唐王朝已然是在走下坡路了。

在他所有的边塞诗当中，最为出名、被后人广为传诵的，正是这首《夜上受降城闻笛》。

喜见外弟又言别

李益

十年离乱后，长大一相逢。
问姓惊初见，称名忆旧容。
别来沧海事，语罢暮天钟。
明日巴陵道，秋山又几重。



译文

战乱之中离别，屈指算来至今已有十年。如今突然相逢，表弟已经长大成人。问他姓氏，他的回答令我顿感惊喜亲切，说出名字来，我才想起他小时候的面容。久别重逢有多少世事变迁要说？一直说到黄昏，远处传来阵阵晚钟。明天，你又要踏上西去巴陵的征途，你我之间又要相隔多少重秋山？

李益六岁的时候就经历战乱，光安史之乱就持续了八年，加上后来大唐又遭到吐蕃、回纥的连年侵扰，各地藩镇不断发生叛乱，大大小小的战乱时断时续，一直到公元785年才告一段落，历经三十年之长。

李益生逢乱世，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他内心缺乏安全感，对人缺乏足够的信任。李益见到表弟，想来应该是在他二十岁左右时，这时候的表弟也差不多长成大人了。

二人从小是情谊深厚的兄弟，在战乱之时各自走散，生死未卜，十年来未曾见过一面。如今久别重逢，是一件令人始料不及的开心事，可是因为种种的原因，两人只有短暂的相会。于是，他们便一个劲儿地聊离别之后发生的那些事情，一直聊到了天黑。听表弟说明天就要告别这里，前往巴陵任职，诗人突然又变得感伤起来。

李益是贵族出身，又是科举考试的第一名，按理说仕途应该一帆风顺才是。可是当上郑县县尉之后，却很久都得不到升迁的机会。据说是因为他抛弃了唐代一知名歌姬霍小玉，让他声名狼藉，受世人鄙夷，一时之间断送了大好前程。

于是，李益干脆放弃了官职，独自在燕赵一带漫游。幽州节度使刘济看中他的才华，让他管理军中事务。不久，他又到西北邠宁节度使那里做幕僚。李益是走到哪里写到哪里，才华丝毫不亚于王昌龄、高适、岑参等人。据说，他经常一边骑着马一边做诗，所写之诗时而慷慨激昂、意气风发，时而凄恻婉转、催人泪下，时而真情流露、感人肺腑。

李益曾经自编边塞诗五十首，这些诗都写得雄浑有力，苍劲沉郁。李益很擅长写七言绝句。明代学者胡应麟说，盛唐以后，七绝当以李益为第一，可与李白、王昌龄比肩。李益的五言诗，也深得李白的的神韵。李益的才华，在大历十才子中算是佼佼者。

每次他写完诗，墨迹还未干时，就被长安教乐坊的乐工千方百计给求走了，然后谱上乐曲，唱给皇帝听。盛唐时期，诗人被谱曲最多的要数王维；中晚唐时期，只有李益和白居易可以相比。

他所写的诗，因画面感很强，天下的画师也争相以他的诗为题材来进行创作。唐宪宗经常听人说起李益的才华，于是召见了她，并任命他为秘书少

监，主要负责古今的图书、国史实录、天文历数等。不要小看了这个职位，这可是个从四品的官职。

李益共有四次从军的经历，军旅生涯长达十年之久，在朝中也起起落落。不过到了退休的时候，已经做到了正三品的礼部尚书一职。

尽管李益的官是越做越大，但他的婚姻生活一直是一团糟。李益经常怀疑自己的妻子和别的男人有来往。于是，对待妻子卢氏变得残酷起来。出门之后，怕妻子对自己不忠，就偷偷在地上和窗台上撒上土灰，如果真有男人过来和她幽会，这样就能留下罪证了。当然，这种说法未免过于夸张，有造谣中伤的嫌疑。

据说，李益在四十九岁时还娶了大历十才子之一卢纶的妹妹，但在婚后不久，疑心病再次发作，竟把她给休掉了，由此可见李益的心病不轻。李益也因此成了唐代存争议的诗人。

寒食

韩翃

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

译文

暮春时节，长安城到处都是落花和柳絮飞舞，寒食节的东风把御花园中的柳枝吹得摇摆不定。夜色降临，宫里忙着传递蜡烛，烛火冒着轻烟纷纷扬散到王侯贵戚的家中。

这首诗写的是唐朝寒食节这一天的景象。

寒食节，在冬至日后的第一百零五天。这一天有禁火、祭扫、踏青、秋

千、蹴鞠等习俗。它最早起源于太原地区，是为了纪念晋国大臣介子推而设立的节日。

春秋战国时期，因为晋献公的妃子骊姬挑拨离间，太子申生被迫自杀，重耳、夷吾逃亡。重耳在逃亡他国十九年的时间里，大臣介子推始终对主人不离不弃，跟随在他的身边。有一次，重耳饿得晕倒了，介子推竟割下大腿上的一块肉，和着野草一起煮了喂给主人吃，令重耳大为感动。

重耳最终成为晋国的国君，也就是著名的晋文公。分封群臣的时候，介子推不愿意邀功争宠，竟导致晋文公忘了封赏介子推。有功不受禄的介子推带着自己的老母亲隐居于绵山。晋文公后来去山中寻找介子推，他却躲在山中不愿出来。为了让介子推出山，晋文公放火烧山。但介子推还是坚决不出，抱着母亲被烧死在一棵大柳树下。

晋文公感念介子推的忠贞不贰，便将他葬在绵山，并为他修祠建庙，还下令晋国的百姓在介子推死难之日，不许生火，以表达哀伤的思念。这就是寒食节的由来。

寒食节出发点是好的，可这种风俗在民间愈演愈烈。一开始是五天，后来不点火的日子甚至延长到一个月，这可苦了老百姓了：不点火，老百姓不能做饭，只能吃寒食。身体好的人几天不吃热食没事，老人孩子就不能忍受了，所以每年这几天死掉的人都特别多。

曹操听说这件事之后，就下了一道赏罚令，说：伍子胥投河自尽，难道吴国人就不能用水了吗？只为了一个介子推，就不许生火，只吃冷食，难道不是偏袒的做法吗？还说什么不禁火就会带来冰雹暴雪的灾祸。从此之后，你们不准吃寒食，谁敢再犯，一家之长关押半年，一村之官关押百日，一县之令停薪一月。

后赵皇帝石勒也认为介子推只是一个诸侯王的臣子，根本不用这样纪念，于是下令禁止，并且自己也不过寒食节。不料石勒晚年时，真的就遭遇了雷暴、冰雹等，他虽然认为这跟过不过寒食节无关，但还是下令恢复了寒

食节的风俗。

寒食节深得民心，屡禁不止。到了唐朝，唐玄宗顺应民意，将寒食节列为法定节日。寒食节由此蔓延扩展到了南方，成为全国性的节日习俗。寒食节也不再像以前有禁火一个月的疯狂举动了，而是变成了为期三天以内的“小寒食”。

唐朝时，在清明这一天，法律规定全国的百姓不可以生火。不过，皇宫里可以在这一天生火。如何生火呢？就是让皇宫之内做管家的，用最原始的生火方式来取火，也就是钻木取火，用榆柳木取出火之后，点燃蜡烛，来传送赏赐给宫外的近臣，以示皇恩。诗人韩翃写的正是这个赐火的习俗。

韩翃早年考中进士，并且在淄青节度使崔希逸府中做幕僚，但崔希逸在回朝时病逝，韩翃也就没有得到推荐，闲居长安十年。后来又去宣武节度使府中做幕僚。唐德宗看到韩翃写的这首诗，欢喜不已，就在这首诗的后面做了批注，要赐韩翃驾部郎中的官职。因当时还有一个同名的韩翃担任江淮刺史，为了怕传诏的人搞错，还特意点明了要赏赐给写《寒食》的韩翃。

因皇帝偏爱此诗，朝廷官员也纷纷跟风，于是这首诗成了口口相传的名篇。

应该说，这首诗确实写得非常好，不但写出了寒食节这一天长安城白天的春光之美，还写出了皇宫大院在这一天夜里的热闹盛景，歌颂了当时的太平盛世。韩翃也因为这首诗而闻名天下，从此官运亨通，最终做到了中书舍人。

枫桥夜泊

张继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译文

夜半时分，一轮月亮在乌鸦的啼叫声中缓缓落下，满天都是寒霜，我对着江边的枫树和渔船上的灯火，满怀忧愁地睡去。姑苏城外有一座清冷的寒山古寺，寺中隐隐传出的钟声，一直传到了我的客船上。

姑苏，指的就是今天的苏州，因在苏州的西南有一座姑苏山，所以苏州又被称为姑苏；枫桥，在苏州的阊门外。

当时，诗人张继乘坐的客船顺水而行，在一个秋天的夜晚停靠在枫桥旁边。全诗描述的多是诗人的所见所闻，唯独一个“愁”字，表露了诗人的内心世界。面对江南水乡的秋日夜景，诗人没有游赏的喜悦，而是愁绪万千。

关于张继此时“愁”的是什么，存在两种争议：

一种说法是，在安史之乱爆发之后，张继和众多文人一样，离开长安，前往安定富庶的江南一带避难。张继和诗圣杜甫一样，也有着一颗忧国忧民的爱国之心。在这战乱纷纷的年代，自己不能保卫祖国、报效朝廷，自然心中无比惆怅。

另一种说法是，这首诗是张继在科举考试中落榜之后回乡途中所写。跟他一同去长安参加考试的同窗好友金榜题名了，只有他郁郁不得志。别人风光无限，再对比自己名落孙山，心里自然落寞不已。

无论是“战乱说”还是“落榜说”，总之，在这个秋天，张继心中充满了无限忧愁。因此，即使身处清幽雅致的苏州小城，有浪漫美丽的江边枫树，有摇摇曳曳、明明暗暗的渔家灯火，却只能是在忧愁中入睡。

要是真能睡个安稳觉也还好，然而满心愁绪的诗人，却始终无法进入梦乡。城外寒山古寺的钟声一声一声传来，声声入耳，撞击着他本就不安定的心。

张继这个人，史料上对他的记载非常简单，《唐才子传》上也只有寥寥一百多字的记录。他生平官位不高，作品也不多，但诗名却非常大。

崔颢凭借一首《黄鹤楼》流芳千古，奠定了自己在诗坛的地位；张继和崔颢一样，真正流传下来的，也只有《枫桥夜泊》这一首诗。

寒山寺，便是因为这首诗而闻名天下，成为中国十大古寺之一。

据传，唐武宗非常喜欢这首诗，第一次读到这首诗时就深深地入了迷。在他临死之前，还特地命当时的京城第一石匠吕天方打制了一块石碑，刻上《枫桥夜泊》全诗。他说，在他驾崩之后，要用这块诗碑随葬。

一个月后，唐武宗驾崩，这块诗碑就真的跟他一起埋葬在陵寝里，放置在棺材上面。这还不够，他在临终前还专门颁布了一道圣旨，内容大概是这样的：这首诗只有我一个人可以品味赏析，谁要是敢再刻诗碑，那就是对我的冒犯，这样的乱臣贼子必将遭受天谴，是没有好下场的。

除了唐武宗，这首诗还有一大批“粉丝”，各大名家都对这首诗赞赏有加，甚至还一度流传到了海外，被选入了日本小学课本里。后来，日本仿照苏州的寒山古寺，在青梅山上也建了一座寒山寺，并立了一座诗碑，刻上了张继这首诗。可以说，《枫桥夜泊》在日本也是家喻户晓。

自古以来，名以文著，地以文名。就是这首诗，成就了张继，也成就了姑苏城外的寒山寺。

滁州西涧

韦应物

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译文

我喜爱生长在涧边的幽静野草，黄莺在茂密幽深的树丛中啼鸣。黄昏的时候下起了雨，春天的潮水流得更湍急了，渡口无人，唯有一只渡河的小船横泊在水中。

一说到滁州，也许不少人会想到欧阳修所写的那篇著名的《醉翁亭记》。文章开篇就说——环滁皆山也。滁州古城，四面都有山，东有乌龙山，西有大丰山，南有花山，北有米白山。滁州的醉翁亭因欧阳修而得名，是中国四大名亭之一。

不过在欧阳修之前，还有一位著名诗人写过滁州，他就是韦应物。他在滁州担任刺史时，经常独步郊外，光顾滁州西郊一个靠山的水库，这个水库现在已经改名为西涧湖。

说到韦应物，他的人生也充满了传奇色彩。

韦应物出生于京城韦氏家族，这个家族从汉代就定居关中。从汉到唐，韦氏家族贵宦辈出，是京城内除皇姓之外的第一大家族。韦应物的曾祖父曾做过宰相。韦应物仗着家族的权势，从十五岁开始做皇帝身边的御前侍卫，服侍唐玄宗。

这一时期的韦应物，仗着皇帝的恩宠，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横行大街小巷，是一个标准的地痞无赖流氓。每每家中窝藏的都是些亡命之徒，整日和他们在一起干一些伤天害理的事情——白天带着一副骨牌去和人家赌博，晚上出门便跑去调戏人家姑娘。巡查的人都认识他，只是看见了也不敢逮捕，因为这个人天天跟皇帝出入宫廷，谁也不想惹麻烦。

这样的日子，换谁，都感觉自己潇洒威武。据韦应物自己说，他跟随皇帝到骊山打猎的时候，自己一个大字不识，整天只会和人喝酒。虽然以侠客自居，其实不过是不学无术，不懂装懂罢了。

再这样下去，这家伙肯定是废了。直到安史之乱发生，唐玄宗李隆基天

没亮就逃跑了，身为侍卫的韦应物没有来得及跟随。韦家也在安史之乱中败落了，韦应物只身一人流落到了秦州。没有真才实学，官职也丢了，韦应物一下子变得落魄起来，到处被人欺负。

这时候的韦应物，心想光会点武艺是不行的，要改行从文，多学点知识。于是痛改前非，不再和以往那些狐朋狗友交往了。况且他老大不小，也该好好读书了。从此以后，韦应物每天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然后点上香，在家打坐读书写诗。慢慢地，韦应物作诗竟然取得了一点成就。京城负责掌管人才选拔考核的官员发现他有点才华，就推荐他去做文官。

但韦应物书读得少，京官恐怕不能胜任，于是便被派到地方任职。先后任洛阳丞、滁州刺史、江州刺史、苏州刺史等。贞元七年退休。世人称之为“韦苏州”。

韦应物也是山水田园诗人，世人便把王维、孟浩然、韦应物、柳宗元并称为“王孟韦柳”。

做官之后的韦应物，性情大变，勤于政事，简政爱民，并经常反省自己曾经的过错，生怕空拿了朝廷的俸禄，而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他也不再像年轻时那样喜欢到处结交朋友，而是过起了隐居的生活。因为经常走访百姓，深知民间疾苦，所以他的山水田园诗，平和之中露出幽愤之情，富有同情心。

从文之后的韦应物，谈吐优雅得体，深受当时人们的推崇和赞扬。但韦应物仍然保持着年轻时的那颗率真之心，在酒桌之上，依旧是谈笑风生，推杯换盏，依稀可以窥见少年时的模样。韦应物的诗也优雅婉转，闲雅平淡，自成一体。他写的这首《滁州西涧》，融情于景，深得后人称赞。

韦应物苏州刺史届满之后，朝廷没有给他新的任命。这时候的他竟一贫如洗，甚至没有钱回到京城参加朝廷的考核。于是，他便暂时寄宿在苏州的一座寺庙里，不久客死他乡，终年五十六岁。

听筝

李端

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译文

雕刻着金粟纹饰的古筝发出优美的声音，美人双手洁白，坐在玉房前拨弄古筝。为了博取周郎的回头一看，她想尽了办法，故意时时拨错琴弦。

相传，三国时的周瑜是一位战功卓著且精通音乐的将军。他与孙策同岁，父辈关系不错，两人一起玩到大。后来，孙策继承父亲孙坚的基业，掌管了东吴大权。当周瑜从袁术那里回来投奔孙策时，孙策亲自出城迎接，授予周瑜建威中郎将一职，并赏赐周瑜良田美宅以及一支私人乐队。

孙策还在诏令中称：“周公瑾雄姿英发，才华卓著，和我一起长大，亲如骨肉，奖赏再多也表达不了我的心意。”这一年，周瑜二十四岁，当时的吴郡人都亲切地称呼他为周郎。因周郎精通音乐，每次乐队奏乐时，哪个人吹奏乐曲出错了，他就回头看哪个人一眼。当时流传着“曲有误，周郎顾”的美谈。

关于《听筝》这首诗，也有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

郭子仪的第六个儿子名叫郭暧，在十多岁的时候就做了唐代宗的驸马，迎娶了升平公主。这位驸马爷也是贤明爱才的人，喜欢跟文人才子们交往，不在乎他们的身份地位如何。一时之间，不少社会名士都聚拢到了郭暧的身边，当然也包括李端在内的大历十才子们。

有一次，郭暖升官了，大摆筵席。酒过三巡之后，升平公主知道李端善于写诗，就请他当场作诗。李端毫不客气，随口一吟，就做了一首。同座的钱起很不服气，就说他造假，来之前已经准备好了底稿，然后，又要求李端用自己的姓来押韵做一首诗。这也难不倒李端，略一思考，他便做出来了。在场的客人均拍手叫好。李端因此成为郭暖的常客。

李端喜欢去郭暖府中做客，还有一个原因。原来，郭暖府中有一位名叫镜儿的婢女，不但容貌艳丽，而且弹得一手好筝，李端甚是喜欢。

后来，郭暖发现了这个情况，就当着众多客人的面，对李端说：“如果你能以弹筝为题做一首诗，使在座的各位满意，这个美婢我就转赠与你，我一定不会食言。”

听郭暖这么一说，喜不自禁的李端举起一杯酒，先谢过郭暖，然后微微一笑，诗从口出：“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不但写出来了，而且还写得如此有意思，有情有景。

诗中的女子，为了博得知音的垂青和关注，故意弹错筝弦。弹得好，别人只会在内心里赞赏；若是弹错了，懂得音乐的人就会想示意一下，告诉你这里弹错了。知音一回头，正有一双含情脉脉的眼睛在注视着你，怎会不动心呢？

郭暖果然没有食言，不但让诗人李端抱得美人归，还赏赐了一些金银珠宝给他安家。这个宴会李端没有白来，既显露了自己的才华，又得到了朝思暮想的美人。一时之间，李端在长安城声名大噪。

有了驸马爷郭暖这样的贵人，没过几年，李端顺顺利利地考中进士，并被朝廷授予秘书省校书郎一职。

大历年间，李端经常混迹于长安的高档场所，与一众名流唱和酬答。期间，也去过江南和长江流域一带游山玩水。

关于李端的青少年时期，史料记载甚少，只知道他年少时迷恋神仙之术，曾离开家乡求仙访道，还拜当时著名的僧人皎然为师。

做校书郎不久之后，他因身体消瘦多病，辞官隐居在终南山。后来他又去张镒幕府充当幕僚。不久张镒被杀，李端去往江南。之后，李端出任杭州司马一职，虽是个闲职，但他仍觉得烦闷。或许是常年的隐居生活早就使他对世俗的公务感到厌倦，加上佛教思想对他的影响，所以他无心留恋官场，再次辞官。

于是李端隐居起来，他来到了苏州，在虎丘山下买了田园，整日深居简出。晚年时期的李端举家来到湖南衡山，自号衡岳幽人，这时的李端完全淡泊了名和利，要么读读《易经》，要么就是弹弹琴。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李端就过着这样的生活，直至去世。

游子吟

孟郊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译文

慈祥的母亲手中拿着针线，为将要远行的儿子赶制新衣服。临行前一针一线缝补着，生怕儿子回来得太晚，在外面衣服破损了都不能为他缝补。有谁能够说，小草微弱的孝心，能够报答得了春天温暖的阳光呢？

自古以来，有不少描写母爱的诗文，但其中最著名最感人的，首推孟郊的这首《游子吟》。

孟郊，字东野，湖州武康人，即今天的浙江德清县人。

孟郊的这首小诗平淡朴素，诗人用白描的手法描述一位母亲在昏暗的灯光下小心翼翼地缝制衣服，儿子即将远行，她没有痛哭不舍，而是把离别的悲伤转化为满满的爱意，都倾注在手中的一针一线里。

对于儿子的远游，她并不难过，因为他寒窗苦读数十年，终于有机会上京赶考，去实现自己的远大抱负。她唯一担心的，是他在外面吃得饱不饱，穿得暖不暖，睡得香不香？越是平淡，却越是感人至深！

相信很多人读到这首诗，都会情不自禁地想到自己的母亲，或许面带笑意，又或许眼泪直流。

古时候有名的母亲里，有“孟母三迁”里为了让孟子能有个好邻居而三次搬家的孟母，也有在岳飞背上刺上“精忠报国”四个字的岳母，还有手把手教欧阳修写字的欧阳修母亲。这些母亲，各有各的伟大，各有各的优秀，所以能够青史留名，至今为人所称道。

此外，还有中唐诗人孟郊的母亲，我们虽不知道她的名字，但我们知道这首诗，也就知道了她的伟大。

苏轼曾经有过“郊寒岛瘦”的评价，说的是中唐时期的两位诗人孟郊和贾岛，孟郊的诗清寒悲凄，贾岛的诗孤峭瘦硬。

其实，孟郊并不只是诗歌清寒，他的人生更加清寒。孟郊一生困苦，十分不顺。

在童年时期，孟郊家中就非常清贫。清贫到什么程度呢？有这样一个故事：

某一年冬天，小孟郊所在的武康县来了个钦差大臣，据说是来体察民情的。县太爷当然要好好招待这位钦差，于是大摆宴席，好酒好菜地为他接风洗尘。

正在这一行人吃喝的时候，小孟郊出现了，他衣衫褴褛，骨瘦如柴，看起来像个要饭的小乞丐。可见，孟郊小时候家里真的是非常穷困，连温饱都成了问题。县太爷看到小孟郊又来蹭饭，心中十分不悦，将他赶了出去，

说：“一个小乞丐还想来县衙捣乱，还不赶紧滚出去。”

小孟郊虽然穷困，但骨气还是有的。他当场还击道：“家贫人不平，离地三尺有神仙。”

钦差大人一听，这小孩口气还挺大的，琢磨着要出题考考他，如果他能对上对联，就赏他口饭吃，便说道：“小小青蛙穿绿衣。”当时的小孟郊穿的正是绿色衣服，钦差大人明摆着要羞辱他。

小孟郊并不理会，看到酒桌上摆了一盘烧螃蟹，而钦差穿的是红色的官袍，便顺口回答道：“大大螃蟹着红袍。”

钦差一听更气了，他心里当然知道，小孟郊是在讽刺他像螃蟹一样横行霸道。不过他还算讲信用，立即让小孟郊吃饭。小孟郊饿极了，也就立刻坐下吃了起来。

钦差越想越气，又出一联：“小小猫儿寻食吃。”

这下小孟郊更不甘示弱了，他想着，这些贪官污吏就会作威作福，一点都不关心百姓疾苦，还出言伤害自己。他沉思片刻，回答道：“大大老鼠吃皇粮。”

钦差大人和县太爷一听，顿时心虚得无话可说，原来，他们吃的正是用来救灾的银子，本该用于救济老百姓的。

从这个小故事可以看出，年幼的孟郊不仅聪明，还很有正义感。想必这些都来源于他母亲的谆谆教诲。

后来，孟郊渐渐长大，一心想要考取功名，光宗耀祖。每次他离开家乡前往长安参加科举考试的时候，他的母亲就像这首诗里描述的一样，默默地在灯下为他缝制衣服。

然而，孟郊的科举之路十分不顺，屡次落榜的他直到四十多岁才考上。

五十岁的孟郊终于有了官职，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县尉，但相比他悲催的前半生，已经算是非常幸运了。

当上官之后，孟郊将老母亲接到了自己身边尽孝。这时的母亲已经是

白发苍苍，不能再做针线活了。然而，孟郊总是会时常感念，这几十年来母亲无数次在他临行前坐在灯下为他缝制衣服的场景，那样平淡，却又那样感人。

登科后

孟郊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译文

曾经那些困顿不堪的日子再也不值一提了，如今我考中了进士，自由自在，神采飞扬。我踏着春风，得意地骑着马儿跑得飞快，一天的时间就看遍了长安城的繁花。

这首诗是诗人孟郊在考中进士之后所写。

孟郊一生沉迷于写诗，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他每天都把自己关在家中，就只琢磨写诗这一件事，很少出去社交应酬。为了写诗，他活得像个囚犯似的。所以，他有一个外号叫“诗囚”。

他写诗时喜欢琢磨，总要反复推敲、再三斟酌才能下笔。关于写诗，他是这样形容自己的：“一生空吟诗，不觉成白头。”我一生都在写诗，不知不觉中已是满头白发了。还有与他同一个时代的诗人贾岛，写诗的时候也喜欢反复推敲。

这二位的写诗速度，可真是急死个人啦，哪像诗仙李白，先是喝他个烂醉如泥，然后随便写写就是一首好诗。

在经历了两次科考落榜之后，孟郊依旧不服输，继续参加考试，终于，

在他四十六岁那年考上了。

放榜的这天，孟郊欣喜若狂，骑着马儿疾驰在长安城的大街上。曾经的他家境贫寒，从小过得十分凄惨，养成了比较自卑的性格，从来没有过像现在这样疾驰在长安城的经历。他在马背上放眼向四周望去，原来，长安城并不是那样冰冷无情，而是这么美，这么热闹非凡。

那满城的繁花，仿佛一朵朵都盛开在他的心上。

诗人们在表达喜悦心情的时候，似乎总是喜欢用“快”来形容。李白在白帝城重获自由的时候，写下了“千里江陵一日还”，这是快；杜甫听闻唐军平定了安史之乱，写下了“即从巴峡穿巫峡，便向襄阳下洛阳”，这也是快。

考中进士，真的那么值得激动吗？的确如此。科举制度是一个非常规范且系统的选拔人才的制度。而在科举制度中，最重要也最难考的就是进士了。

尤其对于广大底层的寒门学子来说，科举是他们唯一能够实现自己理想抱负、走上仕途的途径。

据统计，《唐百家诗选》里九成诗人都参加过科举考试。唐代很多著名的大诗人，包括李贺、王勃、王维、杜牧、柳宗元、白居易等人，都是进士出身。还有许多人终身没有考中进士，比如大诗人杜甫和孟浩然，也包括与孟郊齐名的贾岛，他因为多次落榜，竟郁闷得出家当了和尚，不过还是不死心，后来他又还俗了，依旧去参加科举，然而还是没考上。

为什么唐朝的进士这么难考呢？

一是因为录取比例太低。当时想要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实在太多了，全国所有的读书人，个个都要参加考试，并且今年考不中明年再来，年复一年，人是越积越多。只参加过两三次考试的考生都算少数，很多人考了一辈子都没有放弃。粗略算来，十几万考生是有的。但是，录取的人数有多少呢？据统计，整个唐朝近三百年的时间，一共只有六千多名进士，也就是说，每年

只有二十来人及第。

二是因为存在不公平现象。这里的不公平分为两种。一是很多诗人名气太大，“粉丝”太多，甚至连主考官都是诗人的“粉丝”，这样的明星考生和默默无闻的平民考生一起竞争，自然有不公平之处。还有一种就是走后门拉关系，比如王维，因为得到了玉真公主的赏识，直接被钦定为第一名。

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普通人要凭借自己的才华考中进士，实在是难于登天。也难怪及第后的孟郊会如此欣喜若狂了。他终于考上了，不仅证明了自己的实力，也有机会可以改变半生困顿的现状，从而实现自己的理想与抱负。

寻隐者不遇

贾岛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
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



译文

我在松树下问年少的童子，你的师父到哪里去了？他回答道，我师父去采药了，就在这座山中，可惜山里云深雾重，不知他具体在哪个位置。

这首诗是中唐诗人贾岛的作品。有一次，他前往深山之中拜访一位隐居的朋友，朋友没见到，只见到了他的童子，然后就有了这样简单但绝妙的一问一答，读来意味悠长，清雅脱俗。

贾岛，字阆仙，河北幽州（今河北涿州）人。

说起贾岛来，就不得不提孟郊了。前文曾提到，苏轼将这二人并称为

“郊寒岛瘦”。孟郊是“诗囚”，而贾岛是“诗奴”，两个人都是典型的苦吟诗人，沉迷于诗歌创作中无法自拔。如果真要比较的话，贾岛的痴迷程度可能要胜孟郊一筹。

他为了诗中的一个字、一个词，能够耗费无数心血，琢磨上好几年。他无论是在行走的时候，还是在吃饭睡觉的时候，都不忘写诗，几乎快要走火入魔。因为这个，他还曾经引发过两起“交通事故”。

一次，贾岛骑着小毛驴在长安街头漫无目的地游走，一心思考他的诗句，对于周围的场景和行人自是视若无睹。当时秋风萧瑟，落叶纷纷，他立马想了句“落叶满长安”，有了上句，他便开始想下句了。寻思了半天，终于想出一句“秋风吹渭水”。真是绝妙啊！他非常满意这两句，正想着一回家就立马记录下来，于是便勒紧了小毛驴的缰绳往回走。没想到，一不留神，冲撞了一位官员的车队，为此他被“拘留”了一天。

还有一次，贾岛也是骑着他的那头小毛驴，去寻访他的老朋友李凝。李凝幽居在一个山谷之中，等他到的时候已是夜半三更了。山间夜色十分幽静美好，他一时诗兴大发，便写下了一首《题李凝幽居》，其中有两句是“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

第二天，他返回长安。一路闲来无事，便想起昨夜写的那首小诗，琢磨来琢磨去，觉得把“推”改成“敲”似乎要好一点。他沉迷在自己的思绪当中，全然忽略了外界的一切，时而口中吟着诗句，时而伸手做出推门、敲门的动作，在脑海中比较着究竟用哪一个字更为合适。路人见他这个样子，都觉得很好笑。

恰在此时，他又撞上了一位高官的车队。这次的高官不是别人，而是韩愈。此时的韩愈不仅身居高位，还诗名满天下，他的仪仗队出行，老百姓都自行避让，而贾岛却完全不知道外界发生的事情，一路比比画画，小毛驴竟闯进了韩愈的仪仗队里。

守卫很快抓住了他，并将他带到韩愈的面前。

韩愈问道：“你是何人？为何要擅闯仪仗队？”

贾岛听了，这才回过神来，知道自己又一次闯祸了。他恭敬地行了行礼，将那首《题李凝幽居》念给韩愈听，然后问道：“我一直在思量，不知‘僧推月下门’好还是‘僧敲月下门’好，所以一时失了神，还请大人宽恕。”

韩愈听了，并没有责怪他，而是也跟着沉思起来。思索了片刻，他对贾岛说：“既是深夜访友，我认为还是敲字更妥帖一些。一来，体现了来访之人的礼貌，二来，动静相映成趣，更添几分生动，你认为如何？”

贾岛听了，觉得很有道理，十分叹服于韩愈的才思。这一次“闯祸”，他不仅没有被拘留，还跟韩愈成了好朋友。二人后来经常在一起切磋诗文，关系愈加密切。

词语“推敲”，正是来源于这个故事，原指贾岛为了能写出最好的诗，遣词用句反复琢磨，用词慎重。后来，也用于表达写作或做事认真，反复斟酌之后才下定论。

正是因为怀着逐字逐句不断“推敲”、追求完美的态度，贾岛才会写出一首又一首好诗。正如这首《寻隐者不遇》，全篇白描，言简意丰，改一字则意境全无。

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

韩愈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
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译文

| 京城的街道上吹着和风、飘着细雨，像酥油般细腻，遥遥望去，青青草地一片嫩绿，近处看却若有似无。这正是一年里最美好

的春光时节，比长安城暮春时分的满城柳絮还要美。

这是唐代大文豪韩愈写给张十八员外的一首诗。水部张十八员外，也就是韩愈的好朋友张籍，他在同族兄弟中排行十八，曾在水部任员外郎一职，因此韩愈称他为“水部张十八员外”。

说起韩愈的一生，虽然经历了不少坎坷，但整体而言，不论是在文坛上还是在政坛上，他都算相对顺利了。

韩愈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是“唐宋八大家”之首，与柳宗元、欧阳修、苏轼并称为“千古文章四大家”，有“文章巨公”的名号，非常擅长散文写作，在当时是文坛泰斗级别的人物，深受世人的推崇。

韩愈二十几岁进士及第，走上仕途之后，当过节度推官，也当过监察御史，后来也因事屡遭贬谪。韩愈在官场上几次起落，到了晚年的时候，任吏部侍郎，人称“韩吏部”。

经历了人生的低谷与高潮，晚年的韩愈性格豁达，有看透俗世的睿智和享受生活的情趣。

韩愈奉命出任宣抚节度使后，平定了一场藩镇叛乱，立了大功的他立马升了官，心情大好。

在这一段时间里，韩愈特别喜欢郊游，没事就约上三五好友在郊外谈天说地，饮酒赋诗。其中，就有李贺、贾岛、张籍等人。

韩愈作为文坛前辈，却不是一个高高在上的傲慢之人。他爱护晚辈，爱惜人才，是很多后辈诗人的伯乐，李贺和贾岛都得到过他的赏识和教诲。

张籍是韩愈的学生，他能考中进士，也离不开韩愈的举荐。后来，韩愈又在官场上照应他。可以说，韩愈对于张籍来说是一位良师，两人的师生之情非常深厚。

然而，随性的韩愈并不以恩师自居，而是跟这些后辈们打成一片。他更愿意与他们成为益友，经常邀请他们一起外出游赏。

这一年，又是三月好春光，闲不住的韩愈又一次邀请张籍去春游。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自己已到暮年，每当他走在山间小溪边，看着漫山的春色，回想这一生的沉浮起落，感叹世事无常，就会十分惬意和舒爽。

然而，这一次张籍却拒绝了他。张籍说，我工作繁忙，实在是抽不出空啊，等忙完这阵子一定陪您好好游玩，还请老师谅解！

情理上，韩愈当然是谅解的，可是春光易逝，韶华难留，等你忙完了，哪还有这么美好的景致呢？

于是，韩愈迫不及待地铺好纸笔，写下了这首清新别致的《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立马差人送到张籍的府上去。

虽然只有短短四句，却写尽了早春景致之美。在和风细雨里，走在湿润的小路上面，远看似有、近看却无的青青草色更是添了几分朦胧的美感。这还不够，韩愈继续写道，春光不等人啊！如今的早春景致绝对是一年之中最美的时节了，晚春时节的满城烟柳即使再美，也美不过这青青草色，所以一定要出来跟我一起共赏这大好春光啊！

写了这一首之后，怕还是劝不动张籍，韩愈便又接着写了第二首：

莫道官忙身老大，即无年少逐春心。

凭君先到江头看，柳色如今深未深。

诗的意思是说，不要说你工作忙，俗事缠身，也不要说你年纪太大，没有了追逐春景的心情。就请你陪我到那江边去走一走，看看垂柳的颜色是否已经很深了。

为了能够把老朋友“引诱”出门，一起踏青，韩愈也是够拼的呀！

不知道张籍读到这两首诗后是否会搁下公务，陪韩愈一起去游玩。几百年后的今天，我们读到这首小诗，也还能感到春意盎然呢。

渔歌子

张志和

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鳊鱼肥。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译文

在浙江湖州的西塞山前，几只白鹭在自由自在地翱翔，溪水之中，肥美的鳊鱼也在欢快地悠游，漂浮在水中的桃花瓣鲜艳而明媚。溪岸之上，一位老翁戴着青色的箬笠，披着绿色的蓑衣，冒着斜风细雨，悠然自得地垂钓着，他被这美丽的春景给迷住了，连下了雨都不愿意回家。

关于隐士，前文已多次提到，每当诗人们仕途不顺的时候，总是想着要去隐居，其中较为著名的就有孟浩然、李涉等人，甚至连李白也隐居过好几次，可他都是故意的，先扯着嗓门说：兄弟我要去隐居了，你们可别来打扰我。其实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巴不得有人喊他去做官。

这里，我们来说一位真正的隐士，他就是唐朝著名的道士、诗人兼画家张志和。

张志和，字子同，初名龟龄，自号“玄真子”，又自称“烟波钓徒”，东阳金华人，今浙江金华人。据《唐才子传校笺》上推断，生于唐玄宗天宝二年或三年。

张志和的出生，颇有几分传奇色彩，就连正儿八经的《新唐书》上都说了：“母梦枫生腹上而产志和。”就是说，他的母亲梦见肚子里长出一棵枫树来，然后才生下张志和，说明枫树跟张志和有着莫大的关联。

枫树，乃是一种名贵的树，这也正显示出这婴儿非同一般。于是，他的父亲便给这个婴儿取名为“张龟龄”，希望他长命百岁。在古代取“龟”字当名字，有十分吉祥的寓意。

张龟龄的父亲张游朝，是一位虔诚的道教信徒，整天埋头于道家经典，尤其精通庄子、列子等人的道家思想，还写过《象罔》《白马证》等文章。张龟龄从小就受到家庭中浓厚的道学文化熏陶，这对他以后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有莫大的影响。

如上面所说，张龟龄大约出生于唐玄宗天宝初年，待到他长大成人已是唐肃宗时期了，这是唐朝由盛转衰的历史时期。

张龟龄十六岁那年，他离开家乡，前往京城长安“游太学”，并取得了国子学士的资格，也就是说，他具备了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不久之后，他参加了明经科的考试，并一举中第。

这时的张龟龄多少还是有些仕途热情的。在明经及第之后，他上书肃宗皇帝，为国家献计献策。他的这份上书得到了肃宗皇帝的高度赞赏，肃宗觉得人才难得，就命他待诏翰林，留有大用。没过多久，朝廷就授予他左金吾卫录事参军一职，并且肃宗皇帝还亲自赐名“志和”。从此，张龟龄不再叫张龟龄了，而改叫张志和。

张志和在仕途上的起点很好，可惜他并没有把握好，或者说他并不在乎。

到底是受了他父亲道家思想的影响，张志和对世俗中的事情感到厌倦，热情在慢慢消退，加上他初入官场，难免有些不适应，结果一个不小心就把朝廷给得罪了，被贬为南浦尉。

这一次被贬使张志和对官场彻底失去了信心。张志和开始消极看待这个世界，虽然在不久之后他就遇赦放还了，但张志和却以丧亲为由，向朝廷打了份辞职报告回家了，从此浪迹于江湖之上，泛舟游于四海之间，开始了他的隐士生涯。

当时的地方高官观察使陈少游每每来看望他，还将他的破草房命名为

“玄真坊”；另外，肃宗皇帝也还在惦记着他，下令赏赐给他一奴一婢，让他们来照顾张大隐士的起居饮食，可张志和倒好，竟撮合了他们，让他们结为夫妻，并取名为“渔童”和“樵青”。

这首《渔歌子》，正是张志和隐士生活的真实写照。

渔歌子，词牌名，又名《渔父》《渔父乐》等。这首词向我们展示了一幅清新优美的水乡画卷，而“渔父”正是隐者的代名词。

塞下曲

卢纶

月黑雁飞高，单于夜遁逃。
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



译文

在暗淡的月夜里，一群大雁惊叫着高飞而起，原来是单于的军队想要趁夜色潜逃。将军率领轻骑兵一路追杀，漫天的大雪已落满将士们的弓和刀。

之前我们说了许多诗人，各个写诗都是响当当的，但是情商有限，不会与人相处，在官场吃不开。

不过，现在说的这位，虽然也是位大诗人，非常有才华，却很会与人相处，不光与同行诗人们相处融洽，与达官显贵们的关系也很不错，最终还凭借这些关系走上仕途。这个人就是唐代社交专家——卢纶。

卢纶，字允言，唐代诗人，大历十才子之一，河中蒲州人，即今天的山西永济县人。

在大历十才子当中，卢纶算是十才子之冠冕，是其中最厉害的一个。可

惜的是，卢纶的诗虽然写得不错，但是考试却不行，每次去参加科举考试都名落孙山。唐代宗年间他就考过，就是考不上。

不过好在卢纶先生很会做人处事，善交际，不光认识很多诗人，也结识不少权贵。

比如当时的宰相元载，还有王缙先生，他俩都很喜欢卢纶。元载曾经将卢纶的诗献给皇帝看，皇帝也觉得他是个人才，就让他当了一个小官。后来由于王缙的提拔，他又当上了集贤殿学士。

虽然不是进士出身，但照样可以当官，这可全在于卢纶的社交本领。

不过，后来元载和王缙获罪时，卢纶也受到了牵连。

唐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唐德宗即位。卢纶重新获得自由，随即又被任命为昭应县的县令，听说干得还不错。

后来，有一个叫朱泚的叛将举兵叛乱，咸宁王浑瑊出兵镇守河中。他听说卢纶很有才，于是便召卢纶为元帅府的判官。

唐朝到了天宝年间以后，就慢慢地走下坡路，一会儿搞个藩镇割据，一会儿又出现个宦官专权，而朝廷内部还动不动起内讧，也就是朋党之争，把好好的一个大唐王朝搞得乌烟瘴气。

但这对于卢纶来说却不是一件坏事，长期的军营生活造就了他的边塞诗。

当别的大历才子们都在写山写水时，卢纶却远在军营，体验着边塞生活。这样，他也就写得出一手好的边塞诗了。应该说，这正是其他大历才子们所不及他的地方。

望洞庭

刘禹锡

湖光秋月两相和，潭面无风镜未磨。

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

译文

湖面的水光和秋天的月影两相交和，水面上平静无风，像未磨的铜镜一样。远远望去，洞庭湖山水翠绿，像一个白色的银盘里放了一颗青螺。

这是唐代大诗人刘禹锡所作的一首描写洞庭湖的风景诗。

刘禹锡，唐代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出生于宦宦世家，跟随父亲在江南一带长大，很小的时候，刘禹锡就开始学习儒家经典和吟诗作赋，表现出惊人的才华。

少年时期的刘禹锡离开家乡，前往长安、洛阳等地游学，由于才学出众，名声渐渐大了起来。唐贞元九年，年仅二十一岁的刘禹锡进士及第。这一年，同榜进士还有他的好友柳宗元，二人并称为“刘柳”。

考上进士的刘禹锡开始了他坎坷的仕途。

开始的时候，他年纪轻轻，意气风发，还有一番抱负。二十一岁进士及第，二十三岁被授予太子校书，后来，又先后担任淮南节度使掌书记、监察御史等职位。

在政治上，刘禹锡主张革新。他和柳宗元都是王叔文革新集团的中心人物，革新集团受到了唐顺宗的信任与支持。在此期间，他们推行了许多利国利民的措施。

然而，任何改革都是极不容易的，改革者更需要付出代价。由于触犯了部分权贵阶级的利益，当时，朝廷内外的藩镇、宦官、官僚等，都联合起来打压这个革新集团。

很快，这次革新运动以失败告终。革新派的核心人物王叔文被赐死，而其他的参与者纷纷被贬，同时有八位官员被贬为司马，史称“八司马”。

刘禹锡也被贬到蛮荒之地，当了一个小小的司马。这一贬就是十年。十年的流放生涯，使刘禹锡从一个意气风发的青年成长为一个饱经风霜的中

年人。

唐元和十年，刘禹锡和柳宗元终于被召回京城。然而这一次，刘禹锡竟然又因为一首诗被贬。原来，在一次和柳宗元结伴春游的途中，刘禹锡看到郊外的桃花，一时间感触良多，写下了《玄都观桃花》：

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也因为这首诗，引来了祸端。这一次，刘禹锡被贬为连州刺史。

后来，刘禹锡又出任夔州刺史和和州刺史。

唐宝历二年，刘禹锡才又奉命调回洛阳。

在这期间，漫长的二十三年人生路，刘禹锡一直在外地，远离朝廷的中心长安和洛阳，并经历了常人难以承受的苦难与折磨。

万幸的是，刘禹锡并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白居易推赞他为“诗豪”，是因为他的诗文清新自然中又带着几分坚毅与豪迈，更是因为刘禹锡个性乐观豪爽，即使被贬蛮荒之地，也始终能够保持一颗奋发向上的心。

可以说，乐观和坚强，从他的诗歌一直渗透到他的人生里。别人写秋天总是充满着忧思，而刘禹锡却是“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面对小人谗言相害，他却认为“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刘禹锡不仅在诗文中成就很高，在哲学上也很有自己的思想主张。他有着很鲜明的唯物主义观点，曾经写下《天论》三篇，来探究大自然和人之间的关系，倡导人类应该尊重自然规律，顺应自然发展。

刘禹锡被贬到南荒之地，二十几年间在各地辗转，曾多次经过洞庭湖。某一年的秋天，他转任和州刺史，途经洞庭湖，遥望着洞庭湖的湖光山色，写下了这首千古佳作《望洞庭》。

虽然仕途一直都不顺利，但他心中所思所想的，并非是郁闷和不爽，而

是对人生、对大自然无限美好的那份眷恋和喜爱。

浪淘沙

刘禹锡

九曲黄河万里沙，浪淘风簸自天涯。
如今直上银河去，同到牵牛织女家。



译文

万里黄河挟带着泥沙一路弯弯曲曲地奔流而来，风卷浪涌，洒向天涯。今天，它扶摇直上，是要去往天上的银河，那么，就让我和你一起去寻访牛郎和织女的家吧！

黄河是我国仅次于长江的第二大河流，是中国的母亲河，中华民族的摇篮。黄河发源于青藏高原巴颜喀拉山脉，呈“几”字形，自西向东分别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及山东九个省或自治区，最后流入渤海。

由于古代科学技术落后，人们并不知道黄河发源于哪里。在上古神话当中，黄河和天上的银河是相通的。这首诗正是借用了这个传说，诗中说沿着黄河去往天上的银河，寻找牛郎和织女的家，也就合情合理了。

根据民间传说，汉武帝曾经派张骞出使西域，去寻找黄河的源头。张骞乘坐木筏，溯河而上，辛苦跋涉，数月之后，见到岸上有一座城郭，像极了一座宫殿，宫内有一个织布的女子。河的另一边有一位男子，牵着牛在河边喝水。张骞问牵牛的人此为何地，牵牛的人回答道：你去问四川的一位名叫严君平的道士，就知道了。张骞去问严君平，严君平说观星时有客星进犯牵牛织女星。原来，张骞见到的正是牛郎和织女。

织女本是玉皇大帝的孙女，擅长织造云锦。自从嫁给了人间的牛郎之后，就不再织锦。玉皇大帝因此大怒，令牛郎和织女分别居住在银河的两岸，隔河相望。只有到每年的七夕时，他们才能在鹊桥上相见。

这首诗的作者刘禹锡，年轻时深受王叔文的赏识，王叔文曾向唐顺宗力荐刘禹锡，说刘禹锡有宰相之才。于是，刘禹锡被任命为屯田员外郎、判度支盐铁案等朝廷重要官职，参与了历史上著名的“永贞革新”，积极反对宦官和藩镇割据势力。

但这次改革触犯了太多权贵的利益，加上王叔文用人不当，势单力薄，缺乏根基，在宦官、藩镇势力和大官僚的联合反抗之下，王叔文力不从心，最终草草收场，以失败而告终。旧势力重新掌权之后，王叔文被赐死，刘禹锡、柳宗元等改革派的官员被贬到了外地。

被贬到朗州的刘禹锡在当地待了十年之久。元和十年的春天，刘禹锡被朝廷召回，带着喜悦的心情等待再次受到重用，却因为写了一首《玄都观桃花》再次被贬，贬到了山高皇帝远的广东连州，这一贬又是七年之久。

等刘禹锡再次回到朝中，没过多久，又被派往夔州出任刺史一职。这一当又是五年。前前后后，整整二十三年过去了。

刘禹锡曾经在《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一诗中感慨自己的身世：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虽命运曲折，但任他雨打风吹，恶浪浊天，刘禹锡不折不挠，不改初衷，笑看人生，始终保持自己的气节。诗人始终相信，大浪淘沙之后，方能见真金璀璨。《浪淘沙》这首诗，也充分表现了诗人的天真浪漫、乐观豪放

和可爱风趣。

后来，刘禹锡又先后出任苏州、汝州、同州刺史，跟以往相比，是离朝廷越来越近了。一直到六十四岁，刘禹锡才被调回东都洛阳，任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的闲差。晚年与白居易、裴度等诗人交游，饮酒赋诗，相互酬唱，生活闲适。七十一岁时病逝于洛阳，被朝廷追赠为户部尚书。

乌衣巷

刘禹锡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译文

朱雀桥边长满了野草和野花，乌衣巷口夕阳渐渐西沉。曾经那王家、谢家大堂里的燕子，如今都飞到了普通百姓家中。

这首诗是刘禹锡在唐敬宗宝历二年所作，当时他正在和州做刺史。一次从和州返回洛阳，途经金陵，也就是今天的江苏南京，目睹曾经繁华的六朝古都废弃成了沧桑的旧城，不禁感慨万千，写下了一组怀古的诗篇《金陵五题》，《乌衣巷》正是其中的一篇。

乌衣巷，是金陵城内一条街道的名称，位于秦淮河畔，与朱雀桥距离很近。关于乌衣巷的名字来源，主要有两种说法：

一种说法是，三国时期吴国曾经在城内设军营，吴军的将士都身穿黑色的衣服，所以有了“乌衣营”之名，后来又改名为“乌衣巷”。

另一种说法是，东晋时两大名门望族王家和谢家都住在这条巷子里，他们都喜欢身穿乌色的衣服，以显示身份高贵，所以叫乌衣巷。

的确，在东晋时期，最显赫的家族就是琅琊王家和陈郡谢家。

其实，在东晋以前，王家和谢家都还只是北方的二流士族，但也掌握了不少财力和物力，家底也算丰厚，为以后的兴盛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后来，在混乱时局中，这两大家族人才辈出，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不断扩张家族势力，最终在东晋时期彻底崛起。

永嘉之乱后，王导辅佐司马睿创立了东晋王朝，成为东晋权倾朝野的宰相，而他的兄弟王敦则掌握了兵权，二人一个安内，一个抚外，都属于东晋王朝的核心人物。

当时，民间还传唱着“王家与司马家共天下”的歌谣。也就是说，东晋的天下，是王家和司马家共同治理的，可见王家的地位有多尊贵。

而在东晋的中期，谢家也逐渐兴盛起来，谢安便是家族中最优秀的代表人物。他凭借着自己的才干，最终成为宰相。在著名的淝水之战中，谢安指挥八万晋军，打败了前秦的八十万军队，以少胜多，赢得了巨大的胜利。这时的谢家一跃成为东晋最显赫的士族，地位完全不输曾经的王家。

王谢两家能够被后人如此尊崇，不仅是因为地位和功绩，更是因为他们优良的家风和极高的艺术成就。王谢的后人大多品行高洁，精通棋艺、书法、绘画、诗文等，对后世文化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比较著名的有以下几位：

王羲之，王导的侄子，有“书圣”之称，书法造诣出神入化，他写的《兰亭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影响了后世一代又一代的书法家。

王献之，王羲之的儿子，自幼随父亲练习书法，擅长草书和隶书，书法功底十分深厚，与父亲王羲之并称为“二王”。

谢道韞，历史上著名的才女，谢安的侄女，同时，她也是王羲之的儿媳妇。

诗人谢灵运，乃是东晋名将谢玄之孙，是南北朝时期著名的文学家和旅行家，开创了中国文学史上的山水诗派。

谢朓，谢灵运的侄子，诗仙李白都是他的“粉丝”。

无论朝代如何更替，王谢两家一直都是名门望族的代名词。

隋唐以后，科举制度开始施行，不仅世家子弟能够入朝为官，普通的平民百姓也有了进入官场的机会和途径。自此，科举产生的新贵渐渐兴起，而王谢家族也在历史的长河中走向衰败。

而乌衣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六朝豪族尤其是王谢两家的兴衰见证。

中唐的刘禹锡身处在夕阳西斜时的乌衣巷，想到昔日它的繁华，而如今却破败不堪，不禁感慨世事变幻，于是便有了这首大家耳熟能详的《乌衣巷》。

赋得古原草送别

白居易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译文

原野之上长满茂盛的青草，一年又一年枯萎之后又再度繁荣。大火无法将它烧尽，春风一吹，它又生机勃勃。芳草的馨香弥漫到古道上，阳光照耀下碧绿一片，连接着荒城。我在这里又送朋友远行，望着萋萋芳草，依依不舍地和朋友道别。

白居易，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又号醉吟先生，祖籍太原。

白居易写这首诗时大概只有十六岁，这首诗是白居易模仿科举考试所写得的一首习文。按照科举考试规定，在考场限定的诗题下写的诗，题目前必须加“赋得”二字。白居易十五岁时才听说有进士考试这回事，于是更加用功读书，并开始练习写诗。由于父亲在江南一带做官，写这首诗时白居易还在江南苏杭一带。

第二年，父亲任职期满，回京城参加考核。白居易便跟随父亲白季庚来到京城，顺便还拜访了京城的一些名士，其中就有著书郎顾况。当时白居易袖中藏着自己的诗稿来到顾况家中，见到顾况之后，就拿出来呈送给了他。

当时，白居易还是一个少年，名不见经传。顾况一看署名是白居易，就拿白居易的名字打趣说：“长安的大米很贵，想要在这里居住下来可不容易啊。”言外之意是说，没有才华，在长安不好混啦，你这名字起得好像居住下来很容易一般。

然后拿起诗稿，认真地读了起来，读到的第一首诗就是白居易写的这首《赋得古草原送别》，当读到“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时，顾况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再看眼前这个毛头小子，察觉到刚才的怠慢，马上改口道：“能写出来这样诗句的人，在长安居住下来倒是很容易的。”

后来，顾况向人谈起白居易时，盛赞有加，说白居易后生可畏，将来一定大有前途。白居易的诗名在长安就慢慢地传开了。白居易当时并没有在长安待下去，而是回到宿州符离老家继续苦读。为了认真备考，他昼夜读书，每天休息的时间特别短，以至于口舌生疮，手肘上生了厚厚一层老茧。

白居易家中并不富裕，没有多少权势可以依仗。父亲虽然做官，但官职不大，只是地方副官，况且是清官，根本没有闲钱供自己去拜谒权贵。虽然自己的习作在长安流传，成为京城考生备考的范文，但自己在长安也没有认识多少名士能够推荐自己。

直到父亲去世，自己守孝期满之后，白居易到宣州看望在那里做县令的

叔父白季康。在叔父的关照下，他顺利通过了乡试，获得了“乡贡进士”的资格。二十九岁到长安参加科举考试，由于白居易多年的精心准备，最后果然不负众望，最终凭借自己的真才实学，以第四名及第，在考中的十七名进士中年龄最小。

考中进士只是一个开始，后面还要进一步参加考试，方能获得做官的资格。白居易在此后的九年时间里，接二连三地考中。公元803年，吏部放榜授官，其中，书判拔萃科只有白居易一人高中。他与元稹一同被朝廷授予秘书省校书郎一职，开启了他的为官生涯。公元806年，他又中了才识兼茂体用科，又与元稹、韦惇、崔护等同时登第，被授予周至县尉。

白居易虽然少年便有才名，但始终保持着一颗进取之心，孜孜不倦地读书备考，日夜钻研，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成为科举考试的受益者。的确，无论是考试还是做学问，没有闭户累月的学习，千锤百炼的苦熬，是难以有大成就的。

秋思

张籍

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家书意万重。
复恐匆匆说不尽，行人临发又开封。



译文

洛阳城中，秋风萧瑟，落叶满地，不觉让我思念起家乡来，于是乎我想写封家书，一提笔才发现自己想说的话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千丝万缕，一时间不知该从何说起。我将信写好之后，把它交给了一个正要回乡的年轻人，等到这位年轻人要走时，我又觉得还有一些想说的话没写，于是，我又将信件拆开。

从表面上看，这首诗写得很简单，也很平淡；虽然看似平淡，可仔细读来，却又发现其中饱含着深情。大宰相王安石评价这首诗说：“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看似寻常，其实最是奇崛；看似容易，其实是需要苦心的。应该说，这是一个很精准的评价。

这首诗的作者张籍，字文昌，唐朝著名诗人，苏州人，世称“张水部”，因为他担任过水部员外郎一职，他与诗人王建齐名，并称为“张王”。

张籍祖籍苏州，后来又举家迁到了安徽的和县。应该说，苏州作为一座历史文化名城，早在春秋吴越争霸的时候，就已经是吴国的都城了，可见这个地方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史料上虽然没有记载张籍的家世，可想来应该不会太差。

贞元初年，张籍与王建同在魏周那里学习写诗，学成之后，便回到了家乡，准备求取功名，好一展抱负。

唐朝自玄宗皇帝开始，进士考试都是以考诗赋为主。所以，诗写得好不好，对于能不能考上进士来说至关重要。当然，也并不是只要会写诗就行了，因为进士科考试还要考时务策，也就是要考生畅谈一下国家的形势，以及周边的一些情况，同时还要考一些经义。

所以说，在唐朝的所有考试之中，进士科是最难考的，不单单要考记忆力，还要考察能力与才华。

比较而言明经科就要容易得多了。因为明经科只考经义，只需要死记硬背就可以了。诗人元稹就是明经科出身的，所以有些被人瞧不起，尽管他的记忆力很好。有一次，元稹去拜访李贺，李贺对于这个明经科出身的人很是不屑，当即就放话说：“一个明经及第的人，跑来找我干什么？”言外之意就是说，你元稹还不够格。搞得元稹羞愧不已。

但张籍那可是正宗的进士科及第的。张籍能够考上进士，起码也是十几年的寒窗苦读。但光是这样还不行，张籍最终得以考上进士，应该说跟韩愈有很大关系。

贞元十二年，孟郊来到和县，拜会了张籍，于是，这哥俩就算认识了。

贞元十四年，张籍北游到了汴州，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开封，在那里，他经孟郊介绍，结识了文坛大佬韩愈先生。当时的韩愈正担任汴州进士考试的考官。

自隋炀帝创立科举制以来，读书考试便成了封建社会读书人的主要出路。唐代的进士考试，主要考诗歌创作。因此，大凡是诗写得好的，而又有名人推荐的士子，中进士的机会是比较大的。

经过韩愈的肯定和推荐，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张籍在长安进士及第。这一年，张籍三十二岁，可谓是风华正茂，春风得意。

张籍的一生，既没有卷入大是大非，也没有经历大起大落。他的诗歌也一样，平淡无奇，既不大富大贵，也并非饱经沧桑。

小儿垂钓

胡令能

蓬头稚子学垂纶，侧坐莓苔草映身。
路人借问遥招手，怕得鱼惊不应人。



译文

一个头发蓬乱的小孩在河边学人垂钓，歪着身子坐在草丛之中，野草茂密，掩映着他的身影。一个路人远远地向他问路，小孩子听见了不敢回应，回头摆了摆手，让他别惊动了水中的游鱼。

这首诗写一个小孩子在河边聚精会神钓鱼的情景，通过对儿童样貌、姿势、动作、情态的细节描绘，栩栩如生地刻画出了一幅生动有趣的儿童垂钓图。

据说，诗人胡令能到农村去寻访一位朋友，因不知道这位朋友家住在村中何处，便向这个孩童问路，由此遇见了这富有生活情趣的一幕。

胡令能，河南圃田人，即今河南郑州中牟县人，和道家名人列子是老乡。他出身贫寒，所以，很早就以给人修补锅碗瓢盆为生。

传说有一次，他在半路上看见了有人遗落的甘果、名茶、美酒等，就都拿到列子的祠堂前去供奉，向这位冲虚真人三叩九拜，祈祷真人让自己变得聪慧一点，好让自己也能学道修仙。

不久之后，他就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位白发道人手持利刃，把自己的腹部划开，然后放置了一卷经书在肚子里。梦醒之后，他如有神助，在既没有老师教，也没有朋友指点的前提下，竟然能吟诗作赋了。但就算是出了名之后，街坊邻居仍然都不知道他的真名，还喊他“胡钉铰”，意思是补锅的人。

本地的太守和名流们听说了这件奇事，多少有点不相信，于是纷纷前来拜访。来拜访的人大多是长者，有的官员来了之后，特意要送给他金银细软，遇到这种情况，他一概拒绝。如果有带茶带酒过来的，他则欣然接受。

虽然有写诗的才华，但胡令能仍然没有放弃自己修补锅碗瓢盆的职业。他不像那些隐居在终南山的诗人，是为了走做官的捷径，他是真正地放下了功名利禄，凭着自己的手艺吃饭，逍遥于人世之间，颇有道家的真正风骨。

说到真正的隐士，陶渊明是其中最有名的一个了。可即便是陶渊明这样的人，一开始也未能免俗，在当彭泽县令受了委屈之后，才下定决心回到田园之中，不再为五斗米折腰。胡令能却能终其一生都安于钉铰的职业，从未出来做过官。在业余时间里，他则勤奋好学，坚持读书，实在是难能可贵。

胡令能现存的诗作只有四首，全是七言绝句，每一首都写得很好，充满了生活情趣。

比如《观郑州崔郎中诸妓绣样》：

日暮堂前花蕊娇，争拈小笔上床描。
绣成安向春园里，引得黄莺下柳条。

灵感也是源于生活，全诗的意思是说：绣女们看到院子里花开得娇美，于是便争先恐后地取笔描画。待到屏风绣成之后，安放在春天的园子里，竟然可以以假乱真，引得黄莺从柳条上飞下来落在上面。

胡令能的诗，生动传神，精妙超凡，不愧为仙家所赠之诗作。

忆扬州

徐凝

萧娘脸薄难胜泪，桃叶眉头易觉愁。
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



译文

扬州的少女们无忧无虑，娇美的脸上难以承受过多的眼泪，她们可爱的眉梢上只有一点忧愁也容易被别人察觉。天下明月的光华若是三分，无赖的扬州啊，竟独自占去了两分。

徐凝，唐代诗人，睦州分水人，即今天的浙江省桐庐县人，与当时著名的道学家、诗人施肩吾道长是好友。

要说这个施肩吾，可不是个一般人，除了道学家这个身份之外，他还是位骚人，同时还中过进士，是皇帝钦点的状元。

《唐才子传》上说，早年的徐凝不思进取，在亲戚朋友的劝勉之下，才勉强来到了长安，准备谋取个功名。

可谁知徐凝来到长安之后，既不拜谒权贵，也不像别的诗人那样炫耀才

华，所以，虽然他在长安、洛阳待了很长时间，可是却没有成名，走在大街上谁也不认识。可能还是他不思进取的缘故，或者是性格使然。

后来，徐凝终于受不了了，这没人理的滋味可真是不好受，他决定打道回府。

就在他准备回家的时候，临行之前，写了《自鄂渚至河南将归江外留辞侍郎》一诗作别白居易：

一生所遇惟元白，天下无人重布衣。
欲别朱门泪先尽，白头游子白身归。

当时白居易就在洛阳，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整天喝酒吟诗，十分惬意。称“侍郎”乃是因为白居易的上一份官职是刑部侍郎。

看看这首诗写得多悲戚：我徐凝所遇到的人中龙凤，唯有白居易、元稹而已，也只有这两位愿意与我交朋友。这天下的人，没有人看重我这个布衣出身的，那我也就只好离开朱门了。可一想到离开，我的眼泪哗哗地往下流。作为一个身在洛阳、头发都有些花白的游子，我只好再以布衣这个身份回家，看来功名二字是与我无缘了。

这首诗一写出来，还真博得了不少人的同情；同时，他也抨击了当时只重名望、不重真才实学的社会现象。

那么，徐凝与白居易是如何认识的呢？

白居易当年出任杭州刺史的时候，经常到杭州的开元寺去欣赏牡丹。这话倒是不假，周敦颐说，自李唐来，世人甚爱牡丹，牡丹就是李唐王朝的国花。

据说有一次，白居易在欣赏牡丹时，看到了徐凝题的一首牡丹诗，只见其中一句写道：“唯有数苞红幙在，含芳只待舍人来。”

白居易细细品读，写得不错嘛！便邀请徐凝与他共饮。

两位诗人相见甚欢，结果都喝得酩酊大醉。

从此以后，白居易便与徐凝结为忘年之交。

关于徐凝的其他经历，史料有限，我们也无从知晓。只知道徐凝一生与功名无缘，晚年回到家乡，潜心诗酒，决意做一位唐代的陶渊明。

晚年的徐凝，生活很贫困，并且多病，可即使这样，他依然活得很洒脱，淡泊名利，悠然自得，直至去世。

徐凝的诗朴实无华，却往意境高远，自然流畅。清朝编撰的《全唐诗》录其诗一卷。

闻乐天授江州司马

元稹

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谪九江。

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



译文

灯火将熄，一片昏暗，物影在摇晃，今晚忽然听说你被贬谪九江司马。大病中，我惊得从床上坐起，只有寒冷的风雨吹入门窗。

元稹，字微子，别字威明，中唐时期著名诗人，河南洛阳人，与白居易一起倡导“新乐府运动”，世称“元白”。

说到这个新乐府运动，其中当然以白居易的成就最大。元稹写得也不差，只不过元稹留给后世印象最深的不是他的新乐府诗，而是他的情诗与悼亡诗，写得言词哀切，细致生动。

当时元、白二人不仅引领了一个诗歌潮流，他们的诗歌还深入到了民间，拥有众多的“粉丝”。可以说，元、白二人作为中唐时期的诗坛领袖，

上承盛唐雄风，下启晚唐诗魂，是举足轻重的人物。没有这二人的创作与贡献，中唐的诗坛可能黯然无光。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在他的著作《元白诗笺证稿》一书中，也高度肯定了他们的诗歌成就。

同很多大诗人一样，元稹的家世也颇为显赫，往上几代都做官，而且还是北魏皇室的后代。

只是这家世虽好，但也终有没落的时候，元稹的家世虽然没有没落，但却比没落要更为严重，因为在元稹很小的时候他父亲就死了——家中的顶梁柱倒了。

到了元稹这里，家道中落，父亲在元稹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新唐书》上说，元稹的母亲郑氏乃是一“贤明妇人也”。的确，在唐朝婚姻大事讲求门当户对，元家也是官宦世家，娶妻自然娶的是官宦世家的女子。这位姓郑的女子便是大户人家出身，不仅知书达理，而且还颇有学问。

元稹八岁没了父亲，生活重担基本全都压在母亲郑夫人身上。没有了丈夫的薪俸，家庭生活自然是拮据的，也没法给小元稹请家庭教师。好在郑夫人自幼受过良好的教育，于是，她便亲自教授儿子。

元家不愧为书香世家，小元稹很是聪明，史书记载，他九岁就能写文章。

十五岁那年，元稹进京参加科举考试，一举便考中了。尽管他考的是明经科，比进士科差了一个档次，但以如此小的年纪考上还是非常了不起的。

但元稹心里很清楚，自己的起点终究比别人低了一个档次。所以当他后来去拜见李贺时，李贺很不以为然，一个明经科出身的人有什么好见的——让元稹吃了个闭门羹。

所以《唐樵言》上说，唐朝“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出生，终不以为美”。就是说，无论你的官做得有多大，地位有多高，宰相也好，仆射也罢，倘若你不是进士出身的，那么就显得不完美了，会抱憾终生。

元稹当然也有这样的心理，所以他一直在努力，尽管他小小年纪就开始做官，但他却并不满足于现状，而是继续奋斗着。

在二十四岁那年，元稹参加了吏部举行的书判拔萃科考试，再一次考中，尽管他是第四等。经过吏部的选拔之后，元稹便开始做京官了，出任秘书省校书郎一职，也就是国家档案馆的编辑。

在这期间，他结识了白居易，开始了他们的终生情谊，成为文学史上的千古佳话。所谓“千两黄金容易得，知己一个也难求。”这二位都是幸运的，因为他们后来的互相支持、互相关注以及相互探讨，才成就了唐朝文学史上著名的“新乐府运动”。

由于明经出身的元稹有些自卑，所以他还在拼命地考，小小的校书郎一职岂是他所追求的目标；而这时的白居易也不满足于现状，也要求积极向上。于是，这哥俩便一同做作业，一同温习功课，据说就在一个小破庙里，他们开始了新一轮征程。

元和元年（公元806年），元稹再一次参加了吏部的制举考试，这回他参加的是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当时通过这场考试的共有十八人，元稹名列第一。

就在这场考试结束后不久，元稹即被朝廷授予左拾遗一职。元稹这才开始了他真正的为官生涯。

悯农（其一）

李绅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译文

春天播种下一粒种子，到了秋天就可以收获万颗粮食。天下之大，四海没有一块空闲的田地，却依旧有农夫被活活地饿死。

李绅，字公垂，安徽亳州人，中唐时期著名诗人，也是当时的宰相。虽然位列高官，但他从不骄奢淫逸，而是非常关心民生疾苦，在意底层百姓的生活是否过得安乐富足。

李绅自幼聪明好学，二十七岁就中了进士，被召为翰林学士，深受皇帝的喜爱。

有一年，他从京城回乡探望亲朋好友，在路上遇到了老朋友李逢吉。李逢吉和李绅同一年考中进士，时任浙东节度使。二人他乡重逢，自然喜不自胜，找了一家酒馆一醉方休。第二天，他们又一起去城外郊游，走在乡间的小路上，谈天说地，好不自在。

在城东，李绅和李逢吉一起登上了“观稼台”。二人携手站在高处眺望远方，心中都感触良多，不禁诗兴大发。

李逢吉随即吟了两句诗：“何得千里朝野路，累年迁任如登台。”意思是说，要是升官能像登这座台子这么简单就好了。可见，李逢吉的野心非常大，时时都想着高升。

面对同样的场景，李绅心里的想法跟李逢吉却完全不同。他望着台下茫茫的田野，见有几位农民正在田间辛勤地劳作，炎炎烈日之下，农民的汗水一颗颗滴落在土地里，又在燥热中很快蒸发掉。

他心里泛起阵阵同情，随即吟道：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李逢吉听了，不禁拍手叫好。

李绅又想到，如今朝廷赋税之重，让许多农民压力巨大，即使天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面朝黄土背朝天地不断耕作，即使收获的粮食堆满了仓库，但由于要上缴的赋税过重，依旧是连温饱都难以实现，甚至还有饿死的人。

他想到这些，沉思了片刻，又吟出一首：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李逢吉听了，心中开始琢磨起来，这人竟然敢抱怨朝廷，太大胆了，一定要找个机会揭露他才好。他装作很欣赏的样子惊叹道：“李绅兄啊，你这两首诗写得也太好了，小弟实在敬佩不已。不知你是否愿意将这两首诗抄写下来，送给我留作纪念呢？”

李绅听了，不好拒绝，便说道：“承蒙抬爱，不过这两首小诗太短了，你刚才一听想必都记下来了。要不这样吧，我另外写一首诗送给你如何？”

回去之后，李绅便立马提笔写下了第三首诗：

垄上扶犁儿，手种腹长饥。
窗下织梭女，手织身无衣。
我愿燕赵姝，化为嫫女姿。
一笑不值钱，自然家国肥。

李逢吉拿到了诗，反复读了几遍，不断地夸赞李绅才华横溢，心里却十分高兴，想着这下总算是把“证据”拿到手了，看我如何揭露你的罪行！

李逢吉一回到朝廷，立马向唐武宗上书，举报李绅“写反诗”，意图不

轨，还把李绅写的那首诗呈了上去。

万幸的是，唐武宗并非是那种是非不分的昏君。他将李绅召到大殿上，亲自问其缘由。

李绅得知此事，便知道被李逢吉陷害了。他跪在地上，无比诚恳地说：“我前段时间回乡探亲，在途中看到百姓的生活十分艰辛，一时同情，所以写下了三首诗，并没有对朝廷不敬之意，还请皇上谅解。”

唐武宗听了，说道：“朕一直久居高堂，却不知民间疾苦，还差点误会了爱卿。幸亏有你这样的好臣子时时提醒着朕，才不至于让朕犯下大错。以后还请爱卿多多监督朕，让我们君臣一起将这天下治理得更好。”皇上并不责怪他，相反，很体谅他体察民情的责任心，更欣赏他出众的诗才，从此更加重用李绅，很快李绅就升官了。

李逢吉却是偷鸡不成蚀把米。他本想借用此事来诬陷李绅，使自己平步青云，结果却被降了职。

想必在皇帝心中，谁是关爱百姓的忠臣，谁是背叛好友投机取巧的奸邪小人，都是一清二楚的。

悯农（其二）

李绅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译文

农民在烈日下耕种，汗水滴到禾苗生长的土地上。又有谁知道盘中的饭食，每颗每粒都是农民用辛勤的劳动换来的呢？

李绅，中晚唐时期的诗人，生于唐朝大历七年。家世还不错，他的太爷爷李敬玄，还曾经当过武则天时期的中书令；他的爷爷李守一，就要差远了，只当了个小县令；而他的老爸李晤，那简直就是县令专业户，历任金坛、乌程、晋陵三县县令。

如此看来，这个家族是渐渐没落了。而且，在李绅很小的时候，父亲李晤就过世了，只剩下李绅和他母亲这对孤儿寡母。

在李绅很小的时候，李绅的母亲便开始亲自教他读书，可见他的母亲也是一个书香门第的大家小姐出身。在母亲的悉心教导之下，加上李绅又比较聪明用功，于是，在年仅二十七岁的时候李绅便考中了进士。

据说，李绅的母亲去世的时候，李绅哭得很伤心，马上辞官回乡，安葬自己的母亲。谁知在抬灵车的时候，怪事发生了，竟有一只乌鸦飞过来。只见它口中衔着灵芝，落在了灵车上。由此可见，他母亲的死都感天动地。

李绅其人，身材很矮小，当时的人们都称他为“矮李”。他在做官时，又与当时的李德裕、元稹，合称为“三俊”。而作为一个诗人，他又与元稹及白居易交往甚密。受元白二人的影响，李绅一生最闪光的地方就在于诗歌。

元稹、白居易两人搞过唐朝文学史上著名的新乐府运动。这是一场诗歌的革新运动，主要特点就是自创新的题目，描写当时社会上的时事问题，反映百姓疾苦，体现汉乐府的现实主义精神。例如，白居易的《卖炭翁》，就是反映社会黑暗及人民疾苦的诗篇。

这场运动的倡导者除了元白两人之外，还有李绅、张籍、王建等。所以，李绅也才写出了上面那首反映劳动人民辛苦劳作的《悯农》。

江雪

柳宗元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译文

层层山脉，看不到一只飞鸟；万条小路，不见一个人的踪影。只有一条孤独的小船漂在江上，一位老翁披着蓑衣，戴着斗笠，在天寒地冻的冰雪之中独自垂钓。

这首五言小诗是柳宗元被贬永州时所写的。

柳宗元，唐代著名文学家、哲学家和思想家，尤其擅长骈文写作，被后世推崇为“唐宋八大家”之一。

他出生在长安，年少成名，二十一岁便进士及第，从此走上仕途。

唐贞元二十一年，唐德宗驾崩，太子李诵即位，是为唐顺宗。唐顺宗在位期间，非常欣赏王叔文等官员，而柳宗元与王叔文有着相同的政见，也很快被提拔为礼部员外郎。王叔文得到重用后，便开始着手推行革新运动，也就是唐朝历史上著名的“永贞革新”。

永贞革新，志在加强中央集权，打击宦官乱政，同时削弱藩镇势力。这次革新，对于皇帝和老百姓来说，都是大有裨益的。然而，却动了权贵阶级的“奶酪”，得罪了宦官、节度使以及贪官污吏。所以，在施行过程中遭遇了重重阻碍，十分艰难。

后来，唐顺宗病情加重，这些人更是出来公然阻止革新运动，不断向朝廷施加压力。内有宦官集团，外有藩镇势力，他们联合一些利益相关的大

臣，要求立广陵郡王李纯为新太子。紧接着，王叔文被削去翰林学士的职位，回乡为母亲守丧。

在宦官和大臣的共同施压下，唐顺宗不得不禅位给太子李纯。李纯即后来的唐宪宗，他上位之后，立即打压王叔文的革新集团，将王叔文贬为渝州司户，将王伾贬为开州司马，两人上任不久后，一个病死，一个很快被赐死，下场十分凄惨。

至此，永贞革新仅坚持了半年时间，便以失败告终。

除了这二人，其他支持革新运动的大臣也遭到了打击报复，纷纷被贬。其中，柳宗元被贬为永州司马，刘禹锡被贬为朗州司马。

可以说，被贬永州是柳宗元的人生转折点。

在这之前，他文学上名满天下，政治上意气风发，心怀满腔热血抱负，一心想着将大唐建设得更加美好，重建昔日盛唐气象。

可在这之后，他的人生贴上了“失意”的标签，踌躇满志的他心中多了几分颓败。

被贬到永州之后，柳宗元甚至没有自己的官署，只能寄居在和尚庙中。永州地处蛮荒之地，不仅物质十分匮乏，他的精神也遭到了很大的打击。

在长期的抑郁和苦闷之中，柳宗元纵情于山水之间，似乎找到了某种精神寄托。

柳宗元将他的住所从和尚庙搬到了城郊，房屋前有一条小溪，原叫冉溪，两岸树木繁盛，红花绿柳倒映在溪水中，溪水像染了颜色一般美妙，因此又叫“染溪”。柳宗元搬到这里之后，把自己比作“愚公”，把门前的染溪改为“愚溪”，把溪边的小山丘叫做“愚丘”；又把山丘后面的清泉叫“愚泉”，把绕过屋后的小沟叫“愚沟”。他自己还修筑了一个小水池，取名为“愚池”。然后，在愚池旁边修建了一座小竹屋，叫做“愚堂”，在水池的南边建了个小亭子，叫“愚亭”，又把池岛叫“愚岛”，合起来称为“永州八愚”。

他还专门为此写了八首小诗，叫做《八愚诗》（已失传）。可见，在逆境之中，柳宗元还是很会自娱自乐的。

在永州的十年间，柳宗元创作了大量文学作品，大多是描写自然景观的山水游记，其中就包括这首脍炙人口的《江雪》。诗中寥寥数语，却蕴涵着无穷的意境，令后世读者读来，无不拍手称绝。很多画家也争相以这首诗为原型，创作了许多优秀的绘画作品。

除了《江雪》，柳宗元同时期的作品还包括《始得西山宴游记》《溪居》《钴潭西小丘记》《渔翁》等。

唐元和十年，在永州生活了十年之久的柳宗元接到诏书，回到了长安城。



晚唐余音

清明

杜牧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译文

清明时节，江南阴雨连绵，路上的行人神情凄迷低落，像是断了魂魄。行人问道，附近哪里有酒家？一位牧童指着远处杏花村的方向。

这首诗是杜牧在池州当刺史期间所写的。

杜牧，唐代杰出的大诗人和散文家，与李商隐并称为“小李杜”。

杜牧虽然是“小杜”，论名号比不过“大杜”杜甫，但他可比杜甫要幸运得多了。

杜牧出生在显赫的书香世家。他的爷爷杜佑官居宰相，还是一位伟大的史学家，曾经编撰了二百卷《通典》，创立了史书编撰的新体裁，后世认为他开创了我国史学史的先河。所以，杜牧不仅是贵族子弟，他家还是文学世家。据说，他家的藏书十分丰富，杜牧曾经专门写诗来“炫耀”过：

旧第开朱门，长安城中央。
第中无一物，万卷书满堂。

杜牧从小就泡在万卷书里面，阅书无数，诗文自然也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他二十三岁就写出了千古名作《阿房宫赋》，也正是因为这篇文章，

让他顺利地高中进士。二十五岁写出《感怀诗》，发表了他对藩镇割据一方的看法。可见，杜牧不仅诗才出众，对政治问题也很有见地，而且他还擅长军事。

二十六岁时，年纪轻轻的杜牧便考上了进士，从此步入仕途。客观来说，杜牧也算是文人中难得一见的能干事的好官了。

唐会昌四年九月，时年四十二岁的杜牧正在黄州当刺史，突然接到一道朝廷的谕旨，谕旨是这样说的：杜牧镇守黄州期间，扶贫工作做得好，剿灭了山贼，守护了一方平安，功劳不小，本应该升迁，但池州土匪横行，山贼猖獗，杜牧素来懂兵事，可以镇守池州，命你立即前往池州赴任，不得延误。

这么一来，政绩良好的杜牧没有得到升迁，而是被调到了池州去当刺史。谁让他当官当得好呢！

杜牧接了圣旨，很快就带着人马前往池州上任。当时的池州可谓是天灾人祸，民不聊生——不仅水灾接连不断，土匪山贼更是猖狂，朝廷根本难以管束。这一次，皇上可算是选对人了。

杜牧一到池州，立刻对池州的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待胸有成竹之后，才开始对症下药，做出了详细的计划，分条实施。据史料记载，在池州期间，杜牧主要干了以下几件事：

第一，剿匪。杜牧在池州境内取消了私人渡船，设立了公家渡船。又规定由官商经营茶叶，并在沿江一代加强守卫。多管齐下，土匪山贼没有了立足之地，更没有了逃亡的机会。此外，杜牧还联合池州附近的官府一起，全方位、高强度地剿匪，最终将土匪、盗贼一举歼灭。池州百姓无不拍手称赞。

第二，修平天湖。此前，池州境内时而水灾泛滥，时而干旱缺水，农民叫苦连天。杜牧得知情况之后，立马开始了修堤计划。而修堤的预算，竟高达七万五千两纹银，而此时国库空虚，朝廷只能提供一万两纹银。杜牧最终

想了个好办法，那就是募捐。他以身作则，主动捐出了两千两纹银，然后在衙门前设立了募捐箱，并承诺，将会在湖堤旁边修建一个功德碑，刻上所有募捐者的名字以作纪念。这样一来，百姓热情高涨，纷纷捐款，仅仅几天的时间就筹够了款项，修堤工程如期开工。平天湖修建完成之后，为当地百姓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自此以后，池州境内年年丰收。

此外，杜牧还在池州建了翠微亭，重修了宰相萧复的萧相楼，造刻漏亭作为计时器。

在池州的三年时间里，杜牧把曾经天灾人祸、匪盗横行的池州治理得井井有条，池州百姓人人感激，非常爱戴这位刺史大人。

这一年的春天，正是清明前后，杜牧骑着他的小毛驴，漫无目的地在乡间小路上游走，细雨纷纷落下。杜牧的心情和这天气一样凄迷，不禁想要一醉方休。于是，便有了这首脍炙人口的《清明》。

至于诗中牧童所指的“杏花村”，就在今天池州的西郊。因为这首诗，它被后人称为“天下第一诗村”，如今已经成了知名的旅游景区。

江南春

杜牧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译文

江南大地春景如画，莺飞燕舞，绿草映衬着红花，绿水青山环绕的小村庄里，有酒旗迎风招展。南朝遗留下的寺庙有四百八十座之多，如今都被笼罩在江南的烟雨濛濛之中。

唐文宗大和七年，杜牧到访江南，写下了这首传颂千古的七言绝句。前两句写的是江南美如画卷的春光景致，后两句则是由雨中隐隐若现的古寺，感怀古时之事。

南朝为何有“四百八十寺”呢？这里就不得不提到一个人，他就是萧衍。

萧衍是南朝时期梁国的皇帝，世称梁武帝。萧衍在位时间长达四十八年。在中国历史上，当皇帝当得太久好像都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唐玄宗，前期励精图治，开创了开元盛世，后期却沉迷美色，不理朝政，引发了安史之乱；又比如汉武帝，前期雄才大略，文治武功，使西汉王朝达到鼎盛，但后期却好大喜功，穷兵黩武，劳民伤财地进行对外扩张，使百姓深受其害。

萧衍在位早期，政绩也是十分显著的。首先，他十分勤政，不喜欢骄奢淫逸，也不沉迷于美酒女色。其次，他广开言路，积极纳谏，还非常时髦地设立了“皇帝意见箱”——无论想毛遂自荐的，还是想举报贪官的，或者是对国家的法律条款有什么意见的，都可以写信投到“意见箱”里面去。他也会定期开箱查看。此外，对于官员的选拔和任用，他最重视的就是“政绩”二字，一切靠政绩说话。这样一来，官员们个个都积极做事，以求仕途升迁。

早年的萧衍是儒家的忠实信徒，但晚年却成了非常虔诚的佛教徒，一心向佛，还屡次出家当了和尚。这是怎么回事呢？

据史学家分析，萧衍之所以出家，主要原因可能跟两个人有关：

一个是他的六弟萧宏。据说，萧衍对萧宏向来特别好，连他窝藏杀人凶手都不责备，甚至还给他加官晋爵。可是萧宏非但没有知恩图报，反而还跟萧衍的女儿私通。丧心病狂的二人还意图谋反，派了刺客去刺杀萧衍。最后事情败露，女儿羞愧自杀，罪大恶极的萧宏没有得到萧衍的惩罚，而是病死了。

另一个是他的儿子萧综。萧综的母亲吴淑媛原本是东昏侯的妃子，后

来才嫁给了萧衍。嫁给萧衍七个月，她便生下了萧综。萧衍知道其中缘由，却并没有怪罪她，而是更加善待这母子二人，将萧综视如己出，让他当上将军，又封他为王。可是后来吴淑媛却暗中告诉萧综，他不是萧衍的亲生子，萧综从此便有了异心，投靠了敌国北魏，还改了名字。萧衍不仅不生气，还派人给他送去了他小时候穿过的衣服，可是萧综并不愿意回来。

原本心怀慈悲、以德报怨的萧衍，经历这两次打击后，心里难免凄苦，于是看破了红尘，从此出家当了和尚，一心吃斋念佛。

皇帝要去寺庙当大和尚，大臣们当然是不同意的。所以，每次萧衍一出家，大臣们就用钱把他给“赎”回来。

不仅自己信佛，萧衍还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法令，让人民都遵守佛教的规矩：所有人都不准吃荤，要跟他一起吃素，甚至连祭祀的宗庙也不能用猪、牛、羊，而要用蔬菜代替。这一举动遭到了民间的极大反对，四海之内怨声载道。

不仅如此，萧衍还不听劝阻，大建佛寺，一口气修建了五百多所寺庙，每一座都气势恢弘，无比华丽。寺庙里养了数十万和尚，不耕田，不纳税，全靠皇帝供养。个个寺庙都富得流油。

自从做了和尚，萧衍就潜心研究佛学，再也没有精力打理朝政了，一时间朝廷里奸臣当道，乌烟瘴气。曾经的政治清明的局面再也无法重现了。

这样一来，国家几乎被掏空了，百姓越来越不满。最后，在公元548年，梁国将领发动了叛乱，史称“侯景之乱”。在这场战乱中，侯景攻占了梁国都城，萧衍被活活饿死了。

梁武帝萧衍曾经明智勇武，本有机会成为一代明君，却落得如此下场，真是令人唏嘘。

晚唐时期，藩镇割据一方，朝廷里宦官专权，大唐政权风雨飘摇。在这种情况下，不少皇帝竟一心向佛。佛教的壮大并没有为国家带来繁荣和富强，反而造成了巨大的负担。

忧伤国事的杜牧站在江南烟雨之中，遥望那数百座隐隐若现的古寺，回想起梁武帝萧衍因大兴佛教误国误民的故事，不由得感慨良多，才写下了这首怀古叹今的千古名作《江南春》。

登乐游原

李商隐

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译文

黄昏时分，我心情非常郁闷，于是便驾着车来到了乐游原上。
此时的夕阳无限美好，可惜已近黄昏，马上就要落下不见了。

乐游原，是当时长安城中地势最高的一个地方。在这里，可以俯瞰长安城的全景。

早在汉代，汉宣帝刘洵就曾经带着许皇后来这里游玩。唐朝的太平公主也曾在这里修建了一座私人园林，可见此地风景十分优美。

在唐朝，乐游原已经成了游览胜地，很多诗人都曾登上过乐游原，在此饮酒观城，切磋诗文。张九龄、李白、杜甫、张祜等，都曾在此留下过诗歌。其中，李商隐的这首《登乐游原》最是广为流传。

李商隐，字义山，晚唐时期著名诗人，与杜牧并称为“小李杜”，又与温庭筠合称为“温李”。

虽然李商隐诗名远扬，但他的一生可以说是坎坷曲折。

在李商隐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就去世了，他只得跟随母亲回乡过着穷困的生活。作为长子，他不得不担起养家糊口的重任。所谓穷人的孩子早

当家，据他自己说，他还是个小小少年时，就曾帮别人抄书挣钱。也因为这样，李商隐自幼就写得一手好字，文章也写得十分出众。在十六岁的时候，他写下了《才论》《圣论》这样的奇文，声名鹊起。

后来，李商隐一家搬到洛阳，结识了文坛、政坛的一众前辈。他一心考取功名，摆脱贫困的处境。然而，晚唐时期的官场十分黑暗，权贵之间互相勾结。李商隐考了整整十年，都没有考上进士。

在这期间，他身边许多人纷纷及第，比如令狐绹。他俩曾经一起游学，算是同窗好友。当然，令狐绹的才学并不比李商隐高，但他的父亲令狐楚是朝廷中的高官，所以，令狐绹轻而易举地就考取了进士。

李商隐一向与令狐楚、令狐绹等人交往甚密，虽然令狐楚没有动用关系让他考上进士，但对他也算是有知遇之恩的。

谁也不知道，这层关系给李商隐的人生埋下了一颗炸弹。

晚唐时期，李家王朝已是日暮西山、江河日下，藩镇割据、宦官掌权、朋党之争等外忧内患交加。

而这里的朋党之争，指的就是“牛李党争”。

牛，是指牛僧孺；李，是指李吉甫。当年，牛僧孺还是个年轻气盛的小伙子，对当时的社会现状特别不满，尤其痛恨朝廷里以宰相李吉甫为首的贪官污吏。他怀着一腔热血去参加科举考试，洋洋洒洒地写下了一篇策论文章，全是在骂李吉甫。

万万没想到，最终牛僧孺还真考上了。不过，他也因此跟李吉甫结下了怨仇。从此，以牛僧孺为首的“牛党”和以李吉甫、李德裕父子为首的“李党”就正式杠上了。一派是新兴的寒门学士，一派是世家大族，谁也瞧不上谁，天天在朝堂上斗得是你死我活。

而令狐楚就是“牛党”中的人物。李商隐和令狐楚交好，又受过令狐楚的恩惠，自然应该算是“牛党”才对。

可是后来却发生了变故，那就是“李党”的王茂元非常欣赏李商隐，还

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这下就尴尬了，连李商隐自己都搞不清，他到底是哪一派的了。

“牛党”的成员认为他背叛了“牛党”，而“李党”也并不完全接纳他。这样一来，好处他一点没有，坏处全被他揽下来了。在这之后，李商隐虽然在岳父王茂元的帮助下当了个小官，但却并没有太大的发展。在岳父去世之后，更是遭到了双方的排挤。被夹在两党之间的李商隐仕途走得十分艰难。

在这样的背景下，李商隐驾车登上乐游原，写下了这首《登乐游原》。

何焯曾评价这首诗：有对自己英雄迟暮之感，有对大唐沉沦之痛，愁绪纷纷涌现，读起来令人悲凉无限。这几句，是对这首小诗的精确解读，更是对李商隐抑郁一生的喟叹！

夜雨寄北

李商隐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译文

你问我何时归家，我只能说，还没有确定的日期。我能告诉你的是，我所在的巴山，今晚的雨水淅淅沥沥，涨满了秋天的河池。什么时候我才能回到家乡，和你一起坐在西窗之下，共剪烛花，向你倾诉，今晚的我在巴山的夜雨中对你有多么想念。

巴山，在中国陕西、四川、湖北三省的交界地带，东西绵延五百多公里，有“千里巴山”的说法。李商隐的这首诗，是所有写到巴山的唐诗中最

有名的一首。同时，这首诗缠绵悱恻，用情至深，是李商隐情诗的代表作品之一。

李商隐在四川梓州写这首诗时，妻子已经过世了。鉴于当时的交通通信都不发达，我们无法得知，李商隐在写这首诗时，是否知道他的妻子已经在一年前去世了。虽然已经天人永隔，但在诗人李商隐的心目中，她一定还活着，他无法忘却曾经在一起生活的种种，仿佛眼前还和以前一样。这首诗就表达出了那种思念和无法弥补的遗憾情。

也有人说这首诗可能是李商隐写给温庭筠的。温庭筠当时在京城长安，两人曾多次相互赠诗。温庭筠和李商隐两人交情深厚，而且都擅长写情诗，诗风同中有异，一个清丽朦胧，一个浓艳显露，堪称当时的双绝。温庭筠在《秋日旅舍寄义山李侍御》一诗中，将李商隐比作司马相如；李商隐在《有怀在蒙飞卿》《闻著明凶问哭寄飞卿》两首诗中，则把温庭筠比作庾信和沈约。有一个知音在远方牵挂着自己，满怀思念也是正常不过的。

李商隐的一生，可谓是悲情的一生。九岁的时候，父亲过世，这在他心中留下了一抹悲伤的底色。在浙江为父亲守孝三年后，他随母亲以及自己的弟弟妹妹，回到了家乡郑州。在此后的数年里，他和堂弟一起，跟随叔父学习经书，并立志考取进士。

二十四岁之前，李商隐两次参加科考，都没有考中。不过他十七岁遇到的一个贵人，对他帮助很大，这个贵人就是天平军节度使，唐宪宗时期做过宰相的令狐楚。李商隐和令狐楚的儿子令狐绹关系十分要好。当时的令狐绹已经在朝中身居要职。在令狐绹的推荐下，李商隐终于考中进士。

前文提到当时的朝廷，正处于牛党和李党的斗争之中。令狐绹是牛党的代表人物之一。李党分子王茂元非常赏识李商隐的才华，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了李商隐。有了这层关系，李商隐就跟李党走得近了一些。所以，李商隐被双方认为是两面派，牛党和李党都不太信任他，始终不委以重任。

李商隐和妻子王氏在一起的生活非常幸福，但幸福并没有持续下去。李

商隐三十一岁时，母亲去世。三十四岁，儿子出生不久，朝廷开始大量贬逐李党人士。在朝廷中被排挤得毫无地位的李商隐，受广西桂管观察使郑亚的邀请，来到了桂林。去桂林不到一年，郑亚再次被贬，李商隐也跟着失业。

回到京城的李商隐，请求令狐绹给他一个机会。但得到的官职十分卑微，还不如刚刚中进士所得的官职。没多久，李商隐又投靠了武宁军节度使卢弘正。卢弘正有文采，更重要的是有能力，为官正直，对李商隐十分欣赏。不幸的是，跟随了一年多，这个卢弘正又去世了，李商隐再次失业。

屋漏偏逢连夜雨，船迟又遇打头风。李商隐的妻子王氏，就在此时过世。西川节度使柳仲郾向万念俱灰的李商隐伸出了橄榄枝，心无牵挂的李商隐再一次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征程。但在四川梓州幕府的四年时间里，李商隐比以前更加消沉，郁郁寡欢，还迷恋上了佛教，甚至想到过出家做和尚。

四年后，柳仲郾被朝廷调回京城，出于对李商隐的关照，他推荐李商隐做了一个盐铁推官，这个职位虽然级别很低，但比较清闲，待遇也不错。意志消沉、无心仕途的李商隐在这个职位上干了不到三年，就回家闲居去了。

纵观李商隐的一生，总是时运不济。在牛李党斗争中，他如同一只孤舟，前途始终一片渺茫，没有得到过一次晋升的机会，最终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生性再乐观的人，时间久了，也会抑郁寡欢。辞官不久，李商隐就忧郁而病终，终年四十六岁。

汴河怀古

皮日休

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
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

译文

人人都说修造汴河才导致了隋朝灭亡，可是至今南北通行的货物还要依赖这条河。如果没有打造龙舟游江都这件事的话，那么隋炀帝的赫赫功绩几乎可以与治水的大禹相媲美了。

这首诗将隋炀帝的功绩与暴政同时展现得淋漓尽致，可谓是高超的表现手法。

皮日休，晚唐文学家、诗人，字逸少，后改为袭美，自号间气布衣、醉吟先生等，与晚唐诗人陆龟蒙并称为“皮陆”，出生年月不祥。据《唐才子传校笺》考证推理得出，其生年当在唐开成五年，即公元840年，卒年为唐广明元年，即公元880年，终年四十岁。

皮日休自幼家境贫寒，还要时不时到田间去劳作，他自己都说：“老牛瞪不行，力弱谁能鞭。”说明他参加过一些诸如插秧、割稻之类的乡间劳动。可能他觉得自己不是种庄稼的料，便希望通过读书来改变命运。

不过另据《唐才子传校笺》考证推理，皮日休并非农民家庭出身，理由是他有多处房产：如隐居别业、州东别墅等。可能是他家一夜暴富，亦可能上文诗句并非皮日休所写。

但无论如何，皮日休小时候都应该是个爱读书的人，所以等到他长大之后才会满腹经纶，最终考上了进士。

唐懿宗咸通七年（公元866年），皮日休进京参加进士科考试，不过没有考上。于是退居寿州，也就是今天的安徽寿县。第二年，也就是咸通八年，他经过在寿县一年的苦读，终于在这一年高中进士，虽然是以榜末登进士第。这一年，皮日休二十七岁，算是非常年轻。

唐咸通九年，皮日休参加博学鸿词科考试，可惜又没考上，便开始离京漫游。

唐咸通十年，皮日休来到了苏州，在苏州刺史崔璞幕下做郡从事，担任

军事判官一职。也就是在这里，他结识了好朋友陆龟蒙，两大诗人自打认识后，便天天在一起探讨诗歌，相互唱和。

唐咸通十三年，皮日休入朝，担任著作局校书郎一职，后升任太常博士。

唐僖宗乾符五年（公元878年），皮日休出任毗陵节度副使。应该说，这时候的皮日休混得还是很不错的，官是越当越大，但此时的大唐王朝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

他的著作有《皮子藪》，内收其文二百篇，诗一卷。他的很多作品都反映了晚唐的社会现实，赤裸裸地揭露了统治阶级的腐朽，反映了普通民众所受的苦难，堪比白居易的《卖炭翁》。

所以，有学者就认为皮日休是“一位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跟北宋时的范仲淹一样；同时，他还是“一位善于思考的思想家”，跟柳宗元一样；鲁迅先生也高度评价皮日休，说他的文章是“一塌糊涂的泥塘里的光辉的锋芒”。

不第后赋菊

黄巢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译文

等到秋天九月重阳节来临的时候，菊花盛开之后，别的花就都凋零了。盛开的菊花璀璨夺目，阵阵香气弥漫着整座长安城，那时，遍地都是金黄如铠甲般的菊花。

我们都知道，菊花，花之隐逸者也，陶渊明的至爱，可在黄巢的笔下的

菊花却带着豪情，带着杀气。像这样的英雄气概，只有黄巢才写得出来。也正是这个黄巢，领导了唐末那场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给腐朽不堪的唐朝以致命的一击。

唐朝晚期，各种社会矛盾激化，藩镇割据，各霸一方，满中国都是皇帝，加上宦官专权，皇帝集体弱智，所以民不聊生。于是，很多地方的人都揭竿而起。唐末农民起义爆发了。

黄巢起义作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尤其是作为唐朝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加速了唐王朝的瓦解，同时，也改变了很多人的命运，比如黄巢，再比如王仙芝，而这其中也包括大诗人皮日休。

那么，黄巢是如何改变皮日休的命运的呢？

公元878年，黄巢起义爆发。第二年，皮日休深陷于黄巢军中，黄巢深爱其才。

广明元年（公元880年），黄巢进入长安称帝，皮日休出任翰林学士一职。

后来，黄巢兵败，皮日休从此下落不明。

后人猜测，由于皮日休参加了黄巢起义，《新唐书》《旧唐书》都不肯为其写传，搞得这件事扑朔迷离。不过关于皮日休的生死结局，学术界大致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为黄巢所杀。这是最通行的看法。许多史书都是这样说的：黄巢曾命皮日休作讖词。作为皇帝的翰林学士，为皇帝写写诗词也是理所应当的。比如李白，他在当翰林待诏的时候，天天干的就是这事。皮日休不敢不从，就写了一首，应该说，这首词写得很有趣，就像字谜一样：

欲知圣人姓，田八二十一。

欲知圣人名，果头三屈律。

为什么说这像字谜呢？田八二十一，合起来就是一个“黄”字；而果头

三屈律，合起来乃是一个“巢”字。

欲问当今的圣人是谁，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黄巢”陛下。应该说，皮日休有可能是在拍黄巢的马屁。

但是，杀气很重的黄巢可不这么想，他觉得皮日休分明是在讥讽自己，我是圣人？像吗？那孔老夫子怎么办？这件事的后果十分严重。最终，黄巢大怒，把“讥讽”他的皮日休给杀了。

《唐才子传》上说皮日休是不幸才被黄巢给俘获的，黄巢又爱其才，便让他当官。但皮日休却很有骨气，几次想死都没死掉，直到因这个“字谜”招来杀身之祸。不过，皮日休在临刑之前，大义凛然，神情自若，丝毫不见畏惧。

第二种观点，认为皮日休没有被黄巢给杀掉，而是逃到了吴越，依附于钱缪。陶岳在他的大作《五代史补》中就是这么说的，为此他还罗列了大量的证据，说钱缪在请客时，皮日休和他的好友陆龟蒙都在。

第三种观点，被唐王朝所诛杀。谁让你参加农民起义呢！南宋大诗人陆游就持这种观点，并在他的大作《老学庵笔记》中还考证过这件事。所以说，陆游真是一位爱国者，容不得别人干一点背叛国家的事，不管你皮日休是自愿的还是被逼的，下场都只有一个——那就是死。

无论如何，唐朝终究还是灭亡了。公元907年，一直梦想着做皇帝的朱温在汴州称帝，也就是今天的开封，国号“梁”，史称“后梁”，朱温也就是梁太祖。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规模的全国大分裂开始了，这就是五代十国时期。

参考文献

- [1] 欧阳修, 宋祁著.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 刘昉等著.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3] 萧涤非等著. 《唐诗鉴赏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
- [4] 傅璇琮主编. 《唐才子传校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5] 瞿蜕园, 朱金城注. 《李白集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6] 莫砺锋著. 《杜甫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7] 安旗校注. 《李白全集编年笺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8] 陈铁民校. 《王维集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9] 李国文著. 《李国文说唐》[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